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七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西師範大學  
圖書館  
PDG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七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旗人生活

- 署熊岳防守尉恩祺等為由伍田加征八旗學堂經費事曉諭.....一  
宣統元年十一月.....
- 奉天度支司度支使為驗領發給左翼宗室族學長等應領宣統元年獎賞銀兩制錢事給旗務處咨文.....四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 正黃旗為委官谷正清多次獲得獎賞請領父母妻室應得封典事給檔案房移文.....七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 署熊岳防守尉恩祺為連升之子夫婦過繼與其胞弟核與定例相符事給東三省總督呈文.....九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 正白旗防御等為造送官員領催兵丁三代清冊事給蓋平城守尉呈文.....一四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 正白旗防御等為報送所屬官員領催兵閑散等戶口年歲花名清冊事給蓋平城守尉呈文.....一五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 正白旗牛錄處為送京靈吾爾占兩項丁銀加平銀事給辦事處移文.....一八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興京署協領關防事務佐領為驗騎校峻山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請求接充原缺事給奉天旗務處咨文.....二〇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興京肅白旗驗騎校峻山為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請求照舊接充原缺事稟文.....二三  
宣統元年十二月.....



奉天度支司度支使為驗領發給右翼宗室族學長等應領宣統元年獎賞銀兩制錢事給旗務處咨文

宣統二年正月十三日

二五

奉天度支司度支使齊為抄送領戶薛永棠等價領敏公府地畝之坐落數事給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咨文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二七

內務府辦事處為領催董景陽催差得力準予記功註冊事給檔房移文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三〇

董平城守尉為將開散速傳來旗聽候挑選禁衛軍兵事 附花名冊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二

民政部為準開散速升之子思明夫婦過繼與其胞弟開散松令為嗣兼挑兩房事給東三省總督咨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〇

開原縣自治研究所為旗人吳謙懇請入所傍聽俟有空額再行補考事給開原縣正堂呈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五

正黃旗牛錄處為請差表守節孀婦孟氏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附甘結印結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八

宗室督彈壓宗室主事春熙等為請添加宗室營辦公人員津貼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五四

旗人吳謙懇請入所傍聽俟有空額再行補考事給開原縣自治研究所稟文

宣統二年二月

五八

正黃旗甲丁高振鐸為懇請留差事呈文

宣統二年三月初六日

五九

開原縣自治研究所為旗人吳謙考試合格入學事牌示

宣統二年三月十二日

六一



奉天旗務處為造送宗室覺羅戶口調查辦法事給左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等咨文 附調查戶口辦法

宣統二年三月十二日

六二

興京副都統衙門為造送水陵府役張太芝口糧鹽斤花名數目冊事給東三省總督咨文 附花名冊

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

六六

左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等為報各旗族光緒三十二年恭修玉牒時造有宗室覺羅橫暨戶口冊檔事呈文

宣統二年三月十九日

七五

內務府宿黃旗為結報閑散洪深之女聘給宗室廣深為妻日期屬實事給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七九

蘆州城守尉為由官兵隸缺伍田地畝加收學捐事給東三省總督詳文

宣統二年三月

八二

水陵署理總管事務祥征等為勇鬪子孫閑散得呂阿等成年補領馬甲餉銀事給東三省都督錫良等咨呈

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

八四

熊岳防守尉為飭令查明界內有無應旌表節婦事給兩黃旗等旗札文

宣統二年四月初六日

八六

兩黃旗防御為招募旗戶方世升等人赴安圖籌謀生計事給蓋平城守尉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

九一

會計司為發放食辛者庫錢糧及征收莊頭糧石可否援照馬乾折銀辦法事移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三日

九三

蓋平縣知事為八旗滿漢文學堂跨考各生仍回本堂肄業事給蓋平勸學所札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九八

蘆州城守尉為抄錄東三省總督造報奉天省光緒三十四年分旗地考成并旗倉奏銷一折事備卷存查 附奏折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〇三

廂黃旗為壯丁邱永和之母王氏等守節事迹屬實准請旌表事給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

宗室主事春熙等為報請旌表宗室孀婦慶張氏事給奉天行省公署呈文 附印結

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

廂黃正黃正白旗牛錄處為招募旗戶遷往安圖縣可否隨八旗并遷事移文

宣統二年五月初七日

內管領處為開散金永德懇乞旌表伊母金鄭氏事給檔案房呈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

興京副都統為領催文芳私自外出記革一次事給永陵總管札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七日

東三省總督為籌款遷移旗戶撥地試墾以廣生計事的奏本 附朱批

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為出具應請旌表孀婦王氏印結事給遼陽州移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奉天旗務處為追繳被八旗小學開除學生劉福瀾之學費事給內務府正白旗札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廂黃旗為補放壯丁林自有充當弓匠事存案備查

宣統二年五月

奉天度支使司度支使為領戶劉水盛等價領敏公府地畝數事給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咨文 附粘單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

奉天勸業道為湘瀋子華天惠工有限公司學徒無故廢學追繳其學膳費事給內務府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六月十六日

會計司為請發給縣丞周熙寶之母守節圖片以便匯案旌表事給檔案房移文 附甘結清冊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三八

正黃旗為送交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解送香水梨等物之領催人等所借銀兩事給廣儲司移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四四

署金州廂藍旗防御雙來為旗戶異常困苦請先撥地試墾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四六

署金州廂藍旗防御雙來為將旗戶遷往安圖墾地試墾以籌生計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

一四九

旗人周寶庫為控教員周免兄弟強占冊地事給興京撫民府的呈狀

宣統二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四

興京協領為嚴緝潛逃之駐奉陸軍正兵夏德祥事給廂白旗札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

一五八

廂黃旗為請旌表守節孀婦覺羅氏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附保給印結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六〇

正黃旗為遣送願往白山墾地之壯丁曾輝久等戶口清冊事給內務府辦事處移文 附戶口清冊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五

宗室主事春熙等為請發給孀婦何佳氏建坊銀兩事給奉天行省公署呈文 附保給印結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八〇

掌禮司為知覆去都京送馬馱香水梨之甲兵花名事給廂黃旗牛錄處移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

藍翎補用騎騎校福昌阿為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請求仍回鐵嶺防守尉兵司充差事稟文

宣統二年七月

一八六

奉天民政部為故兵實勳之孀妻關氏過繼夫弟之子為嗣事給東三省總督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一八八

正黃旗為請于赴京朝考之優貢生張全棋圖片鈐印事給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一九一

兵王秉均為完結周寶庫控教員周堯侵占冊地案事給興京府正堂稟文 附傳票

宣統二年八月三日

一九三

蓋平城守尉為催征各城旗官兵隨缺伍田各地款數加收學費事給各旗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十日

一九五

熊岳防守尉為抄送奉天提學使司各城八旗小學堂統歸學所直轄以清權草案限事給八旗學堂札文 附抄單

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七

正黃旗為請旌表已故壯丁魏景年之孀妻張氏事給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〇一

奏辦奉天省清理財政局為未便再行增加宗室督辦公經費事給旗務處咨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〇二

廂黃旗為造具應請旌表之壯丁高福增孀婦王氏冊給事給檔案房移文

宣統二年八月

二〇六

盛京內務府辦事處為追繳革退營兵高忠良等巡警教練所學費事給正黃旗移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三日

二〇八

民政部為準故兵實勳之孀妻關氏過繼夫弟之子為嗣事給東三省總督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八日

二一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為請查明宗室覺羅自捐經費設立雄城陸軍速成學堂情形事給旗務處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八日

二一三

熊岳城守尉為飭令從速依限造報遷往安圖縣之旗戶名冊事給用黃等八旗佐領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二三

奉天度支司為抄送領戶蔣振文等價領敏公府地畝之坐落畝數事給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咨文 附粘單

宣統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二三

奉天旗務處為議覆宗室覺羅自捐經費設立維城陸軍速成學堂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附經費預算

宣統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三五

試辦安圖縣知縣為請發給遷移旗丁贖物銀兩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四二

試辦安圖縣知縣為報籌建遷移旗戶房屋及各項費用等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四五

內務府正白旗為派員赴新民府界查勘伍田水災情形事給總督部堂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七一

三陵衙門權房為請驗領發給昭陵辛者庫人等應領布棉事給內務府權房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七五

奉天旗務處為分送變通旗制案及三上書事給各副都統等咨文附變通旗制三上書

宣統二年九月

二七七

盛京內務府辦事處為追繳革退營兵宋文元等巡警教練所學費事給廂黃旗移文 附粘單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三〇四

盛京內務府辦事處為追繳革退營兵魏永和巡警教練所學費事給正黃旗移文 附粘單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三〇六

護理熊岳防守尉事務正白旗防禦昆琳為出派正黃旗恩騎尉常福管理驍騎校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四日

三〇九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熊岳正黃旗送交光緒三十二至三十四年度學費事給熊岳城守尉批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二〇

奉天旗務處為報發給遷往安圖墾荒旗丁銀兩日期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二一

護理熊岳防守尉昆琳為已故筆帖式肇麟之女福娥為故父母呈請過繼子嗣事給東三省總督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二七

興京協領衙門為造送候補外郎春鏞履歷圖記冊事給奉天旗務處咨文 附履歷冊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三一

東三省總督為八旗工廠理事長庚吉調查委員徐鼎赴日本考查事給出使日本大臣咨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二四

奉天度支司為籌轉飭三兩宗室關領本年冬季地租銀兩制錢事給旗務處咨文

宣統二年十月三十日

三二七

興京協領衙門為抄送遷往安圖縣之旗戶挑選辦法章程事給八旗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

三三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八旗官兵改練陸軍事給旗務處札文 附改練陸軍辦法

宣統二年十月

三四五

興京協領衙門造送本年春季官員領催兵等俸銀清冊

宣統二年十月

三五七

奉天旗務處為推廣開設初等教育及簡易識字學塾事給熊岳防守尉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三六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為準官紳等自行設立特別陸軍速成學堂事給旗務處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三六六

奉天旗務處為變通旗戶遷移辦法由海龍附近招遷一半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附辦法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三七〇

肅黃旗漢軍領催兵等為懇請自費遷往安圖墾荒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附申請遷移名單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三八〇

正黃旗為報送願往長白墾田之旗戶保結印結事給熊岳防守尉呈文 附具結書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三八六

正黃旗防御吉爾哈春等為報恩騎尉常福接署騎校日期事給熊岳防守尉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三九〇

奉天度支使司為抄送領戶董富等價領敏公府地畝之坐落畝數事給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咨文 附粘單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三九一

奉天法政學堂為招考各城旗自費生事給盛京內務府檔房咨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九六

金州協領英麟為開散金景春懇請承襲雲騎尉世職事給旗務處咨文 附金景春履歷清冊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九九

金州協領為開散佟喜林懇請承襲雲騎尉世職事給旗務處咨文 附佟喜林履歷清冊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四〇四

熊岳防守尉永為造送宣統元年分墾缺伍田官地續加學費數目清冊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附清冊

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一〇

熊岳防守尉為準旗務處札各學堂生不準干預外事及聯盟立會演說事給八旗學堂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二五

熊岳防守尉永為籌劃建立八旗公立兩等小學堂事給奉天旗務處呈文 附調查表

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三三

奉天旗務處為八旗官兵改練陸軍一案事給東三省都督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三八

金州報荒戶首旗人郭恩緒等為遷往安圖墾荒請驗執照事給東三省總督稟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四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加同知銜准補西豐縣知縣著理蓋平縣正堂加三級紀錄十次王

署熊岳防守尉花翎佐領加十級恩  
為會銜出示曉

諭事照得案奉

督憲札開查官兵隨缺伍田各地每畝加收學費錢二佰文係  
前軍督趙專備初設八旗學堂之用先就內城兵等隨缺  
伍田各地試辦尚無窒碍查內外各城官兵隨缺伍田  
向歸民佃領種租額甚微不及民地十分之三四現擬無  
論內外城官兵隨缺伍田一律每畝加收學費東錢四佰文  
以期撥充推廣學堂經費業經

奏明通行自本屆起應即一律遵照辦理嗣後照章收到學費應另款存儲造冊具報不得擅自動用以重官款而興學務並刊發告示飭令各城張貼曉諭遵辦各在案迨至本年六月間據蓋界朱家甸子等村領種伍田官地佃戶報稱伍田官地被災等情當經會同勘驗查明數目分晰詳蒙

督憲札開該城未災伍田租錢學費二項仍應遵照曉諭認真照數催收其被災伍田應納本年租錢緩至來年

麥熟後啟徵交納至本年學費錢文飭據提學司妥  
議呈覆查此項被災伍田共五仟二佰零伍畝二分四厘若  
令照常交納學費民力恐有未逮惟學堂經費專賴此款  
挹注此外別無他項可籌擬請此項被災伍田本年先收學  
費一半二佰文其餘一半二佰文緩至明年麥熟後帶徵等

情呈覆前來除批如呈辦理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封遵照

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仰各該佃戶等一體遵照

務將未災伍田租錢學費照舊遵章輸納其被災伍田先

收學費一半二佰文迅速交納毋得藉詞支抗以重學款

倘有仍前故意抗欠致干究辦

本財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各宜懍遵勿違特示

# 欽加二品銜試署奉天慶豐使司慶豐使齊

# 爲

咨行事案奉

<sup>督</sup>撫憲札據左翼宗室覺羅總旗長等呈領宗室族學長

等應領宣統元年獎賞銀兩制錢造冊請發一案將冊  
發司飭即核發等因奉此本司查核冊開左翼廂白正  
藍二旗宗室族長榮俊應領銀十兩制錢十串宗室學長  
松森應領銀七兩五錢制錢七串五百文又廂黃正白二旗  
宗室學長博文應領銀七兩五錢制錢七串五百文共  
銀二十五兩制錢二十五串查核應領數目相符當將前

項銀二十五兩內除核扣二成銀五兩實領銀二十兩仍扣  
六分減平並二兩平又制錢二十五串按六一合小數錢一  
百五十二吊五百文驗領發訖除將冊領存查外相應  
咨行  
貴處請煩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旗務處

正黃旗

為移請代為鈐用冊結事據

本旗委官谷正清呈稱為恭逢

聖恩照例請頒

封典事竊職於光緒十六年蒙軍督部堂慶賞給七品委官十八年因勦

朝陽坡匪徒案內出力蒙軍督部堂裕咨獎六品頂戴二十二年因辦

理善後案內出力蒙軍督部堂依咨獎藍翎並賞換五品頂戴自蒙

賞給委官以來從未請過

誥封本年正月恭逢

覃恩照例請領父母

封典及本身妻室應得

封典照例辦理等情前來理合造冊印冊四本印結四紙移請

貴檔房代為鈐用寔為公便須至移者

右

移

檔  
案  
房





署熊岳防守尉花翎佐領恩祺

為呈請事據

正黃旗防禦吉爾答春呈稱為呈請事據其呈人熊岳駐防係都京正黃旗陳滿洲常祿佐領下瓜爾佳氏閑散松令妻管氏呈稱為呈請承繼兼祧兩房以綿嗣續事竊身現年六十五歲妻管氏現年六十三歲並未生育子嗣不忍絕嗣惟身係同胞兄弟二人胞兄閑散連升現年七十四歲故妻關氏生前生有一子兵恩明現年四十二歲係身夫妻素所親愛堪養終身情願將恩明連伊妻何氏一併繼身夫妻兼祧兩房以續香烟高同胞兄連升情願將伊子恩明繼身兼祧兩房及恩明夫妻亦屬情願族中並無爭競亦無重繼之處為此呈請案下轉

詳施行入據閑散連升呈稱為呈請承繼兼祧兩房事竊身現年七十  
四歲故妻關氏生前生有一子兵恩明現年四十二歲娶妻何氏情因身胞  
弟閑散松令夫妻現皆年過六旬並未生育子嗣身不忍伊夫妻絕嗣  
願將身子恩明並伊妻何氏一併繼與胞弟松令夫妻兼祧兩房以  
綿嗣續族中並無爭競亦無重繼之處為此呈請案下轉詳施行等情  
呈請前來職查旗存戶口冊載實係同父周親兩相情願核與兼祧例  
載相符理合加具圖記押結四紙繪畫家譜二紙連族長押結四紙一  
併具文呈請衙門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職復查無異理

合加具關防裱結四紙並將該旗送到圖記裱結四紙暨該旗中畫裱  
甘結四紙繪畫家譜二紙內一紙鈐用關防一併具文條由呈請  
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程

宣統元年辛十二月 初十日

熊岳尉呈為松令承桃恩明為嗣等情批示由

批呈悉仰候咨行

民政部查核辦理一俟部覆到日再行飭遵此繳結  
存發

十二月

廿

日

廿

日

代

署蘇州府守尉花翎伍領恩祺

為其關防印結事令結慶正黃旗防禦委備給卷結掛牌都察院

位領下陳滿洲瓜爾佳氏爾敏松舍夫妻無子情願將伊兒兒爾敏達升之子其恩明達伊妻何氏併承繼奉祀而後以歸嗣時實係同父同親而相  
情願與何氏兒兒爾敏達先之子其恩明達伊妻何氏併承繼奉祀而後以歸嗣時實係同父同親而相

署防守尉花翎伍領恩祺

蘇州府守尉花翎伍領恩祺下人爾敏達長原為武林布

為其妻爾敏達印結事令結慶正黃旗防禦委備給卷結掛牌都察院

子情願將伊兒兒爾敏達先之子其恩明達伊妻何氏併承繼奉祀而後以歸嗣時實係同父同親而相情願與何氏兒兒爾敏達先之子其恩明達伊妻何氏併承繼奉祀而後以歸嗣時實係同父同親而相

為其妻爾敏達印結事令結慶正黃旗防禦委備給卷結掛牌都察院

署防守尉花翎伍領恩祺

奉天州牧松

春心

七兵恩明

宣統元年十一月

城守尉取門

為札各可准

該縣家咨開為咨行可查內外城守尉比日亦准咨已明定章  
程頒發曉諭特案格式通行緊在案恭查各城守據旺清  
邊門撫順日安送到清冊共余均未准報殊屬遲延亟  
應定期限統於年內竣可一律造報以便稽呈毋得逾  
限致干查究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尉查照辦理以速見察  
及至咨咨等因准此在案札為該縣以樂院驛務等處照  
辦理速即遵行呈報可也此奉札此

等因奉此遵將

職

旗官員領催兵丁三輩造具清冊一本具文呈送

衙門查核施行

城守尉衙門

為札各事准

前務處咨開為咨新事案查

東三省督練處札准

管理軍諮處事務  
即王樹功 羅貝 勒毓  
咨開奉電於宣統元年七月

二十四日具奏飭

多傷查京外各軍隨事宜密咨本電一摺又同日查酌擬陸軍恭謀  
官章摺一摺又查移定各軍帶式一摺又於八月二十七日具奏  
陸軍人英佩用恭謀帶章程一摺均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各恭錄咨行貴省查照辦理可也計款等並圖說等  
因准此查尋閱調查各項皆關軍政計畫戰事机宜條理極為緊  
要期籌畫務詳自不能不據實圖說詳供奏考大恭謀章程及服  
色章程之規定尤為重要此係仿制俄國此等軍服人英佩印一律  
遵守除留原存件外茲將應辦事件核定列後等因凡屬統轄事  
事宜及兵械樹門及各項行政機關均與貴局處該場廠及陸防各軍總



應辦事宜務各竭忠智壯志心籌畫繪編圖說詳確數陳其要  
責由事涉及外衙門局憲及地方官在軍政軍修等項要之  
成條亦應就平日致察計及詳晰具陳以資攷核事關重要勿得  
推諉延宕玩限文到兩日內察呈來轉候核量除分行外合行  
刷印石印並將件札各札到該處即便轉為遵照要為不理依  
限量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札各抄送各行貴州防堵處照轉  
飭駐屬務將行查委件於十月三十日以前送冊卷送呈勿稍延  
立待彙呈送呈部札訂抄錄一併等因准此札各抄送札各札到



貴處請煩查收須至移者

計送宏泰祥銀飛壹紙

右 移

辦事處

宣統元年拾貳月

日

興京軍務處領事防軍務處

為

咨農事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

奉天旗務處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學員  
興京廂白旗騎校峻山稟稱自春季傳考入堂肄業當蒙飭知  
各城旗將學員等原有差缺照舊兼充以示體恤在案惟

職任

興京供職原署本旗曠缺圖記兼廂紅旗圖記因職來省肄業  
後始行另員暫署刻下畢業回任仍懇擬請援案將該兩旗

圖記可否仍舊接署之處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稟  
悉該員既已畢業所請回任接署等節事尚可行候咨行

興京協領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外相應咨行貴協領查照辦  
理見覆并即逕報

督撫憲查核備案須至咨者等因准此查署理圖記非同原缺可比遇  
有公出以及別項事故俱係隨時於通城人員另行揀署分呈在案此

交彼替特所常有向無某員係應署某缺之案今該號騎校峻山畢業  
回任稟請兼署廂白廂紅兩旗圖記是一員兼任三缺該員視為原有底

欽殊難照辦應俟該員回任之後可否將本旗曠缺圖記派委接署其廂紅  
旗圖記業經派委記名防禦曉騎校圖山署理一年之久未便更易擬請仍  
令該員署理之處是否有當除呈報

督憲查核外相應咨覆

貴旗務處查照辦理原至咨者

右

咨

奉天旗務處

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學員 興京廟台旗駢騎校峻山 為稟請事竊職自春季傳  
考入堂肄業當蒙

飭知各城旗將學員等原有差缺照舊業充以示體恤在案惟職在興京供職原著  
本旗曠缺圖記兼廟紅旗圖記因職來省肄業後始行另員暫署刻下畢業回任仍  
懇擬請覆案將該兩旗圖記可否仍舊接署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伏乞

總辦大人鑒核恩准施行須至稟者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講習所畢業學員峻山等請回任仍接原署圖記由

批稟悉候咨行

該所教員等事請回任在任者事等事

與京協領查明人員仍接原署圖記有無窒碍復到再行

辦付既知照此批

十二月

七

日



欽加二品銜試纂天慶支使司慶支使齊

爲

咨行事案奉

督撫憲札據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等呈領宗

室族長廣綸學長恕格博學等三員應領宣

統元年分獎賞銀二十五兩制錢二十五串造冊

請發一案將冊發司飭令核發等因奉此本司

查核數目相符應將前項銀二十五兩照章核扣  
二成銀五兩實領銀二十兩仍扣六分減平並二兩  
平又制錢二十五串合小數錢一百五十二吊五百文  
一併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驗領發訖除將  
原冊存查外相應咨行

貴處請煩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欽加二品銜署奉天慶安使司慶安使齊 爲

咨行事案查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管領坐落新民府署

後營子西等處額地租銀向由

貴司徵收前經該公府派員會同新民府將此項地畝一律丈  
做拉戶價領經新民府呈奉

督憲以此項地畝應按照民間買賣旗地立契投稅換領戶管等

因批飭該府移會公府轉飭各領戶遵照在案茲據領戶薛  
永崇等將價願敏公府地契四紙投稅前來除分別填就戶管  
發給收執外相應照抄坐落花名畝數粘單咨行

貴司煩即查照過割註冊咨覆備案須至咨者

計粘單一紙

右

咨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

計開

正月分

一件據領戶劉永盛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

新民府大權子洞處下則地二十三畝一分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三月分

一件據領戶王文錫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

民府大權子洞處下則地四畝八分一厘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 內務府辦書處

移行事前因正黃旗頂戴領催董景陽催差奮勉首先清款  
擬請獎勵以昭激勸一案呈奉

旗務處批示呈悉據稱領催董景陽催差得力請予記功以昭激  
勸等情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移該旗知照轉飭外相應移行

貴檔房查照註冊須至移者

右移

檔房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城守尉衙門

將軍札開為札多事業准

禁衛軍大臣谷稱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本爵具奏遵擬

禁衛軍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一摺業經奉

旨允准欽奏咨行在案原奏內稱挑選兵丁謹者遵

旨由各旗營拔取精壯並由各駐防分期遴送僅數認真訓練等語現在本軍第三期  
應行編練各標營隊自應由各駐防兵丁內挑選以便編營訓練茲開送選兵格式以  
條即希貴督轉飭所屬各駐防核格認真挑選並遵具該兵等辭佐三代清冊於二

方九勇奉本



月中旬調赴省城聽候本軍派員前往覆選挑定後即由該駐防派員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帶送來京所需來往川資并希先行仰付事竣再由本軍撥還除派統帶官忠和執事員王兆鰲等儘期前往挑選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次禁衛軍由各旗營駐防挑選兵丁編營訓練係屬

奏准辦理惟咨稱前因並附送兵格式六條自應遵照凡有內外城旗各印照章在各旗兵丁及閑散人等內逐行招送限至到十日內挑送來省听候覆驗期限迫切勿再遲延並不得藉口無人數行察責除通行外合亟抄單札飭札到該尉即便遵照為期迅勿延切特札計原札計向蓋州至少運送五十人似多有



計開遣兵極式

一 年期限七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一 身身限の尺八寸以上用當裁尺

一 身身殘廢及暗疾者

一 之官端心坊

一 身家法由素去過犯坊

一 素去嗜好者

王白旗送挑

禁衛軍閑散花名

計開

富克精阿佐領下兵萬家

年二十三歲

恒 安佐領下閑散羅廷惠

年十八歲

羅廷祿

年十七歲

瑞 祥佐領下閑散任逢鐸

年二十五歲

任秀文

年二十一歲

任逢賢

年二十四歲

蔡昌言佐領下閑散楊興圍  
定 安佐領下閑散李建義

年二十歲

年二十歲

李光春

年十九歲

李正祥

年十九歲

蔡昌言佐領下閑散楊文治

年二十四歲

趙自坤佐領下開散 馬德奎

年二十五歲

蕭陽元佐領下開散 張錫恩

年二十五歲

以上開散十三名

此四名撥在佐領

兵部 家

曾祖多羅吉

祖富年<sup>長</sup>抗阿

父陶函祥

同教楊文治

委官

祖楊建康

委官

父福德

曾祖楊法智

任秀文

曾祖任承法 祖任文通

父任世舉

任逢鐸

曾祖任文孝

祖任世敬

父兵任秀峯

任逢賢

曾祖任文孝

祖任世敬

父領催任秀璞

羅廷惠

曾祖武

祖羅進成

父兵羅承治

馬文

曾祖馬文悅

祖馬永富

父馬國聚

羅廷祿

曾祖羅

仲祖羅進珍

父羅永移

楊洪圖

曾祖楊仕亮

祖楊建均

父楊方升

李建再

曾祖李永慶

祖李廷秀

父李方南

李光善

曾祖李廷桂

祖李廷振

父李建全

張錫恩

曾祖張永會

祖張玉升

父張福元

李島修德在周朝為正祥年十歲

曾祖周朝為建善祖周朝保恩父福登

# 民政部

為

四〇

咨覆事疆理司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咨據

署熊岳防守尉佐領恩祺正黃旗防禦吉爾哈春等

呈據貝呈人熊岳駐防係都京正黃旗陳滿洲常祿

佐領下瓜爾佳氏閑散松令呈稱現年六十五歲妻

管氏現年六十三歲並未生育子嗣同胞兄弟僅二



人擬將胞兄閑散連升之子思明娶媳何氏一併過繼為嗣。慕桃兩房商諸胞兄連升及思明夫妻均屬

情願。又據閑散連升呈稱現年七十四歲故妻閻氏

生前生有一子兵思明現年四十二歲娶妻何氏茲

因胞弟閑散松令夫妻現皆年逾六旬並未生育子

嗣情願將思明並媳何氏一併繼與胞弟松令夫妻

為嗣兼祧兩房以綿嗣續族中並無爭競亦無重繼  
之處各等情前來職等伏查旗存戶口冊載實係同  
父周親兩相情願核與兼祧例載相符取具族長暨  
承繼過繼等押結並加具圖記關防印結轉報前來  
除批示並將送到押印各結內檢出押結一紙印結  
二紙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例載八旗及外省

駐防有乏嗣應行立繼者如係長房長子不准出繼  
其長房次子次房長子果係昭穆相當者均准其出  
繼僅長房並無次子此外近支亦無應繼之人應以  
一人承祀兩房宗祧等語今聞散連升願將伊子恩  
明並子媳何氏繼與胞弟松令夫妻為嗣兼祧兩房  
核與定例相符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

正黃旗滿洲都統查照備案外相應咨覆

貴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咨覆

東三省總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咨', '覆', '查', '照', '備', '案', '外', '相', '應', '咨', '覆', '貴', '督', '查', '照', '辦', '理', '可', '也', '須', '至', '咨', '者', '右', '咨', '咨', '覆', '東', '三', '省', '總', '督'）

自強研究所

為呈報事於宣統二年二月廿三日有國民

吳鼎

所管稅現年廿步休醫系廂白旂人住洛城東北路唐馬大屯為

請入重先行旁聽供有款去再行考補額認一恩准竊以地

方自治為國遠立意之基礎願由主憲國民必先自有自

治子向治而欲有自治子向必先自入自治研究所有講授

自治以此一宜之原理但居遠城市年尚未得預考年以

現已

報名

求學之目的今欲求入重隨班聽講俟有

子負額去再行考補如石月取錄甘願濟能累業是  
 為求子計非為他計也是以將入查考能去額再補情形  
 印想心息在或運行之所抑或特詳察為不便等因據此查  
 該<sup>生</sup>與向字情殷應即批飭能候詳請示道再行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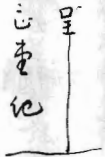
可否之處敬祈 未敢擅查理合備文據由呈請

隨時憲查核施行  
 沈玉呈

右

署南原知 正卷地

呈



程德直錄  
准所請  
奉旨  
准其  
補用  
正堂  
批

批

授呈旗人吳謙向學情殷願為該所

僑館生俟有額出再行考補等情仰即照

准錄  
抄

正黃旗牛永處為呈報事茲據本旗族長李成祺呈為懇恩詳請

旌表事竊身族內壯丁李得豐於同治五年娶得廂黃旗管下壯丁燕純山之女為原配

妻時年十七歲嗣於同治九年其夫李得豐病故伊息孟氏彼年二十一歲壯且宜

統二年守節四十二年現年六十一歲委係家道寒微事親撫幼辛勞備嘗並無再醮

情弊其中亦無冒報等情是宜伏祈案下恩准轉詳施行等情據此職查得已

故壯丁李得豐之妻孟氏自二十一歲守節至今六十一歲共計守節四十二年事親盡孝

事蹟屬實核與成案相符准請

旌表理合造具該職守節事蹟滿漢合璧清冊二本冊具印結一紙一併呈報



總辦鑒核施行須至呈報者

盛京總管內務府正黃旗銘盛佐領下造具已故壯丁李得豐之原配妻孟氏守節事蹟

滿漢合璧清冊

計開

內務府正黃旗銘盛佐領下壯丁李得豐於同治五年娶得相首旗管下壯丁孟純山之  
女為原配妻時年十七歲嗣於同治九年其夫李得豐病故孟氏年二十一歲計至宣統  
二年守節四十一年現年六十一歲

查孟氏青年夫歿誓志守節時值家道寒微  
奉養孀姑甘心荼蓼撫育幼子以綿嗣續是實

署正黃旗佐領司庫田

璞

**外**

頂戴領催董景陽

**祥**

藍翎五品銜驍騎校章紀維

**景**

領

催文

凱

**祥**

族

長事威祺 悉

根家胞弟孟得祥押 等同保

護軍叅領銜掌圖記正黃旗佐領伯良履核無異

宣統二年二月

具呈族長李成祺

呈為懇 恩詳請

旌表事竊 身族內壯丁李德豐於同治五年娶得廂黃旗管下壯丁孟純山之女為原配

妻時年十七歲嗣於同治九年其夫李德豐病故伊妻孟氏彼時二十一歲計至本年

守節四十二年現年六十一歲妻係家道寒微曾親撫幼辛苦備嘗並無再醮情弊

其中亦無冒報等情是寔伏祈

大人 恭下恩准加結轉詳施行寔為公便  
老爺

宣 統 二 年 二 月

廿 廿

日具呈族長李成祺 志

娘弟孟得祥 啟

真甘結 左李得會  
右李得坤 今於

與甘結軍奉結得

內務府王黃旗管下已故壯丁李得豐之妻孟氏妻像二十一歲慈居現年六

十一歲三守節四十一歲合與

程長二節三節三無控歸情算所具甘結是實

宣統二年二月

廿廿

日左李德會  
右鄰李德坤

歲不總管內務府

為加具印結事據署黃旗佐領司庫田璞

呈稱查得社丁李得豐之妻孀婦孟氏係廟黃旗營下社丁孟魁山妻於同治五年

該丁之歲終與李得豐為妻至同治九年該丁二十一歲伊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

共守節四十一現年六十一歲實係青衿夫孀誓志守節孀實具稟請結此項稟

異端此印結

宣統二年二月

宗室營彈壓宗室主事春熙春山記名主事正族長慶椿署副旗長德深

正學長松榮署副學長善寶委學長奎隆等 為呈報事竊奉

憲台札開案奉

督憲札開准

度支部咨開清理財政處案呈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內開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本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外概歸入該省正項收欸等語轉行飭查現在有無私收規費之處詳查

呈覆以憑彙報等因奉此遵查職營向無浮收各項規費所有辦公一切支用尚須職等由俸餉自籌今蒙飭查謹將辦公困難情形敢為我

憲台詳陳之緣職營於嘉慶十八年設治以來衙署均係官房員司差役向由八旗輪派防校兵等分任各項差使其應得薪津均由各該旗從優津貼僅需紙硃銀六兩月由庫領詎庚子變亂官房均被拆毀差估亦因之撤銷自彼時以至今日除小地租年領一千餘吊抵租官廳外所有承充文牘司書差役人等薪津伙食以及煤炭茶

水添置傢俱各項辦公花費每月節省支用計需銀二百兩之譜均  
職等由俸餉籌墊惟職等俸微餉薄何克久當况各衙署局處自整  
頓以來均月給津貼而職營獨無未免向隅近值更新伊始政務益  
繁公費益鉅職等力實難支現當預算酌定公費之際合無仰懇  
憲恩按月如數照加津貼以資辦公而免偏枯如蒙允准再將用款  
分晰列表備核至私收規費之處職營向無此習理合據實呈請

督憲鑒核示遵施行茲於二月十九日呈蒙

督憲批呈悉仰即分呈清理財政局暨旗務處彙核辦理報查繳等



因蒙此除援照前請各情分呈

清理財政局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奉 天 旗 務 處

批呈悉既據分報仰候

清理財政局批示辦理

三月

日

具稟吳謙年三十歲歐京廂白旗人住東北路養馬大屯 為稟請  
入堂先行旁聽俟有額出即行考補額懇 恩准事竊以地方自治  
為國家立憲之基礎故願為立憲國民必先自有自治學問始而欲  
有自治學問必先自入自治研究所得聞講授自治始此一定之原理  
也學生 居遠城市年未得預考年後空有報名實難達求學  
之目的今欲即行入堂隨班聽講俟有學員額出再行考補如不得取錄  
甘願旁聽畢業蓋為求學計非為他事計也是以將入堂旁聽出額  
一再補情亦具稟叩懇

所長大人 若下恩准或轉詳核准實為公德

具稟呈正黃旗丁<sup>甲</sup>高振鐸為稟明懇恩留充原差事竊甲<sup>子</sup>因

選送警衛以母老子孤為辭已早充督轅果什差使各情

均已呈明在案今蒙批示上年該兵呈稱母老孤子請退當

經批准移旗在案茲其呈請照舊充差各節仰仍遵照前批

所請著勿庸議此批蒙批之下不勝惶恐但甲<sup>子</sup>原充果什乃係本

旗公中差使抑挑警衛本府分內之差然督轅果什以由本府揀

派而兵不能兼充二役故甲<sup>子</sup>與散兵等另有區別呈請懇恩留充差

使以示體恤是以呈明叩懇

辨大人轅下恩施格外仍以母老照舊充原差不受凍餒之苦則頂感

公侯萬代矣

該軍兵既充智轅果什上年呈請遺差

時何以不奉節叙補以母老<sub>百</sub>致養<sub>為</sub>轉<sub>日</sub>詞<sub>日</sub>遺

宣統二年三月

今日遲半年始來申請殊難辭規避

之器新法仍勿議中批

丙午

本所

為禱<sup>和</sup>業將傍能<sup>有</sup>負吳漢考祇取錄

甚屬省核以退學學員陳孟乾之款項補仰該學員

吳謙知照即日未查親填自願保證書照章繳納

三月個月學費趕速入書付規肄業以廣造就而需人

材是為至要仰各自慎特此禱知

宣統二年三月十二

日

為咨行札飭事查奉天宗室覺羅戶口繁庶居處零散調查非易

各族向未存有戶口詳細清冊舉凡恭辦

五碟

調查互選請餉入檔生故嫁娶等事均無根據窒碍良多現

擬責成族長調查戶口造具清冊分報備案以昭覈實所

有辦法章程調查表式均經擬定准於三月二十日起實行

除分行外

相應文連合亟連同章程兼札飭札到該管即便遵照傳齊各族長於

程表式咨行十六日辰刻赴本處報到聽候派辦勿延此札

貴纒長查照傳齊各族長於三月十六日辰刻赴本處報到

聽候派辦須至咨者

右

咨

右札宗室營主事

准此

左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

宗室覺羅調查戶口辦法十章

第一條

查奉天宗室覺羅戶口繁庶居處零散調查非易各旗向未存

有戶口詳細清冊舉凡

本對

茶辦 玉牒調查又選請餉入檔生故嫁娶等

事均無根據室礙良多現擬責成族長調查戶口造具清冊分報

備案以昭數實

第二條

此次宗室覺羅調查戶口本係各該管族學長應盡職務責

無旁貸均應親赴各該管宗室覺羅住處向其家屬詳細查明

認真填註勿稍遺漏所有川費均由官中籌發不得在外需索

第三條 此次調查設管理員三員以左右翼宗室覺羅總族

長宗室營族長充任設調查員八員以左右翼宗室覺羅

宗室營各族學長分任並不另外派員以專責成而節經費仍

由旗務處改設監督辦理

第四條 此次調查宗室覺羅戶口暫以旗務處為辦事總彙之區

事竣即撤

第五條 此次調查各員既經派定應照前次立選分路調查辦法

辦理所有應備調查冊表等件均已擬定刊發照行



第六條 此次辦事以調查川資副印冊紙等費為大宗而辦公一切

雜用亦均需款應即核實預算節省開支以敷用為度

第七條 此次調查戶口擬以一個月為限由三月二十日開辦起至四月二

十日止一律辦竣

第八條 此次戶口查清後各族應造具清冊二分一文牒務處呈

督撫憲存案一存各本族備查

第九條 自此次調查後凡宗室覺羅人等遇有遷移婚嫁生死增減

等事均應隨時呈報該管族長註明冊內該管族長並應隨時

留意調查每屆年終即將清冊詳行改正分別呈

撫憲及存本族備案永遠照行

第十條 以上所列僅係大略辦法其餘應辦事宜均由旗務處隨時  
覈議飭遵

### 印務處彙呈為答呈事案據

水渡花翎三品銜掌關防祥齡並副關防兼內管領世恩記名掌關防並副關防兼尚膳五格植

為呈送

應領口糧並助事據管下厨役張太夫呈稱

口糧眷屬逐一查明大口凡十五石小口十五石

底止大口每名每月應領口糧壹金升並壹助小口每名每月應領口糧伍金升並半助遇

閱月不領亦不扣小建日共應領口糧查領或查領全年查領或領伍拾肆日  
年歲冊四本伏乞轉行等情據此復查廚役呈遞口糧並冊數目均屬相符理合將原  
呈冊四本一本存查外三本鈐蓋印信加具並無冒領印結二紙出具白領二張呈送  
衙門查核轉行項至呈者

等情據此除將該閱防呈送到印冊三本印結二紙內檢各一分附案存查  
其白領二張鈐印飭交該廚役執持閱領外相應將原冊結卷呈

憲台請煩查核飭發施行

計呈送印冊二本結一紙

一 啓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奏夫巡撫事錫  
盛京副都統宗室多

永陵關防衙門造其所屬所役應領只報益勳花名數目册

計開

一戶衛役張太芝年二十六歲

父張祥年五十一歲

母蘇氏年五十歲

妻張氏年二十七歲

子小住年十二歲

次子留任年八歲

三子小索年五歲

女奴尔年五歲

妹二奴年十八歲

伯母張氏年七十四歲



此戶大口七名小口三名共應領口糧拾金石零貳年並壹佰零貳觔

一戶厨役張太奎年五十四歲

母張氏年七十一歲

妻曹氏年五十五歲

子得喜年三十三歲

媳吳氏年三十二歲

孫福壽年十八歲

孫媳張氏年二十一歲

孫女奴年十四歲

孫女二奴年十歲

孫女三奴年七歲

次子吉祥年二十二歲

媳王氏年二十二歲

三子才喜年十七歲

女五奴年十一歲

此戶大口十三名小口一名共應領口糧拾陸金石零貳年並壹佰陸拾貳觔

一戶厨役楊青山年四十八歲

妻北氏年五十歲

子來索年三十三歲

媳高氏年三十三歲

孫全慶年十一歲

次子保年九歲

三孫永慶年七歲

孫女姪年十五歲

四孫全盛年五歲

次子金索年十九歲

媳李氏年二十二歲

孫女姪年七歲

三子常索年十八歲

媳劉氏年二十二歲

四子連索年十六歲

媳吳氏年十九歲

五子來各年十五歲

六子永成年十一歲

女三姪年十五歲

女四姪年十一歲

女五姪年十歲

叔父三各年六十七歲

孀母尹氏年六十三歲

此一戶大口十九名小口四名共應領口糧貳拾伍金貳金年並並伍拾貳勛

一戶厨役張太忠年三十七歲

父全慶年六十六歲

母兆氏年六十四歲

妻張氏年四十歲

子大虎年二十九歲

媳李氏年二十七歲

孫小住年七歲

孫女奴年七歲

孫女二奴年五歲

女二奴年十七歲

女四奴年十歲

妹三奴年二十六歲

此一戶大口九名小口三名共應領口糧拾貳金石陸斗肆壹佰貳拾陸觔

一戶厨役張海年四十歲

父洪金年六十四歲

母郭氏年六十三歲

妻李氏年四十四歲

子玉住年二十七歲

媳華氏年二十八歲

孫索住年十一歲

孫女奴年七歲

次子小保年二十四歲

媳李氏年二十四歲

孫來位年十歲

三子來索年十八歲

媳王氏年十九歲

孫小住年五歲

女四姐年十六歲

伯父洪順年七十二歲

伯母張氏年七十二歲

叔父連喜年六十一歲

此一户大口十六名小口二名口共應領口糧銀拾金石零肆金半監費伯零肆金

一户厨役張太玉年三十九歲

父滿倉年八十歲

母吳氏年六十七歲

妻李氏年四十一歲

子張慶年二十四歲

媳石氏年二十七歲

孫喜住年十一歲

孫文坦年七歲

次子成福年二十一歲

媳孟氏年十七歲



三子 金年 八歲

四子 金索年 五歲

女二姐年 二十歲

女三姐年 十四歲

女四姐年 十三歲

女五姐年 十一歲

兄小成年 四十五歲

嫂關氏年 五十二歲

此戶大口十五名 小口三名 共應領口糧拾玖金 石捌金 斗壹壹 石拾捌 石

一戶 厨役 滿國貴年 三十四歲

母潘氏年 七十歲

妻兆氏年 三十三歲

子長索年 十一歲

次子德存年 八歲

女姐尔年 十九歲

三子留祥年 五歲

女二姐年 十七歲

叔祖母郭氏年 六十一歲

叔父王祥年 六十一歲

叔祖父永太年 六十歲

此戶大口九名 小口二名 共應領口糧拾貳金 石壹 斗貳拾 石

一戶 厨役 劉永福年 十九歲

父留任年 四十二歲





造年月日時送京

宗人府一分黃檔房一分其三分存

盛京宗人府即宗室覺羅總族長衙門一分宗室佐領處一分宗室覺羅  
族長處各一分恭造

玉牒之年係宗室覺羅各族長專任其橫豎檔定式均是

欽定頒發各族恭謹繕造查宗室覺羅六族自乾隆十六年頒發圖記迄今  
一百六十餘年每年生男生女入檔娶妻聘女入檔以及請食歲滿錢

糧孀婦孤子過繼紅白賞項等事均由族長處彙檔造報宗室修領處在領處

查檔轉呈總族長衙門總族長衙門查檔轉呈

督憲咨呈

宗人府宗人府查檔相符始行照准五處均存有橫豎冊檔確有根據

確無窒碍札內謂無根據謂有窒碍不知是何意見

職 等恭維

玉牒章程是

國朝

欽定十年恭造一次在京師名曰

玉牒館在

盛京恭造時亦稱開館大典攸關非十年恭造非奉

旨不得擅造至何處應存何處不應存原有一定典制札內謂明定章程切

實調查編造表冊以備查數恭錄黃檔紅檔章程非族長所得明定黃

檔表冊非族長所得造編等恭查光緒三十二年恭造

玉牒各族卷均傳集到館斟酌至三十三年又稱行恭造遺漏戶口清冊之詳

細末有過於

玉牒橫豎檔者凡應存之處均已敬謹尊存確有實在根據等謹將各族存

有戶口根據橫豎冊檔緣由理合聲明伏候

肯處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內務府鑲黃旗

為移行事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

二日准

將軍衙門札開為札行事左戶司景呈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據左翼

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呈稱為呈報事據署右翼宗室佐領

事務族長榮俊呈稱為呈報事據廂紅廂蓋二旗宗室族長廣綸學長博

學要學長常珍雙寶呈稱為呈報事據廂藍春煦佐領下宗室廣深呈稱為

請閱

恩賞銀兩事身係已故宗室蘇崇阿之孫已故宗室高爾恭額之四子於光緒十六

年十月初一日戌時生今定得內務府廂黃旗慶陞佐領下閑散洪深之女洪氏為

嫡妻于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撮娶是寔等情據此合將該族長所呈之處備

文呈報總族長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所呈之緣由備文呈報衙

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札飭札到該檔房轉飭該旗遵將閑散洪深之

女洪氏有無聘給宗室慶深為嫡妻婚娶日期作速飭查明確如結呈報等

因奉此今據具呈人洪深呈稱竊身女洪氏今聘與廂藍旗春煦佐領下宗室



賡深為嫡妻子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擬娶是寔伏祈業下恩准轉詳施行  
等情據此查壯丁洪深之女聘給宗室賡深為嫡妻核與來文飭查日期相符理  
合加具印結一紙一併移行

貴檔房轉呈

督  
撫憲鑒核施行須至移者

宣統二年三月

二十四

日

蓋州城守尉宗室多

為據情詳請事據廂黃等八旗樂校等陸

續報稱共二百零四村屯守堡等稟稱為稟請恩准轉詳以示体恤事  
情因守堡等所管各村均有官兵隨缺地畝居民佃種歷年交租不欠村中  
舉辦巡警學堂鄉正地保以及看青堡防等項捐費除納官租之外按  
所租種地畝攤出佃力未免拮据數年以來已盡綿薄去冬本旗催租承  
催執持曉諭凡種佃田隨缺官地者每畝加收學子費錢四百文年前守堡  
等雖已遵諭傳催各佃交納並見張貼告示無不均知茲據旗民佃戶等  
均稱本村已設學堂所需學費曾經按地一日每月攤錢半角者亦有一年化  
費若干按村中所種之地不分官民地均攤出者若再加收此等學費似屬重

複為此齊聲懇守堡等赴旗聲請嗣後租種官地攤出學費或令完文  
加收之捐不令攤出村中學堂經費或仍納村中學費不出加收之捐庶免重  
複之累而紓佃力之處等語各佃僉稱懇請守堡等知之最確稟請恩准  
轉詳據各該旗禦校等詢據催租承催所稱無異若不據情呈請遵辦  
恐將來難期久遠等情陸續呈請轉詳前來職查係實在情形當此共體  
困應否之處理各據情詳請

督撫憲台鑒核示遵施行

左翼藍翎 翼 長富 裕  
水陸署總管事務高銜花翎總管 傑

右翼 翼 長寶 仁

為呈報事

副都統衙門札開為札飭事印務處案呈准

督部堂 咨開為咨行事 旗務處案呈准  
撫部院

陸軍部咨開軍衛司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咨准

永陵守護大臣咨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七日據

水陸署總管呈正白旗明恒佐領下舅舅子孫開散得昌阿連普廣福連科連榮

連奎連增文得等八名現在均各年五十八歲照例應食二兩馬甲餉銀等因

前來查舅舅子孫開散得昌阿等八名既據咨稱本年年及十八歲應准給

與二兩餉銀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飭度支司知照外相應咨行各大

臣查照轉飭遵照須至咨者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總管遵照可也

特札等因奉此 等遵查本屬正白旗明恒佐領下舅舅子孫開散得昌阿

連普廣福連科連榮連奎連增文得等八名於宣統元年十一月間造報現年

年及六歲清冊指領餉銀在案於是年十二月間隨即撥入該旗充差通奉  
飭准給與馬甲錢糧應補領宣統元年秋季餉銀二成搭放制錢玖串陸佰  
個奉文停止不領外遵文餉銀減去二成銀兩兩陸錢捌分除扣定應領餉銀  
陸拾壹兩肆錢四分造具補領餉銀數目印冊二本白冊二本正副領二張差派署書  
級領催廣喜前赴副領之處理合格文呈報

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等情據此除將該總管呈送到印冊二本內檢一分附案備查並將正副  
領二張鈐印飭交該差署章京品級領催廣喜持赴關領外合將印  
冊一本白冊二本鈐印咨呈  
憲台查核驗領發給施行

計呈送印冊三本

咨

呈

欽差天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盛京副都統宗室多

正白旗明恒佐領下年己及歲翼氏子孫兵得昌阿連普廣福連科連榮墨  
連增文得等八名應補領宣統元年秋奉一成塔放制銀玖串陸伯爾停立奉文  
餉銀貳去三成銀茶兩陸錢捌分除扣定應領餉銀陸拾壹兩肆錢肆分

欽差

天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盛京副都統宗室多

札飭事案准

禮部咨開典制司案呈查定例各省駐防節孝

人等本部每年彙題一次於三月內通行各省駐防  
將合例應請

旌表人等造冊送部統歸年終彙題等語今屆行查之期  
所有應請

旌表節婦除請過

旌表及因夫受過

封典者毋庸開送外其有三十歲以前守節婦人年至五十

歲以上者及三十歲以前守節已滿六年而身故者並  
未婚貞女年例相符或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俱准報

部奏請

旌表各省駐防由該參佐領等出具保結申送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詳具事蹟各造具清漢冊註明並無再醮  
違例字樣務於八月以前徑送本部核辦所有各省



駐防內凡有轉行之處該駐防一體轉行再查每年各處  
咨部冊結或清漢不符或事蹟含混或年歲截扣不清  
以致往返駁查徒滋業牘應令各該駐防嚴飭所屬詳  
查辦理毋得草率又近年各該處造送此等冊檔甚有  
遲至十一二月間始行送部者本部彙奏趕辦不及嗣後  
務須遵照定例於八月以前造冊送部如有遲至十月十  
五日以後始行到部者即扣除歸入次年彙奏相應咨

請查照幸勿視為具文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

札到該尉即便轉飭遵辦

右札熊岳兵防守尉准此

等因奉此相應札飭兩黃等八旗一佐領遵照如有合例

應請

旌表節婦人等依限造報如無亦即聲覆可也

城守尉衙門

為札飭事

旗務處咨開在咨行事業照本處呈奉

督憲批唯籌辦摺募旗戶遷赴安圖事宜一以為旗籌生計一以為  
長白圖根本現將遷移辦法功諭告示以及自龍赴安沿途情形一併  
核批咨交各安查照並定章速行勸募應飭各該管安旗戶旗丁有  
願往者均於五月以前稟報聲明候查驗勿得逾期即應願往之人  
亦應查明原由稟報移詳事極重要不得敷衍塞責以圖省事除  
咨行外於各倫文並將摺印小法告示等件一併咨行貴尉請煩查照

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函示覆須至咨咨等因准此除將卷到功疏咨示  
照城門器名號疏外於應將原卷咨辦咨辦咨示札委該詳遵照  
此處解戶疏丁邊限報明據實報明詳數於省可及須至札  
等因奉此遵將勸募所屬旗戶各世升等戶一併造冊呈送

衙門查核施行

宣統二年 閏二月初十日

會計司

移覆事案准

貴處抄交前為整頓本府管領處領放食辛者庫男婦銀糧辦法以暨會計司徵收莊頭糧石擬請按照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馬乾折糧每斛銀五錢之案一律辦理仍以二千撥給管領處散放承領口糧之人其所餘之數即請截留本處作為津貼是否行併請轉呈一案旋奉 旗務處批示據呈整頓食辛者庫糧銀辦法切實可行所擬徵收莊糧每斛按照五錢交納一節即係按照馬乾折銀成案亦尚可行唯各莊究竟能否認納其中有無窒礙尚須妥酌銀價食錢若干亦應明定數目仍仰詳細議覆再行核示飭遵

繳等因批錄到司遵查本府早年蓄養官馬一百五十匹向由各莊喂養以三年輪流一次每年約需糧三百斛左右嗣將此項馬匹裁撤故於光緒二十四年間曾經奏准馬乾折糧每斛五錢仍由該莊等三年輪換交納期限既寬折款亦屬無幾且該時年景尚優各莊豐富者十居大半是以悉行遵納別無煩言而今時各莊貧富不一故所交之倉糧折價者因而參差有四千五百文者有四千三千五百文者然推其原因祇為近年以來連遭兵燹元氣未復繼值百物昂貴無可謀生甚則富擁千陌者有之而貧無立錫者亦有之誠較曩昔迥乎不同若飭令應納糧差每斛統折銀五錢辦法雖屬完善劃



曹林二赴莊所催收者惟倉租一項考莊首堅相監幸自斷交納  
 三月有去經再催行以改革辦法據言勸導而考莊均未認可限等

以此不惟已向本股權行即至德法亦示辦法俾有定循實情重法宗  
 查本國繳核倉租而由本條代原莊更進糾折債二千九百文細其  
 餘作該山雁川資相治日久而至重慶下惟本司乃是本理即戶股取

莊衙門左後倉稱于光緒三十三年自德法督憲 奏於改柯也糾紐結二

千七百五十二文復德法衙門重法領核經費每批批二千二百五十二文在督

憲批准每批批銀四百五十二文依二千五百文放債倉務向經費每批二

百五十二文由庫撥費一千二百五十二文亦司戶部催倉租可回一權核比戶股所



陸之寶凡火下居防且必防智以三子細如掌持法先惟不惟各拜其  
諸器封納且其取惟愈趨信以是非之虞仍煩所

小黃歲隆核轉皇之節並施行漢至利也

右 刊

少 處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蓋平縣正堂兼學務監督陸為

札多事案查核復奉內蒙

提學憲札開為札多事案奉

撥憲札開身拔祈務委簽稱呈報奉憲札多將小旗滿漢

文中等事跨考各生勒令仍回本處肄業方因奉此取實

自應呈報唯查復查該取錄學生係據以京師滿漢文中

等事一節程內開按核考進在平日小學及與平日小學程

度相口考考肄業已滿三年之學生其肄業中須必  
理今此一併和令仍回本考肄業如入前甲考之學生  
必故不能足額者并解散查該查係奉

奏以專為考習滿漢文而設本於各學查擬法不同改取學生數  
委批該將蘇次考取業已入查之各生免其勒回仍准留  
查肄業唯聲明其各查不准援以為例以示限制在學  
司之意并非慮將來紛擾援請布題學部今元以示限制自

不為庸過慮。朕爰為新定學務。不惜委曲求全。是為漸  
有合。後憲示。祇望甘恬。除批示。此項學生。以章難。以由  
而廿小。學及而廿小。學程度。相口之。等查考。進然。須由。推等  
司。或地方。官。進送。方。為。止。办。差。任。听。學生。私。有。投。考。殊。屏  
有。壞。學。規。本。應。查。於。一。律。勒。回。按。念。該。學。堂。業。已。開。辦。器  
難。解。散。中。止。暫。准。通。融。办。理。候。有。提。學。司。通。各。各。學。堂。以  
必。為。論。外。項。學。堂。學生。不。准。私。自。投。考。他。校。各。學。堂。知

不准率予取錄以肅學規甘因外合應札多札到該司印  
便量且切此札甘因奉此除分有外合有札多札到該司印  
便答如物札甘因蒙此王蘇如去及行空卸了奉外到任接  
准務交合有札多札到該司印便答如物札

此札初學試准此

宣統二年 四月

日



奏爲造報奉省光緒三十四年分旗地考成奏銷恭摺仰祈

聖鑒專竊查奉省經徵旗地米石向應按年造具考成奏銷專案奏報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光緒三十四年額徵旗地米石除

盛京

興京二倉另案奏銷金州一城迄未開徵並遼陽甯遠廣甯等三

倉奏銷暨該三城額徵三十四年分旗地考成廣甯甯遠中前

所白石嘴等城界拖欠地米考成迭經飭催現尙未據造報外

所有省城八旗

興京開原鐵嶺牛莊蓋州熊岳復州岫巖鳳凰錦州義州等城界額徵三十四年分旗地省城甯黃等六旗鐵嶺正白旗額徵三十四年分銀米兼徵地牛莊義州錦州正黃等城界拖欠地米各項考成開原鐵嶺牛莊蓋州熊岳復州岫巖鳳凰錦州義州等旗倉蕪海運倉奏銷分別造冊先後送由度支司彙核請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各冊咨送度支部查核並將未到各城倉考成奏銷另行飭催俟冊報到日再行送部外理合開繕清

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飭部覈覆施行再義州旗倉額徵米地內有莊頭許鐸等  
名下地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畝前經錦州官莊墾務局丈放  
由光緒三十三年起歸民署徵糧應將義州旗倉糧額照數開  
除以免一地二課合併陳明謹

奏

謹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城旗倉並海運倉經徵米石收支動  
存數目開繕四柱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舊管

粟米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七石五斗七升九合

新收

粟米一萬九千零八十四石八斗三升七合五勺

生蓮米二千四百九十八石九斗六升四合二勺

生蓮豆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二升八合五勺五撮

博除

粟米二千四百二十六石零九升一合六勺

牛運米二千四百九十八石九斗六升四合二勺

牛運豆四千八百六十石零一升八合五勺五撮

實在

粟米十萬零五千八百八十六石四合九勺

鑲黃旗

為移行事茲據本旗壯丁邱水和呈

稱為懇懇詳請

旌表事竊身女孀婦王氏於同治五年年十七歲聘與身父邱德祿為妻至同治十一

年身父邱德祿病故彼時年二十三歲情願守節生身年幼撫育有成並

無再醮情獎現年六十一歲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三十九年理合請領以符定制

今會同娘家侄王維慶婆家子邱永和等公同保結是寔俯祈案下恩准轉詳

請領定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得壯丁邱水和之女孀婦王氏自二十三歲守節至今

六十一歲共計守節三十九年撫孤成立事蹟屬寔核與成案相符准請

旌表理合造具該氏守節事蹟滿漢合璧清冊二本加具印結一紙一併呈報

旌表處核辦外相應移行

貴檔案房代為鈐用可也須至移者

一件

廟黃旗

為移行據本旗壯丁吳兆福呈稱為懇恩詳請

旌表事窈身女孀婦譚氏於同治十年年早十九歲聘與身父吳希敏為妻至同治十年

身又與希歿病故彼特母諱氏年二十一歲情願守節生身年幼撫育有成並與母  
懸情歿現年五十八歲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三十八年理合請領以符定制會  
同娘家兄諱常學遵家子吳兆福等公同保結是寔伏乞案下恩准轉詳請  
領寔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得壯丁吳兆福之母孀婦諱氏自二十一歲守節至今

五十八歲共計守節三十八年撫孤成立事蹟屬寔核與成案相符准請

旌表理合造具該氏守節事蹟滿漢合璧清冊二本加具印結一紙一併呈報

旗務處核辦外相應移行

貴檔案房代為鈐用可也須至移者

宗室學輝登宗室主事春熙春山記名主事正族長慶椿署副族長德深正  
學長松榮署副學長善寶委學長全隆等 為呈報事據正藍旗連祿族

宗室德惠呈稱為請領嫡婦建坊銀兩事竊宗室二伯父宗室慶瓚於同治

十三年娶得承德縣民張洪生之室女年二十一歲為妾張氏於光緒二年

因生長子德承入冊光緒三年七月宗室伯父慶瓚病故遺妾張氏彼時年

二十四歲撫孤守節光緒四年幼弟德承又故伯母張氏愈形孤苦至今苦

守三十四年委係家道寒微甘守節操現年五十七歲其中並無虛捏冒報

情弊是實伏乞轉詳施行等情據此查已故宗室慶瓚向無嫡室於同治十

三年始娶承德縣民人張洪生之室女為妾光緒二年生子德承連妾呈請

入檔光緒三年該宗室病故享年二十四歲光緒四年伊子德承又卒僅遺該氏一人內無強近之親外無應門之童矢志不貳甘守柏舟至今三十四年節操如一職等共見共聞詎以名令之殊致沒其守節之志况懿德本不分貴賤而

旌表遑論乎尊卑該氏守節年限既屬相符似應一體仰邀

曠典除查取該氏內外族近支人等甘結並族長印結呈查外謹將宗室婦慶張

氏應請

旌表各緣由理合造具滿漢清冊二本內鈐用圖記冊一本一併備文呈報

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美印冊及印結書狀  
白冊書文押結書狀

右

呈

奉天行省公署

具保結人

胞姪德惠  
姪家着辰凱

等

等為出具畫押保結事竊依奉

結得

身之  
伯母  
胞姊

張氏守節事蹟俱屬確實並無虛捏亦無再醮

等項情弊實與給銀建坊定例相符所具保結是實

宣統二年

印結

宗室營正族長宗室慶椿 今於

與印結事依奉結得族內宗室慶璜

之妻張氏實於同治十三年憑媒聘娶於光緒三年夫故時年二十四歲  
至今五十七歲守節三十四年並無再醮與例相符理合出具印結

所結是實

宗室營造送孀婦守節應請建坊清冊

計開

正藍旗連祿族

宗室慶璜之妻張氏現年五十七歲係承德縣民人  
張洪生之女於同治十三年間張氏年二十一歲聘  
與慶璜為妻光緒二年因生長子德承入冊至年  
二十四歲其夫病故二十五歲其子又卒計至本  
年守節三十四年查張氏夫亡之時家道寒微零  
丁孤苦甘心荼蓼立志守節並無再醮等弊  
是實

正黃旗  
廂黃旗  
正白旗

牛永處為移行事四月初一日奉

旗務處札開業奉

督憲批准籌辦招募旗戶遷赴安圖縣事宜一為八旗籌生計等因繕  
印辦法告示札發到旗限于五月以前彙總報名聽候查驗等因奉此當  
有各旗人丁報名願遷者接踵而來第念三旗所屬人丁向係分納各項正  
貢差徭若不移請指示辦法誠恐赴遷差徭必致無着可否隨八旗併遷

之處三旗未敢擅便相應合詞移行

貴處希為轉詳示遵須至移者

內管領處

為移請鈐用圖記事據本

屬正黃旗開散金永德呈稱為伊母金郑氏呈請

旌表懇乞轉呈辦理前來理合造具該氏事蹟滿漢合璧清冊卷本印結壹

紙呈文壹件封筒壹角均用圖記以便呈送

旗務處核辦為此移請

貴檔案房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呈者

右 呈

檔 案 房

本屬府黃旗領催文芳為自陳漏班行差乞懇恩免緣由等情據本管文防營楊春函稱全身前赴開

差地所消文地改之差月見信竟自去院未到異恩要明自就道越界亦未通知輪班領催等不憶

左異恩處缺在班內滿身甚累高年辦理難免疲憊間身母蘭知情急其至自知投詞獲身不知

殊于法待先昏憤誣控異恩挾嫌控革洩忿增租未遂其願等語身領糧區缺官由多年異恩到任

以來並未自長租限近年屢屢增租三五不等身等委係年老願任不知確情違恩返將以德報怨

誣長官

交出無報稱身母定屬目昧亦無狀以巧列憲之名若稱身在班中革罪有應得懇恩恕免身母

無知慮度是齡可至暫緩在班以養餘年身甘願懸解並稱管官傳榜不明自如此定係因身差出

既行草率各憲並未查明顯然目無官長候班越境經異憲革辦在案定無增租未遂挾嫌控革等情

乃深自疎慢之由發元難辭今身深知悔理宜靜候革辦局敢懇免跪懇憲是德外施仁網開一  
面可否懇辦之處是荷遵旨朕且情自深案下恩准施行等情據此該隨催文芳原為候班私出越境  
當經左翼富翼長裕查出言奉在案據陳伊母羅掌氏呈控富翼長因阻挾嫌實描冒昧違刁現  
據文芳回署認編私出真知罪狀懇請免定各情前來若不遵恩不足以昭振作請將該領催文芳  
記革一次以示懲儆而戒後頑合將擬辦緣由繕文呈請仰候

憲台鑒核指示可否准行之處須至三者

等情據此查該文芳既經自知認罪私出所擬懲儆緣由自應准行合亟札飭札  
到該總管遵照可也

一札 水陵總管

奏為奉省籌款招遷旗戶撥地試墾以廣生計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恭奉籌畫八

旗生計之

諭旨著各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等查明駐防旗丁數

〇〇目計口授田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軫念旗丁廣謀生計之至意欽感莫名伏思東

省為八旗根本之地旗民雜居均屬土著與各

省駐防情勢不同內外城旗隨缺伍田向有定



額本係計口授田之制。唯數百年來戶口日增。地畝有限。贍養不給。博濟為難。其生計遂致日

艱矣。為今之計。計口授田。固屬體大而難於輕舉。若撥地試種。則尚便利而易於實行。查現在

長白府移民。設治正待經營。招集無業之旗民。

資衣食

遷赴新開之要地。一以為八旗墾生計。一以為

長白固根。(本)事無便於此者。今擬先招旗丁百戶。暫就安圖縣內試辦。酌撥地畝。分起遷移。牛

具房糧並由官備合計先遷百戶約需銀三萬  
兩查有清理旗地收存照費可以動用如有不  
敷另行籌撥以移民實邊之策為遷旗謀生之  
計一舉兩得事半功倍誠今日之要務也夫為  
旗籌生丁廉計當先去其待食於人之習然後徐  
為人自為養之謀今既予以田土則自立務在

於力農而本業自定且復遷之邊境則左右驟  
失其倚賴而志意自堅如果辦有成效當再逐

奏稿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經發 五 二十六日奉到

著先行試辦果有成效再行奏陳該衙門知道

漸推廣以為八旗生計之本圖所有籌擬招選

旗戶撥地試墾緣由謹恭摺具陳伏唯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盛京總管內務府會計司為移送案據縣丞職銜周熙賢呈稱年三十四歲係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廂黃旗吉興管領下人世居遼陽城東糯米莊距城十五里為職母 旌表懇請加結發給圖片以便會祭轉詳事竊職父周文德之原配妻係遼陽州民人王鳳翥之女也於同治十二年年十七歲于歸職家於光緒六年年二十四歲職父病故守節至宣統二年年五十四歲職同會鄰屯會首紳耆及職屯族鄰等視職母守節已逾三十餘年遂聯名稟請遼陽州尊轉詳

督憲 奏請 旌表當蒙批准並取村長族鄰切結詳明節畧在案職

伏思雖蒙州尊批程若無本旗印結亦屬有碍會案轉詳是以懇請  
案下恩准加結發給團片以便州尊會案轉詳而得旌表寔為德便等  
情據此查杜丁周文德之妻孀婦王氏於光緒六年守節至宣統二年五  
十四歲共守節三十一年核與成案相符除原呈一紙保結二紙附卷備案  
外相應加具印結四紙備文一併移送

貴州請頒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盛京總管內務府

為加具印結事茲據會計司所屬北

丁廂黃旗吉興管領下周文德原配妻王氏係遼陽州民人主國者并

之女於光緒六年該氏二十四歲伊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三十一載

核與例案相符為此加具印結

# 奉天旗務處

札飭事案准

提學司咨開案據內務府兩等小學堂呈稱竊以本效學生劉福  
瀨因連犯禁令照章開除追繳學費已呈請憲台允准在案並

飭令將該生學費數目年歲三代籍貫住址開單呈候核辦

茲查劉福瀨年二十一歲係內務府正白旗伯良佐領下現居城

南十五里李官堡曾祖劉祖得安父常慶該生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入堂即歸官費截至本年四月除去年暑假加以閏月學膳宿費共合銀八十七兩八錢三分一厘九毫七絲所有劉福灝學費年歲三代籍貫遵示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處請煩查照轉飭該革生佐領將應追學費銀兩如數追繳呈解貴處免收撥充旗學堂經費施行等因



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札飭札到該佐即便遵照將學生劉福顯  
應追學賞如數追繳呈獲毋延切切特札

右札內務府正白旗佐領伯良准此

宣統二年五月



日

廂黃旗為移付事查得弓匠周萬順現已病故其所遺之缺未便久懸隨查冊載有得壯丁林自有年力精壯堪可充當此缺即着伊頂補除移行織造庫外相應錄稿存案備查可也

宣統二年五月

日

欽加二品銜試署奉天慶安使司慶安使齊

鳳

咨行事案查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管領坐落新民府署大權

子洞處額地租銀向由

貴司徵收前經該公府派員會同新民府將此項地畝一律文放招

戶價領經新民府呈奉

督憲以此項地畝應按照民間買賣旗地立契投稅換領戶管等

因批飭該府移會公府轉飭各領戶遵照在案茲據領戶劉永  
盛等將價領敏公府地契二紙投稅前來除分別填就戶管發給收  
執外相應照抄坐落花名畝數粘單咨行

貴司煩即查照過割註冊咨覆備案須至咨者

計粘單一紙

右

咨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

計開  
四月分

一件據領戶蔣振文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sup>坐落</sup>新民府桑

粒崗子處下則地二百二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

八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蔣良弼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sup>坐落</sup>新民府桑

粒崗子處下則地六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五月分

一件據領戶劉景旺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sup>坐落</sup>新

民府後營子<sup>西南</sup>處下則地三十五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

征銀八毫八絲

張錫林

崔柄臣

戴松年

移行事本月十三日據奉天惠工有限公司呈稱竊

查公司舊管暨新收藝徒除向未到場或不堪造就

均經別革外尚有到廠已久無故廢學之舊徒何恩

卅李永純林振興鍾振閣新徒玉桂周德乾華子芳

張錫林崔柄臣戴松年湘濤張學海等計共十二名非

逾假不歸即私行逃走若不詳請究罰將無以防止致  
尤極其流弊恐致成材鮮少款歸虛糜實與培植藝材  
前途闕碍匪輕公司謹擬懲戒辦法凡未畢業之藝  
徒如無故廢學每名每日酌罰學膳費小洋二角由到  
廠日起迄出廠日止儘日計算庶因懲戒之施兼保公款  
之重茲將廢學各徒年歲籍貫住址三代到廠出廠日

期及情形應繳罰款數目附繕清單恭呈鑒核伏乞

憲台俯賜札飭廢學各徒該管地方官按名查傳勒追罰

款以維工業實為德便須至呈者並清單一紙等情據

此除批呈單均悉仰候分行各該管衙門查傳繳款

以儆效尤而重工業繳清單存候鈔發外相應錄單移請

貴檔房查照辦理希將單開相濟一名應罰學膳費洋



如數追繳備文移覆為物須至移者

計鈔單

右

核

內務府檔房

湘

濟年二十五歲係內務府旗人住遼陽州孝大人屯曾祖純祖粹父吳年於宣統元年三月初四日入木工廠習藝本年四月十三日逃走計在廠四箇月零七天應罰學膳費小洋二十五元四角

會計司

為請圖結事茲據縣丞職銜

周熙寶呈稱年三十四歲係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廂黃旗吉興

管領下人世居遼陽城東糯米莊距城十五里為職母

旌表懇請加結發給圖片以便彙案轉詳事竊職父周文德之原配妻

係遼陽州民人王鳳翥之女也於同治十二年年十七歲于歸職家於  
光緒六年年二十六歲職父病故守節至宣統二年年五十四歲職同  
會鄰屯會首紳耆及職屯族鄰等視職母守節已逾三十餘年遂聯  
名稟請遼陽州尊轉詳

督憲奏請 旌表當蒙批准並取村長族鄰切結詳明節畧在

案職伏思雖蒙州尊批准若無本旗印結亦屬有碍會案轉詳是  
以懇請案下恩准加結發給圖片以便州尊會案轉詳而得

旌表實為德便等情稟請前來查該孀婦王氏守節年限核與成案

相符理合備移

貴檔案房請發給圖片可也須至移者

右 移

檔 案 房

宣 統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盛京總管內務府會計司造報應請

旌表之孀婦周王氏守節歷年事蹟清冊

計開

內務府會計司鑲黃旗吉興管領下閑散周文德之孀妻王氏係遼陽  
州民王鳳翥之女於同治十二年該氏十七歲聘與周文德為妻至光緒六  
年該氏二十四歲伊夫身故計年久共守節三十一年現年五十五歲

催

長保

元

花翎四品銜即補司庫催長李廣居

查周王氏青年夫沒矢志守貞特值家道艱窘事老撫  
幼極盡苦衷其節孝之可風是實

書

族



總管內務府掌固記護軍參領銜正白旗佐領伯良

復核無異

印結

盛京總管內務府

為加具印結事茲據會計司所屬壯廟黃琪吉與管領下

周文德原配妻王氏係遼陽州民人王鳳霞之女於光緒六年該氏二十四歲伊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三十一  
年找與刑案相符為此加具印結

宣統

年五月

宣統二年五月  
盛京總管內務府  
會計司  
管領黃琪吉  
與管領下  
周文德原配妻王氏  
係遼陽州民人王鳳霞之女  
於光緒六年該氏二十四歲  
伊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  
共守節三十一  
年找與刑案相符  
為此加具印結

正黃旗為移交借項銀兩事查得本旗光緒三十四年送香水梨  
接梨蜜澱山梨紅銀盃壺等項 貢品去之執事人兵等共借銀

三十兩業由宣統元年二月季錢糧內坐扣一半銀十五兩交納在案下  
剩一半銀十五兩已由去歲八月季錢糧內如數扣齊茲將現扣銀十

五兩理合備文移交

貴庫照數查收可也

一件

正黃旗為移交借項銀兩事查得宣統元年送



奉光殿香水料錢糧等項

貢品去之領催執事人兵等共借銀三十九兩

現由本年二月季錢糧內坐扣銀十九兩五錢下剩一半銀十九兩五錢俟

由本年八月季錢糧內如數扣齊再為支納僅將現扣銀十九兩五錢理

合條文移交

貴庫照數查收可也

右

移

廣

儲

司

藍翎四品頂戴儘先補用駙騎校署金州廂藍旗防禦畢業農藝變來謹

稟

督憲大人轅下 敬稟者 稿 職 接據金州報荒旗戶 郭恩緒 等呈稱 為 感受殘

酷望歸祖國懇恩援拯以安災黎而實邊塞事情因金州自遭甲午兵燹

辛苦流離不堪言狀逾年方幸和約已成得覩天日詎料又被俄人租借

不啻雲霧重蒙猶欣朝廷加恩擬以東流團荒撥歸金州難民所有金州

赤子無不簞盪樂土乃值庚子拳匪之亂國家以兵費不充竟以東流出售

抵補兵餉致令金州大失冀望迨至日俄構釁塗炭以至於今父母遙

隔哭訴無門茲聞我國家又擬以長白間荒安插旗戶以昭恩賜而實邊

防金州各戶弗願廢棄農工極力湊辦資斧不憚千里來省報名數

十日間約有三千餘戶其貧苦特甚無以稱貸亦有徒步赴省竟隔  
於期限以外者不可勝數想見我金州困苦情急恨不能頓離水火  
不至久困貧殘憲台軫念民瘼能不聞之酸鼻思之傷心為此不揣  
冒昧公同懇請格外加恩儘先安置租界旗丁誰不如子歸父歡若更生  
即丐赴地所但得自食其力重遊於化日光天之下亦所甘心倘蒙允准  
實為公使等情據此職即詳悉查訊職旗所報之戶其言艱苦情狀  
核與郭恩緒等呈稱大致相同遂即回明協憲覆示知道了職思  
金州各戶如此情急倘或漠不關心坐視一城赤子日溺於水上  
為援拯不但失其團體亦大負國家愛民之心况乎長白東上

鄰日肆侵陵若不多撥旗丁速實邊塞誤國誤民所係匪淺為此除稟

列憲外理合備文稟明 憲台仰乞垂念全州圍於租界其災苦情形實較各城十分偏重惟冀儘先妥插一則可以實達一則可以省款而使全州該各旗戶均得歸於祖國同感再造之恩職有見於此是否有當肅具稟  
稟 恭候

批示 虔詣

鈞安 伏乞

垂鑒 職 雙未謹稟

署州府廳巡防禦軍業農員雙不謹

稟

督憲大人轅下敬稟者竊自來欲使國家富強不外維持主權振興  
利權兩大端蓋主權立則利權可興利權興則主權愈立二者  
固並行而不悖者也暗向接旗務處諭為招集旗戶遷赴安圖  
一為八旗籌生計一為長白固根本嗣後男耕婦織休養生息  
內可以實邊塞外可以禦列強誠為維持主權之至意然非先  
疏通道路則利權不能興而主權亦難久立職思自古為國為  
民未有道路不通而能獲取重利况乎道路艱難礙於跋涉雖  
有至寶不能速取而終為他人所獲者往往有之為此再行稟

請可否自海龍以東先行疏通道路使各戶均得安抵地所則  
遶赴呵患不遠丁戶何患不稠且農工商賈便於往來製造轉  
運均無違碍如此主權既立而利權可興設治之法無過於此  
茲將疏通道路辦法謹擬十四條臚列於左

一查自海龍至官街百八十里能行車馬勿庸疏通

一由官街遷迤至紅旗河口共計七百二十餘里若疏通車道  
必有迂曲之處約照九百里合計一體興修

一除由海龍至夾皮溝共計三百六十餘里均有夾店勿庸另  
築房間外其餘由夾皮溝至紅旗河口計五百四十餘里照  
依七百里合計均擬三十里修蓋店房十間可容百餘人

- 一照九百里疏通車路必得招僱人工約一里路發銀三十兩應能敷用
- 一照七百里沿路修葺店房擬三千里修店房十間穿井所共合二千四處共店房二百四十間約每處房屋器具總得銀六百七十兩合計
- 一招僱人工不用外人即從願遠各戶中招用伊等既願遠赴地所必能盡力興修則一人之力可抵三二人之力矣
- 一擬秋後農事已畢即可興工約核總得六箇月料能告竣
- 一擬每處店房僱用柴夫二人工兵二人以備各戶夫宿之用
- 一每處店房僱用之人其餉銀每月每名定銀五兩
- 一每戶遷赴地所均著自備餼糧至一路店房僅可住宿不能供給食物其丐而往者不至露宿亦云足矣

一每處店房除各戶尖宿外其餘工商往來住宿約每人索銅字五枚此項即作柴夫工兵之需若不足用再由官發

一自夾皮溝起設立查驗放行所除該各堡戶均有執照勿庸阻攔外其餘工商經過查訊屬實給一木牌至紅旗河口設一收牌所無牌不准入

一俟各戶墾成熟田若為別事往來行走於其住宿之處亦照依工商飭令一例納錢以昭公允

一擬每月派員調查一次其柴夫工兵等如有怠於從事或有過事滋擾情節即行裁汰另用

以上各節均為維持主權振興利權起見此舉果行現在有便



於民久後一路店房若出售於人可得一項巨款以充公用更  
為有便於國至於開辦之時另有細屑節目再為隨時稟請辦  
族

理職 奉列畢業農員例有進言之責用敢瀝陳管見望乞  
採擇以便施行肅稟虔請

鈞安伏惟

垂鑒 雙來謹稟

告		被		告		原	
周	周	姓	名	周	周	姓	名
賓	堯	籍	貫	盛	京	籍	貫
		年	年	三	十	年	年
		齡	齡	四	歲	齡	齡
		任	任	北	旺	任	任
		所	所	清	清	所	所
		職	職	農	農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為呈訴教員詹勢侵佔地應請傳斷以免竊賴事今將所訴事實  
 開具於後竊身先祖周士寶領名冊地一處坐落晉西南馬園子地方北邊即與原主任  
 姓地夾石毗連為界後任姓將地出賣給民人周堯周賓弟兄作為菜園南邊界址仍指

地邊夾石為至百有餘年歷種至今旗務處內倉米領有草根底冊可稽迨至今年夏間  
適經佃戶萬兆祥給身送信聲稱該處民人周亮第兄依恃充當教員勢力陡起貪婪惡  
念硬在坎下身之地內重埋界石三塊霸為伊有身隨到去查驗屬實尚有新建形跡將  
地隨從估約三畝許身當投知該處巡警巡伊分理並索伊之強契查看契內載明南至身  
地邊夾石為界伊自買至今百有餘年而今地邊夾石仍存舊址尚在伊突然又在身地當  
重立界石向伊理論免種不服委實倚仗教員凌虐農愚且查詢伊之業主任姓同來身面  
盾對並未指賣坎下之說更稱坎下並非伊產等語現有任姓可証似此恃強貪產侵佔  
冊地實難容忍無奈叩懇

大人  
案下 恩准傳斷俾身地段得歸不致被其強霸為己實為德便

證人

證物 地隔夾石

一原告周寶庫呈控周堯等教員藉勢侵佔冊地一案  
計左傳被告周堯周寶庫在北旺、東路二區距署六十里  
並令將契據携帶來案

方  
十三  
日持票人王秉鈞

經手發行處

宣統二年七月

日具狀人周寶庫

宣

存案摺

斗

府正堂張

周堯弟兄既充交身尤應束  
身自愛據初另埋界石佔尔冊  
地果如所言銖屬胆玩存調集  
契據傳訊枉斷

批

# 奉天旗務處

為

咨行事案准

陸軍兵備處咨會案查駐奉陸軍各營日兵應經前

奉天旗務處由各旗代徵在案凡有升故單逃自應據

照定章向本處彙咨貴處轉飭分別辦理茲據陸軍

各營彙報本年三四月分單故潛逃各旗兵開單呈

請核轉前來相應抄單備文咨會貴處請煩查

照轉飭分別註銷緝獲逃兵徑解該營等因准

此除咨行外相應抄單咨行

貴協領查照辦理須至咨者

等因准此合亟抄單札飭凡到該旗嚴緝該兵務獲解究  
可也

內務府  
恩詳詳  
呈報事茲據本旗壯丁田廣雲呈稱為懇

旌表事竊身母孀婦覺羅氏於同治四年年十九歲聘與身父田福鴻為妻至

同治八年身父田福鴻病故彼時母覺羅氏年二十三歲情願守節生身年

幼撫育有成並無再醮情弊現年六十四歲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四十二年理

合請領以符定制今會同娘家侄景陞婆家子田廣雲等公同保結是實伏

祈案下恩准轉詳請領是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得壯丁田廣雲之母孀婦覺

羅氏自二十三歲守節至今六十四歲共守節四十二年撫孤成立事蹟屬實核與



成案相符准請

旌表理合造具該氏守節事蹟滿漢合璧清冊二本加具印結一紙一併呈報

旗憲大人鑒核施行須至呈報者

具呈 駐 丁田廣雲

呈為懇 恩詳請

旌表事竊 月母孀婦覺羅氏於同治四年年十九歲聘與 月父田福鴻為妻至同治八年 月父田福鴻病故彼時母覺羅氏年二十三歲情願守節生身年幼撫育有成並無再醮情弊現年六十四歲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四十二年理合請頒以符定制今會同娘家姪覺羅景陞妻家子田廣雲公同保結是實伏祈

大人 案下恩准轉詳請頒實為德便為此具呈 老翁

宣統二年七月

廿 廿

具保結 田福寶 十

日具呈 丁田廣雲 志

具保結 景陞 十

保結

具保結族長田福寶今於與

押結事依奉結得已故田福鴻之妻田覺羅

氏由同治四年十九歲迎娶及同治八年該氏夫病故該氏由二十三  
歲守節今已六十四歲例合請

旌並無違礙冒濫所具保結是實

宣統二年六月

日具保結族長田福寶

娘家姪覺羅景陞

具請呈本旗壯丁田廣雲年四十四歲住遼中縣界後夫山子為援例呈請

旌表事竊自母現年六十四歲係左翼鑲黃旗永怡佐領下故覺羅常德之女身父田福鴻

於同治四年迎娶夫婦同庚時年均十九歲及同治八年七月間身父病故母年二十三

歲由此撫孤守節迄今閱四十年現已哀暮例合請

旌理合攜同族長前來呈請為此懇祈

大人案下核准俯賜轉詳實為恩便

宣統二年六月

日具請呈田廣雲 懇

具保候補佐領記名駙駙校田永保 叩

盛京總管內務府

為加具印隨事據鑲黃旗藍翎五品銜駙駙校王常成等呈稱查得壯丁

田廣雲之母孀婦覺羅氏係左翼鑲黃旗永怡佐領下已故覺羅常德之女於同治四年該氏年十九歲聘與田福鴻為妻至同治八年該氏年二十三歲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四十二年現年六十四歲實係青年大段誓志守貞屬實等情據此復

核無異相應加具印結

盛京總管內務府鑲黃旗造報應請

旌表之孀婦覺羅氏守節歷年事蹟滿漢合璧玉清冊

計開

鑲黃旗保聯佐領下閑散田福鴻原配妻覺羅氏係左翼鑲黃旗永怡  
佐領下已故覺羅常德之女於同治四年該氏年十九歲聘與田福鴻為妻  
至同治八年該氏年二十三歲伊夫病故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四十二年現年六十四歲  
查覺羅氏青年夫歿誓言志守貞特值家道艱窘孀  
年幼撫育有成以綿嗣續實是定

賞加武備院卿銜佐領保

聯

頂戴領催邱聯舉

藍翎五品銜驍騎校王常盛

領催邱王麟

族長壯丁田福寶

正黃旗為移送事據本旗壯丁曾輝久等呈稱竊身等素無怙  
產情願遵文前往白山墾地等情呈懇前來本旗遵文轉送理合  
造具戶口清冊一本移送  
貴處鑒核轉呈施行

宣統二年

月

內務府正黃旗造送前往白山墾地花名冊

計開

一戶曾輝久 年三十六歲

妻趙氏 年三十八歲

一戶曾輝福 年三十二歲

妻王氏 年三十六歲

一戶郭景寶 年四十二歲

妻尚氏 年三十四歲

一戶郭景蘭 年四十九歲

妻 尚 氏

年四十六歲

一戶高 尚 有

年三十八歲

妻 高 氏

年三十五歲

一戶高 尚 柱

年三十九歲

妻 尚 氏

年三十六歲

一戶高 文 寬

年六十三歲

高 尚 純

年二十九歲

一戶朱 舟 文

年四十三歲

妻 采 氏

年三十九歲

一戶朱

福

奎

年十九歲

妻

朱

氏

年十八歲

一戶韓

起

鳳

年四十二歲

妻

張

氏

年三十一歲

一戶韓

太

有

年四十五歲

妻

郭

氏

年四十七歲

一戶韓

起

興

年三十六歲

妻

周

氏

年三十六歲

一戶韓

起

堂

年十九歲



妻 沈氏 年二十一歲

一戶韓起俊 年二十五歲

妻 潘氏 年二十七歲

一戶韓起連 年三十六歲

妻 朱氏 年三十四歲

一戶韓太俊 年四十四歲

妻 屈氏 年三十三歲

一戶朱起家 年四十二歲

妻 王氏 年四十歲

一戶曾輝奎  
年四十九歲

妻傅氏  
年四十四歲

一戶韓太謙  
年三十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一戶韓永成  
年四十歲

妻桂氏  
年三十六歲

一戶韓起生  
年三十五歲

妻張氏  
年三十五歲

一戶韓起才 年三十三歲

妻朱氏 年三十六歲

一戶郭景田 年三十三歲

妻張氏 年三十五歲

一戶郭天恩 年二十四歲

妻張氏 年二十五歲

一戶高成岳 年三十七歲

妻李氏 年二十八歲

一戶高成恩 年三十四歲

妻王

氏

年二十六歲

一戶高成

榮

年二十五歲

妻韓

氏

年二十一歲

一戶高尚

文

年五十八歲

妻趙

氏

年五十一歲

高尚

武

年五十五歲

一戶高成

山

年二十二歲

妻張

氏

年十九歲

一戶韓起

發

年三十七歲

妻

劉

氏

年三十七歲

一戶韓

起

玉

年三十四歲

妻

王

氏

年三十三歲

一戶韓

太

忠

年三十歲

妻

劉

氏

年三十歲

一戶韓

克

起

年五十四歲

妻

王

氏

年三十九歲

一戶韓

允

才

年三十九歲

妻

杜

氏

年三十二歲

一戶韓

太

恒

年四十三

歲

妻

湯

氏

年四十二

歲

一戶韓

太

常

年五十五

歲

妻

于

氏

年五十二

歲

一戶韓

德

恩

年三十四

歲

妻

于

氏

年三十九

歲

一戶韓

太

廣

年三十八

歲

妻

吳

氏

年四十三

歲

一戶韓

太

和

年四十三

歲

妻 聞 氏 年 四 十 三 歲

一 戶 金 永 成 年 二 十 九 歲

妻 郭 氏 年 三 十 一 歲

一 戶 金 恆 發 年 四 十 七 歲

妻 趙 氏 年 五 十 一 歲

一 戶 金 恆 保 年 二 十 九 歲

妻 李 氏 年 三 十 歲

一 戶 金 恆 潤 年 五 十 三 歲

妻 邢 氏 年 五 十 三 歲

一戶高尚奎

年五十一歲

妻張氏

年四十四歲

高冬有

年十八歲

一戶朱秀田

年三十一歲

妻屈氏

年二十九歲

一戶朱秀國

年二十四歲

妻劉氏

年二十六歲

一戶朱秀富

年三十四歲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一戶朱

秀

章

年三十五

歲

妻

馬

氏

年三十七

歲

一戶朱

景

有

年四十五

歲

妻

潘

氏

年四十二

歲

一戶朱

景

鳳

年二十二

歲

妻

蘇

氏

年二十七

歲

一戶朱

景

昌

年四十四

歲

妻

郭

氏

年三十八

歲

一戶朱

景

榮

年四十六

歲

一妻孫氏年三十六歲

一戶馬立柱年二十四歲

一妻劉氏年二十七歲

馬永發年五十一歲

一戶朱克印年五十五歲

一妻王氏年五十二歲

一戶鄭廷蘭年三十六歲

一妻蘇氏年四十歲

一戶鄭廷榮年二十六歲

妻 朱氏

年二十八歲

一戶鄭廷祥

年二十七歲

妻 朱氏

年二十六歲

一戶鄭廷福

年四十八歲

妻 王氏

年五十三歲

一戶鄭玉賢

年三十六歲

妻 吳氏

年三十八歲

一戶陳兆昌

年四十一歲

妻 韓氏

年四十二歲

宗室營彈壓宗室主事春熙春山記名主事正族長履椿署副族長德深正

學長松榮署副學長善寶委學長奎隆等

為呈報事竊據

廟白旗文傑佐領下宗室桂彬呈稱為請領嫡補建塔

旌表銀兩事竊宗室叔父松壽於光緒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娶得府紅旗滿洲

明楷佐領下兵巴揚何之室女年十九歲為嫡妻何佳氏於光緒十二年四

月初四日宗室堂叔父松壽病故遺妻何佳氏彼時年二十七歲侍奉祖姑

撫養幼女甚苦至今守節二十五年委係家道寒微甘守節操現年五十一

歲其中並無捏報情節是實伏乞轉詳施行等情呈請前來合將職營已故

宗室松壽之嫡妻嫡婦何佳氏守節年歲合例應請

旌表建坊銀兩之處理合造具滿漢清冊二本內鈐用圖記冊一本並印結一紙

押結一紙一併備文呈報

憲台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行省公署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宗室營止族長慶椿 今於

與印結事依奉結得族內宗室

松壽之嫡妻何佳氏妾係於光緒四年十二月初四日聘娶於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夫故是年二十七歲守節二十  
五年至今五十一歲並無再醮與例相符理合出  
具圖記保結是實

宣統二年

具保結人

堂  
娘家姪廣桂玉彬浩福

等同保何佳氏

守節事蹟俱屬確實並無虛捏冒報亦無再

醮等項情弊實與給銀建坊定例相符所具

保結是實

宣統二年

宗室營造送孀婦守節應請建坊清冊

計開

廂白旗文傑佐領下

宗室松壽之嫡妻何佳氏現年五十一歲係廂紅旗  
滿洲明階佐領下兵巴揚阿之女於光緒四年十  
二月初四日何佳氏年十九歲聘與宗室松壽為  
嫡妻至年二十七歲其夫病故計至本年守節  
二十五年查何佳氏夫亡之時家道寒微奉養  
祖姑甘心荼蓼撫養幼女立志守節並無  
再醮等弊是實



學禮司

為移付事查得本司前往

都京送馬馱香水梨去之灌長永安應代甲丁九名按三旗均派每旗應  
派甲丁三名每名借銀三兩又送錢糧銀兩例應代甲丁二名各借銀三兩今  
屆期在通相應移付

貴旗希為照例出派一併轉呈支借

內庫銀兩祈將出派甲丁花名先期知覆須呈付者

右

移

滿黃旗牛菜處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錄農業講習所畢業學員藍福阿謹

稟

敬稟者竊生於去歲二月間遵文赴省考入農業講習所肄

業期滿畢業即在省守候差委湖恩久候無期理應回旗照  
舊充差現任者業經奉文飭令回任惟候補各員雖奉飭令  
回里牌示並無回旗明文生原在鐵嶺防守尉署兵司充差  
如不奉文碍難任差理合稟請

恩師大人鑒核飭知鐵嶺城旗署仍令生照舊充差而免久曠須

至稟者

批稟悉應准回旗充差仰候札飭鐵嶺防守尉知照此批

七月

十六

日

署文翼漢軍副正藍旗協領事務藍翎佐領水清

為呈報事據

一八八

署正藍旗佐領事務統騎校恩多號騎校王國藩呈稱為呈送事奉衙門札准旗務處咨覆准貴協領咨據署正藍旗佐領恩多等呈據屬下已故兵寶勛之妻

孀婦關氏年四十八歲在本城正藍旗界內老塘峪處居住呈為擇繼承嗣懇恩轉

詳註檔事為氏翁終培忠生氏夫兄弟四人同居過度夫長元銘勛早年病故遺有

一子慶功次夫兄贊勛生有二子長奎功次成功氏夫故時遺有二子現均病故四夫弟

清勛生有二子長子漢功次子漢功擇得四夫弟清勛之長子漢功現年二十二歲娶妻

楊氏人尚樸實是素無嗜好惟漢功與氏素所親愛氏已高明近族人等情願將漢

功及媳楊氏一併過繼氏夫名下為嗣接續香烟以承宗祧其中並無近枝爭競之處是

以中憲憲詳註檔等情據此查孀婦關氏請將夫之四兄弟清勛長子漢功

並妻楊氏一併過繼伊夫寶勛名下為嗣以續香烟而承宗祧職等覆查屬實定核  
與例載貼於相當處取具承繼出繼押結各三紙理合加具圖記印結三紙備文呈送協  
領衙門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呈報孀婦關氏承繼四夫弟清勛長子及  
妻楊氏一併承繼氏夫寶勛名下為嗣以續香烟並將原呈出繼承繼押結各三紙圖記  
印結三紙內檢各一紙附卷存查外餘結各二紙一併備文咨送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送  
到各結尚缺族長暨及近族人等押結礙難核辦除將已送各結暫存外相應咨覆查  
照轉飭該佐領照補送徑報公署以便咨部核辦等因准此合咨札仰該佐領遵照文  
內指示尚缺族長近族押結補送毋違特札等因奉此職等遵即取具該孀婦關氏  
之族長奇勛近族德勛等押結各二紙理合備文一併補送協領衙門轉詳施行等情  
據此合將該佐領補送孀婦關氏之族長奇勛近族德勛等押結各二紙理合備

文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結六紙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左翼協領呈為孀婦關氏過繼漢功為嗣等情由

批呈悉仰候據情咨行

民政部查核辦理復到再行飭遵繳結存發

正黃旗

為移請鈐用圖片事據書記全琳

呈稱為胞弟張全祺由優貢生赴京朝考當蒙名列二等非有  
該管圖片難以取信若待親身呈請恐有遲延日期今身具

呈代為懇請圖片三紙以備酌用伏乞案下發給圖片以昭取信  
兩備選用等情呈懇前來理合備用圖片三紙移請

貴檔房鈐用須至移者

右 許永知承能主移

檔 案 房

宣 統 二 年 八 月 初 二 日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具稟王秉鈞為稟明事竊<sup>兵</sup>奉稟查傳周寶庫控周  
堯等侵佔冊地等情一案<sup>兵</sup>遵赴該處協同巡警查  
傳被告周寶事前外出茲將周堯傳獲正欲帶案聞  
旋經該處村副秦玉茂等攔稱周堯現充該村教員正值  
受課之際碍難遠離經伊等中為處息周堯等原埋  
界石眼同原告周寶<sup>傳</sup>退出兩造均各允服堯案囑<sup>兵</sup>代為  
稟請銷案等語<sup>兵</sup>未敢擅便理合稟明伏乞

大人案下核奪施行

字素著存後如遺振具甘結  
售息銷以應銷案字銷

宣統二年八月

為

中稟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勇  
軍奉天巡撫事全  
爲

勒限嚴催事旗務處彙呈查內外各城旗官兵著速

缺伍回各地加收學費茲文前經

奏明指撥八旗學堂經費業已通行各處一律遵照辦

理並經飭催迅速解省各在案茲查內外各城旗遵

文報解者有之送不數頭者有之竟未呈解者亦有

之寔屬有意延緩事關

奏明指撥之款豈容久延除分催外合行仰該尉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迅將官

兵隨缺伍田各地畝數並收存學費若干一律開單清

解立待撥用倘再遲延定即嚴究不貸切此札

等因奉此相應札飭該縣製膠等遵照文內指示各節並收存學費限送交  
以備呈解可也

# 欽命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盧爲

照會事案據教育總會呈稱案查本會舉行本年通常會提議各城八旗小學統歸勸學所直轄以清權限一案當由全體會員悉心研究公同議決除俟呈准後再行通告各城外理合將各城八旗小學統歸勸學所直轄以清權限草案併議決理由及辦法粘具清單備文呈請憲台鑒核批示施行等情計呈清單一紙到司據此除批示呈置均悉查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總綱規定勸學所爲全境學務之總滙是凡在學區之內皆應受其綜核本無旗民之分奉省八旗小學款雖籌之旗屬然同在學區之內豈容獨

樹一幟自爲風氣該會所擬統歸勸學所管轄自係爲化除畛域  
統一學務起見所陳辦法亦復權限分明折衷至當應卽照辦仰  
候咨 旗務處暨各守尉爲領查照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繳  
單存等因印發並分別咨行外相應粘抄清單照會

貴守尉請煩查照轉行所屬各學堂一體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粘單一紙

右 照 會

熊岳防守尉

# 等因准此相應抄單札飭八旗學堂遵照

本會提議各城八旗小學統歸勸學所直轄以清權限草案

按學堂性質所以別爲官公私者僅表示其經費所自出其辦理方針應守統一老制以舊章成而清權限查各城八旗小學每自爲風氣既背定章且無成效嗣後此項學堂應由勸學所管轄籌款之事務屬任之用人整頓之權勸學所任之權限既清自不難於收效再此外各項學堂有不隸於勸學所者均請飭遵辦

謹將各城八旗小學統歸勸學所直轄以清權限一案議決理由及辦法列左

## 一理由

按原議此項學堂應由勸學所直轄籌款之事務屬任之用人整頓之權勸學所任之如此辦理不但權限可清且滿漢畛域亦可化除理由固當然攷屬但有籌款之責而別無董理之權勸學所不費籌款之勞坐收管轄之利權利義務既失其平均恐皆屬有不甘認受致生阻力

者本會對於原案甚願贊成而又不能不稍事變通者也

## 二辦法

甲學制概由勸學所規畫但內部之整頓改良旗屬得與勸學所共負責任

乙教員之任免概由勸學所主持然教員如有劣迹旗屬有拒絕不受及請予更換之權

此本會議決各城八旗小學統歸勸學所直轄之大概辦法也總之籌款興學原非二事勸學所有統轄全屬學堂之責八旗自應入其範圍旗屬有擔任全部籌款之責學務亦應得董理之權權限無慮不清責任又能分負裨益學務當非淺鮮



正黃旗

為移請鈐用冊結事據本旗族長魏景呈

為懇恩詳請

旌表事竊身族內壯丁魏景年於同治七年娶張氏為妻時年九歲光緒二年其夫病故彼時二十

七歲計至本年守節三十五年現年五十二歲並無再醮情弊伏乞轉詳等情據此查得魏景年  
各員張氏守節屬實核與成案相符應請

旌表理合造具清冊二本印結一紙呈文一件移行

檔案房鈐用須至移者

# 奏辦奉天省清理財政局

爲

咨會事案據宗室營主事春熙等呈稱竊查職營向無辦公經費亦無別項進款僅按月由度支司領紙妹銀六兩其承充文牘主稿庶務收支各員以及司書薪津辦公各項既無的款又難令其枵腹充公當以職等俸餉籌墊暫行辦理近因新政益繁用款愈

鉅職等俸餉簿何克久當曾於二月間將辦公困  
難情形每月需款數目稟奉

督憲批示呈悉仰即分呈清理財政局旗務處彙核  
辦理報查此繳等因職等遵即呈請憲局核示在案  
積時既久用款無着不得已再行呈請批示遵行等  
情據此查奉省財政支絀萬分困難所有行政經費

迭奉

部示切寔刪減以期收支適合現在試辦宣統三年

預算冊報業經呈送

度支部核示該宗室營主事辦公經費未便再行增

加相應各行

貴處請煩查核逕行該主事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谷

旗 務 處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廂黃旗

為移行事茲據本旗壯丁高吉昌

呈稱為懇恩詳請

旌表事竊身伯母孀婦王氏於同治五年年十九歲聘與身伯父高福增為妻

至同治十一年身伯父高福增病故彼時伯母王氏年二十五歲情願守節侍

奉翁姑並無再醮情弊現年六十四歲計至宣統二年共守節三十九年

理合請領以符定制今會同娘家弟王殿中婆家侄高吉昌等公同保結

是寔伏祈案下恩准轉詳請領定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得壯丁高吉昌

之伯母孀婦王氏自二十五歲守節至今六十四歲共守節三十九年侍奉翁姑事蹟屬實核與成案相符准請

旌表理合造具該氏守節事蹟滿漢合璧清冊二本加具印結一紙相應備文

一併移行

貴檔案房希為轉詳旗務處可也須至移者

右 移  
檔 案 房

# 盛京總管內務府辦事處

爲

移行事案查本府警兵康兆膚等因病辭差當經准予開  
除批飭照繳學費免追文憑以示體恤現已開差月餘該革  
警等應繳學費延未呈交相應鈔單移行

貴旗希即查照傳飭該革警按照巡警教練所學費每  
名銀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一毫勒限十日內呈繳本處以重公款須至



移者

右

移鈔單一紙

正黃旗

計開

高忠良 於八月初九日開革因故違警章

世卿 於八月十三日開革因請假在外謀差

氏部

為

次覆事疆理司陸呈准東三省總督咨據旗務處案呈據署漢軍鑲白

旗正藍旗協領轉據署正藍旗佐領恩多等呈據已故兵實勛之妻孀婦

關氏年四十二歲生稱爲氏夫兄善居夫長兄銘勛早年病故遺子慶功夫

次兄贊勛生二子長奎功次成功氏夫故時遺二子現均病故夫四弟清勛生二

子長煥功次漢功已商明近支人等擇得夫胞四弟清勛之長子漢功現年

二十二歲及其媳楊氏情願一併過繼氏夫名下為嗣並無近支爭競等語當即出具押結取具族長近支等押結加具印結呈請轉咨到部查例載旗人

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等

語今已故兵實勛之妻關氏願將故夫四胞弟清勛之長子渙功及其媳楊氏一

併過繼為嗣核與定例相符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正藍旗漢

軍都統查照備案外相應咨覆

貴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 覆

東三省總督

宣統二年九月

初州

日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督辦督練處錫  
欽命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欽命副都統銜黑龍江巡撫會辦督練處周

爲

札飭事據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呈

稱據宗室覺羅佐領族長及全族官紳等五十員名

呈稱為宗室覺羅自捐經費懇請轉詳 奏咨設立

維城陸軍速成學堂以作貴胄陸軍學堂之預備造

就宗支子弟事竊以圖強以興學為急興學以籌款

為先當

國家時勢艱難之際正臣子感恩圖報之秋况我宗室

覺羅二百餘年受

列祖

列宗親親典禮月給養廉最為優渥每思効命恨乏才能是

學之不可以不興也自宗室覺羅兩學改名維城以

來連置廣廈日見文明先是供膳寄宿之學生僅八十名三年之中擴充學額已至五百名之多兩經

奏明在案宗學之隆於斯為盛然有文事者不可無武備此維城陸軍學堂之立不可不亟為籌辦也伏

念宗室覺羅現在食餉者三千餘人年富力强  
者不下千人若挑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年齡合格者二百

名為陸軍學生綽有餘裕是批陸軍固不患其無人  
矣而特患其無款於是宗室覺羅公同合議咸謂我  
族受

國厚恩與

國家同其休戚隨

國家受其榮辱值此國弱財絀之時即毀家紓難以圖  
報効實不足報



皇恩於萬一安敢以公家之歛不為公家造人材而猶閉  
關自守故步自封可乎况此項大餉雖為養膳由今  
思之要不獨為養也而教亦在其中矣今者謹擬為  
教養兼用以三分之二養其老幼以三分之一教其  
青年有此人才有此的欸固不待十年生聚也可以  
經文可以緯武實有賴十年教訓也學堂既立請為

速成由宗室覺羅全族公舉宗室覺羅總族長總理  
收發款項遴選教材發起一切全堂之事自總族長  
佐願族長以及宗室覺羅官紳等組織陸軍學堂凡  
學堂應用執事各員由宗室覺羅妥善能擔任其事

者入堂勸助均盡義務概不另支薪水而後所捐之

款或有不足之處尚祈由宗室覺羅補助在案

宗室覺羅

均願捐出俸餉三分之一設立城陸軍速成學堂  
作為常年經費造就宗支子弟為貴胄陸軍學堂之  
預備以資報効而圖自強各緣由如蒙允准再行詳  
定細目章程謹聯名稟請轉詳 奏咨立案是否有  
當伏乞總族長代請施行等情據此查宗室覺羅全

族官紳當

國家艱難均願捐出俸餉設立維城陸軍速成學堂力  
圖自強共濟時艱見義勇為深堪嘉尚遂即聚集各  
族長官紳勉以大義無不奮發有為職職司族務尤  
應力為提倡共挽時局惟捐助俸餉設立速成陸軍  
學堂事關奏案謹備由具情稟請是否有當伏乞  
憲台鑒核俯准 奏咨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

查該族長等願捐俸餉三分之一設立維城陸軍速  
成學堂為入貴胄學堂之預備有志尚武深堪嘉許  
惟陸軍學堂之設立既有定數應先咨商陸軍部酌  
核辦理至該族長等所捐俸餉共有若干開辦暨常  
年經費是否敷用亟應先行查明以憑轉咨候飭旗  
務處會同該總族長查明具覆再行核奪繳印發外

合亟札飭札到該處即便遵照此札

右札旗務處准此

宣統



日

# 奉天旗務處爲

札飭事據調查員徐鼎稟稱竊鼎於二十八日下午到海

龍隨即晤王理堂太守及富君滙川得悉安圖有一隊

兵在海邊覓來面詢道路情形據稱官街以東雖多跋

涉難行之處尚可通騎沿途亦有可宿處今年由此道

行者如多途間更減危險由官街至安現約七日可到

如冬季用軛輓則四月即可到云云該隊兵返往已數

次道情熟悉擬約同行因伊尚有事未了故暫待候次

約明日可以起程富君願同往安圖惟伊係驍騎校候

補人員恐一二月內批缺誤期有躊躇意鼎當告以此

次往安亦係為公如果應補尊處當不以其往安扣除

伊始樂行另在府署借馬隊兩名同行當有七人可請



釋念海龍旗戶原報有二百餘戶嗣有親往安圖調查  
歸者述及該處好地少瘠地多故多不願携眷前往現  
願往者僅一百十四戶五百九十餘名口鼎思此行既  
為八旗生計計監督須稍從嚴送額少報名者多挑選  
尤可從嚴擬定挑選準繩數條呈候裁核如為可行請  
飭省城及附近海龍城各旗照所擬戶口表式重查一

次限十月內報齊並將戒約四條刷印給各報名戶閱  
看願遵者再來報名不願遵者即於此次重查時除去

其名各旗報齊後按格選取發給執照仍定正陪各半

以便臨時不願者挨次於陪送戶中選補如海龍擬送五十戶則於

五十戶之外另撥五十戶陪送之戶列冊存記如擬送五十戶之中有不遵期報到者即由陪送戶中挨次選送

省城他處擬正各戶各發執照一紙照上載明在海龍亦各如之

城報到日期限令遵期自携眷屬前往報到如屆期不  
到或到而未携眷即另行挑補以免取巧而杜後弊移  
送之法擬由海龍用軹轆載送據曾往過此道者言由  
海乘軹轆五日即可到安預算以六七天計大約不致不足  
軹轆在海定造價錢不貴惟須牲口拖行海龍地小一時  
僱用多數牲口頗難擬到安後與劉令商酌如果耕田

轆者有軛轆有牲口有馭者無待其餘運送之資即能

到安每戶得用一軛轆每軛轆得用牲口二

牛亦能拉軛轆馬亦可以耕地

有軛轆五十輛牲口百匹往返兩次即可送竣惟沿途

住宿有限制擬分十班行每班十戶則不過四五十人

之牛馬未買即在海龍附近購買拖軛轆前往用竣即

撥各戶耕地已買亦可送來應用此間人無不能馭軛

此行當再往查如能  
多容人則可減班數  
庶不為難擬移送條件七條乞裁

奪批示鼎大約十月中旬即可回海

約九月初十日到  
安住一月十月三

十前即海賜示寄交王守轉文以便在海遵辦行族族倉卒未

能詳述特先此草稟等情據此除批示稟悉所擬均妥

應即照准仰候通行遵照并候行海龍城總管查照接

洽辦理此批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將遷赴辦法并表

式一併札仰該尉即便遵照辦理限半月內呈復  
計發辦法章程暨表式各一份

右札熊岳防守尉准此

等因奉此相應札飭廂黃等八旗一佐領遵照文內事理迅  
將遷往各戶依限加結造報以便彙總呈覆特札

宣統二年九月

日

欽  
定  
官  
制  
書  
奉  
天  
慶  
豐  
司  
庫  
使  
齊  
爲

咨行事案查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管領坐落新民府署  
桑拉崗子等處額地租銀向由

貴司徵收前經該公府派員會同新民府將此項地畝一律丈放  
戶價領經新民府呈奉

督撫憲以此項地畝應按照民間買賣旗地立契投稅換領戶管等因

批飭該府移會公府轉飭各領戶遵照在案茲據領戶將據文  
等將價領敏公府地契三張投稅前來除分別填就戶管發給  
收執外相應照抄坐落花名畝數粘單咨行

貴司煩即查照過割註冊咨覆備案須至咨者

計粘單一紙

右 咨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



計開

七月分

一件據領戶董富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  
新民府哈拉崗子北處下則地二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劉國興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  
落新民府哈拉崗子南處下則地四十五畝向在內務府會計  
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劉國興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  
落新民府哈拉崗子南處下則地四十畝零三分向在內務府會計司  
納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九月分

一件據領戶董芳春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  
落新民府哈拉崗子西北處下則地六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  
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為呈復事竊奉

憲台札據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恩常呈據佐領族長及全族官紳呈為自捐經費請設維城陸軍速成學堂以資造就等情奉

批該族長等願捐俸餉三分之一設立維城陸軍速成學堂為入貴胄學堂之預備有志尚武深堪嘉許唯陸軍學堂之設立既有定數應先咨商陸軍部的核辦理至該族長等所捐俸餉共有若干開辦暨常年經費是否敷用亟應先行查明以憑轉咨候飭旗務處會同該總族長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會商該總族長去後旋准

復稽查左右翼宗室覺羅全年九個月俸餉共應領銀三萬九千餘兩按三分之一核扣餉銀一萬三千餘兩設拉學生二百名開辦及經費約需銀二萬餘兩不敷銀五千餘兩並開單咨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八旗協佐等公同議以八旗世僕素尚武功如能加以訓練收效必速現視宗室捐餉籌設陸軍學堂羣情感動情願仿照辦理扣餉一成添招八旗學生二百名附入併設一可無費公款一可儲備人材實為一舉數善等因先後准此職處查宗室捐餉數目實有不敷唯八旗兵餉全年約領二十餘萬兩既稱公願捐扣興辦軍學如能

核扣一成餉銀二萬數千餘兩合之宗室願捐俸餉約共合銀  
四萬兩之譜照依設立陸軍學堂章程招生四百名開辦及  
常年經費彼此挹注尚可敷用事關軍學向有定章可  
否照辦之處理合具文連同宗室總族長原開款項數目  
單一件一併呈復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督 憲 錫

今將宗室覺羅官紳報捐俸餉請設維城陸軍速成學堂收出不敷各經費預算數目開列於後

收款項下

一宗室覺羅官俸及閑散餉每年三分之一共銀壹萬叁仟伍百叁拾

餘兩 孀婦不在內

出款項下

一開辦經費約需銀伍仟兩 擬由本年秋季俸餉三分之一撥抵

一學生二百名每名每月伙食銀三兩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共銀六仟兩

一學生二百名操衣靴帽等費每年約需銀貳仟兩

一 堂廚夫雜各役擬用二十名每名每月之食銀六兩每年共銀壹仟  
四百四十兩

一 教員擬請十二員每員每月約銀三十兩每年共銀四仟叁百二十兩

一 書記官擬用一員每月薪膳銀二十兩每年共銀二百四十兩

一 醫官擬用一員每月薪膳銀二十兩每年共銀二百四十兩

一 文案收支司事各用一名每名每月薪膳銀十五兩每年共銀叁百  
六十兩

一 書記生六名擬每名每月薪膳銀十二兩每年共銀八百六十四兩

一 房租約銀壹仟兩

一 修理堂舍添置圖書器具模形標本購用格物理化銷耗物品購置  
軍械彈藥各油炭茶薪紙張各項經費無從預算應歸常年活支隨  
時核估支領約需銀三仟兩

以上共約需銀貳萬肆仟肆百陸拾肆兩內除開辦費伍仟兩擬由  
本年秋季抵留外實不敷銀伍仟玖百叁拾餘兩

職員名稱

一 總辦一員

正監督一員



副監督一員

正提調一員

副提調一員

管理員四員

庶務員二員

收支員二員

以上十三員擬均義務至車馬飯費暫不擬請應候

憲台鑒核酌定

設辦安圖縣治委員兼帶松崗內務政務處兼辦劉建封為呈請事案照安圖縣遷移旗丁應領第

二期購備牛具糧石等款之銀五千兩前曾據情懇請旗務處早日發下以備  
置辦旋於本年八月初二日奉旗務處批該縣應領第二期銀兩即飭領款委  
員於七月以內來省以便接洽此繳等因奉此查此項銀兩為急需之款本應  
七月內前去請領以便早辦奈今夏雨水過多江沅陡漲安圖至省千數百餘  
里往返非易又兼窮貴糧缺購運萬難原議價值恐不敷用是以公款不敢預  
領今九月十六日徐委員鼎調查到安連日籌畫力求完善并傳來

憲諭以報名旗戶衆多飭變通前章另行籌備將原議分起招遷之一百戶改  
於臘正月間一併遷移知縣籌思再四邊地空虛強鄰壓境多遷一人多得一

人之力早來一日早立一日之基惟安圖一帶氣候偏寒此時若再挖水道築  
房間恐難措辦祇將前修旗房一百五十間酌添鍋竈補修墻炕一轉移間以  
三間而住兩戶亦無不可第念嚴疆苦寒萬般告困窮丁攜眷而來蓋糧器具  
應用之物如不早為籌辦逾裕體恤再蹈黑龍江移遷湖北飢民故轍誠恐席  
未及煖羣起而返不獨虛糜公帑之可惜而於保護靈區宗旨相失遠甚此又  
不敢不預為計及者也倘蒙

乞准所有第二三期應領銀兩伏乞

飭發該派招墾調查員劉壽發前赴旗務處請領理合備文呈請

憲臺查核施行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兼署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奏為巡撫事 錫

據呈

所請將第  
二三期應  
飭旗務處  
查照核  
奏領到  
日期呈  
報備查  
繳



試辦安國縣知縣劉述封謹會  
安國調查司侯選縣丞徐

稟

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

欽帥麾下敬稟者竊於九月十六日奉

札開旗務處案呈查前奏明籌款遷移旗戶撥赴安國開墾等因奉

旨照准當經通飭欽遵並先後札飭安國設治委員領款遵辦在案查此

案關係遷旗設治事體重大凡招旗遷戶撥地建屋一切事宜雖已

由旗務處及該縣分別籌備而究竟應如何妥為辦理及能否酌量

推廣之處非先選派委員調查籌議統計全局不足以期完備而免

室礙茲查有安東警務長徐鼎才識幹練辦事認真堪以暫行調用  
派赴安圖調查情形妥擬辦法呈候 覈辦所有應需月薪川資等  
項均由旗務處支發實用實銷以昭覈實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  
該縣即便遵照俟該員到境會同查議辦理此札等同奉此 委員 鼎

於八月二十四日由省起程九月十六日抵安圖縣遷往建修旗房  
處所悉心調查其頭道荒溝四道白河兩處共蓋房屋一百五十間  
均係五椽草房高八尺南北淨一丈六尺東西淨一丈木料工作頗  
稱合度惟有城報名旗戶過多莫如慶通辦理將分起遷移之一百

戶一併遷移每房三間可住兩家但須另添門窰間壁土炕鍋台等項已商同安圖縣飭工改修半月內可以告竣查此次遷旗據安圖縣劉令所呈原議先撥五十戶為起點俟後辦有成效再行推廣該處民稀糧缺今春糧價小米包米每斗不過兩吊七八百文後來民進較多食糧愈夥轉運尤難五六月間每斗已增至七吊有奇土木工匠為食糧賠累者十居八九今委員見其所蓋房屋當招工不易之時猶能節省經費多蓋一間其廉能固不必言原議每戶給房三間者今每戶改為間半共房一百五十間可住旗丁一百戶就此推廣以符

奏案惟沿途調查道路情形自奉天以至官街雖能通車而吉林盤石縣屬之茶尖嶺一帶時有鬍匪出沒車馬屢被搶劫行旅視為畏途且由官街向東車不能行雖有馱道然在深秋葉落水涸之時尚多荆棘山嶺則亂石穰沓河溝橋樑並無旗民到此攜男帶女何以為情移送至安非屈冬臘江道結冰以軹輾載運不可但家數過多

需用等件必須先為籌備庶免臨時棘手之虞

知縣建封見其所擬

各節頗具卓識遂修公函商海龍府王守順存以此次所遷戶均從海龍為報到之所並請預備店棧派員招待不使失所至於沿途照

料備辦軹輾以及一切應項之件均由

知縣建封處派員前往妥為



經理惟所遠愈多需款愈急此次既已

遷旗廉五  
請

札飭旗務處照原議遷旗百戶銀兩撥交項款委員劉壽錢趕彙運

回以備置辦牛具種糧農器一切應用之物再安圖今年歲歉收

糧價昂貴預算銀數恐不敷用擬就各處節省項下通融辦理即由

知縣建封實報實銷所有遷送旗丁應行購備之件已分條逐款另

繕清摺隨稟俱呈至於能否擴充俟委員調查清晰再行擬議稟

陳會稟由委員鼎主稿合併聲明恭請

勛安伏乞

垂察

知縣建封  
委員一鼎

謹會稟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圖表共四紙

右

欽差大臣來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等鈞

試辦安國縣知縣劉建封

女團調查員候選廳丞徐鼎

謹將第一次移送旗戶應行預籌各事分條擬繕清摺

呈請

鑒核示遵須至摺者

計開

第一節 購備 附表一疏

一 牲畜 查原議每戶給耕牛二隻以百戶計應需耕牛二百隻惟今年吉林省海龍府等處牛價昂貴一時驟難購辦本省習慣耕地兼用騾馬其力不遜於牛冬季江凍改供運輸騾馬較牛尤稱便捷故擬變通原議購牛與騾馬各半於臘正兩月由 知縣 派員在吉林海龍各處分購此項牛馬騾能以之拖帶耜耨運送旗戶及糧具來安者酌量使用運畢然後分給並擬每牲畜一頭發給旗戶洋十元以

資糧

二器具 查原議每戶給耕具全副安圖地僻道遠購物不易旗戶遠來勢難携重日用食物如不早為預備臨時必有困乏之苦擬連用具粗為購備各戶應需物品約如左表此項物品擬於本年冬月由如縣在吉林海龍官街等處購置仍用自置軋輾運回屆時分給

給各旗戶器具表

犁鏡套索一套 燈台一

鉄鋏一

鉄鍋一

條帚一

草裏一

飯碗十

木盆一

口袋一

水桶一

鉄斧一

糊窗紙二十張

菜刀一

水瓢一

鉄勺一

鍋蓋一

飯棹子一

水梢一

炕蓆一

風門子一

簸箕一

鎬頭一

木倉一

三籽糧

查原議每戶給籽糧十石自應照原議購給惟擬以小米高

糧各四石元豆二石穀子包菜各五斗勻給庶可分供籽種糧食之用呂擬每戶給賦

鹽六十斤菜子一碗伴可種植佐食此項籽糧鹽斤由知縣派員在

海龍附近購置由軋輾運回

四運脚路費

運送糧具旗戶須用軋輾冬季貨多安圖道僻一時難

僱多輛擬在海龍官街等處自製軋輾四十輛以購備耕地之牛馬

拖帶另僱十五輛幫同運送製備軋輾約需洋四百元僱工四十名  
每名每月工食洋十五元五個月計洋一十八百元牲畜二百匹每  
匹每日草料洋三角三個月計需洋五千四百元旗戶百戶平均以四五  
人計算途中每戶每日食費約一元以半月計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另僱軋輾三十張各行二次每次每張約需洋二十元計一千二百  
元其餘站店茶水油燭運物繩索包皮等費約需洋四百元遣人運  
糧沿途需用木柴木槽約需洋九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共需洋壹  
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附木柴表一紙

一 聚集地方 擬飭各旗戶遵照指定日期自携眷屬至海龍總管衙門報到該處有海龍府指定宿舍並由安圖派員招待到海龍城以前之川資自備

二 聚集日期 批取各戶由

旗務處憲發給執照限令於何月何日持照到海龍城過期三日不送如擬送第一班應於臘月朔日起程限令於臘月初八日到海令臘先送遠戶來正再送海龍附近各戶

三 行李 預由

旗務處憲傳知批取各戶所有攜帶被褥衣物銀錢項用軟包捆紮

不得已用箱籠者亦不可過大鍋碗什物食菜等件宜用輕便筐匣裝貯封固勿使動搖二三人之戶每戶以三百斤為限人多之戶每人不得過一百斤木器笨重物件無須攜帶惟牲畜鎗械准其搭運不在此限

四運送具 由海龍至安圖可通軋轆惟一時難備多數擬在海龍官街等處製備軋轆四十張即以擬給各戶之牛馬拖帶另僱軋轆二三十張幫同運送

五尖店 冬季沿江一帶多開設軋轆店擬先期派員前往約定日期尖宿各站均預留人百牲畜五六十匹之地步



六食料 旗戶在海龍候送及尖宿各站均酌留糧料以資應用

七起程期 擬以臘月初十日為第一班旗戶在海龍程期每擊六七戶連日

起行第四班約定正月十一日起程至正月十三日全班送畢正月內均可到安

八照料 擬請飭海龍總管衙門遴派二員幫同在海招待沿途由

派員及妥實長警護送並於每班中選擇老成者一二人幫同照料

到安後復由

知縣

派員照料指導各往應住之所

### 第三節 安置

附圖一

一指編房號 新蓋房屋計百五十間如欲分住百戶當以三間容兩

戶現已將各房編為五十號每號兩戶左一右二如附圖旗戶到安

後先訪其自覓同居兩戶合拈一闈拈得何號即指令往住不准自擇以杜爭競

二撥劃地段 原議每戶給旗地二百畝壯丁多者每名加給百畝然核一夫之力至多不能種逾百畝人少地多必至荒蕪現擬每戶壯丁一二人者概給地二百畝三人以上然後每名加給百畝擬撥旗地雖即在新蓋房屋附近屋小地大不能無遠近之分肥瘠之差擬於各戶到齊後先按段丈給總數再令該段各戶幫同劃分小區每小區百畝如該段房屋十二間住戶八家應領地一千六百畝者則先丈給十六百畝一總區再令幫分十六小區每小區假定號次令

各戶各拈二號拈得何號即耕何區以照公允

三分配牛馬 每戶擬給一牛及馬或騾一均先烙號由各戶拈閱領取

四給與糧具 糧具品量已詳第一節均於各戶到安時即行點給

五飭編團體 守望相助有無相通睦隣之道貴有團體矧在旗戶遠

道移居他鄉故知自宜益加親睦擬俟旗戶到齊後飭分段各舉十

家長四戶在一處者四戶舉一人十二戶在一處者十二戶舉一人

不拘定戶數再於頭道溝四道白河各舉段長一人協議通用牛馬

公使牛具等則共謀公益協防危害

六施捨醫藥 頭道溝四道白河均山水清澈覺無妨礙衛生之虞惟

婦孺遠移初或有水土不服者

知縣

署中現已設有醫官施設藥材旗

戶有疾一體來署就診領藥如實難行動者准報請醫官前往診治

#### 第四節 管理

一講武 防邊為移旗本旨尚武乃八旗流風擬俟各旗戶到齊後將

各壯丁均編為預備巡警乘農隙之間分三班傳集聽講諭以平日

應負責任應習技術應知規則每班約五日嗣後每年十月十五至

臘月望翌年正月十六至二月望為旗戶調操期仍分三班每班

練各一月各班教練期畢由監督考驗一次如有操法嫻熟者酌給

花紅以示鼓勵

二稽勸 各戶地畝須責令切實開墾擬於開墾以後每兩個月即由

知縣親往或派員前往考查一次如有怠荒隨時訓戒若屢戒不聽

以致秋收歉乏擇尤將其房地牛具收回另放以資策勵來年起每

年秋收以後由知縣查明各旗戶開墾成績報告

憲台查核

三查產 官給房地牛具籽糧均祇准自用不准典賃如敢私自典售

當以嚴守盜處罰由知縣於稽勸之便隨時查看牛具如有損亡當

隨時報明不報者責令賠償還公惟五年期滿地熟察係實在安分

可靠房地給予執照牛具亦概免查

四課工 修道浚溝等公益事項乃附近居民應盡之義務擬於農隙之時酌量分段令其工作

五督學 不行強迫不能徧施教育擬於來春在林政局街基設初等小學一處凡旗戶子弟年在七歲以上十五以下之學童均勒令入學如學童數多則於該兩處適中之地分設小學二所以便就學



鐵	瓦	燈	條	簸	水	鐵	菜	水	飯
斧	盆	台	幕	箕	梢	勺	刀	桶	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個	套	個	把	個	付	把	把	個	個
一	六	四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八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分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厘
一	六	四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五
百	十	十	十	百	五	十	百	百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粗磁帶燈盞			本地做				



口	單	各種菜子	鹽	蘇	鐵	鎬	炕	錫	水
袋	裏			油	鍬	頭	席	蓋	瓢
一	一	一	六十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個	盤	斤	斤	把	把	領	個	個
一	二	二	七	二	一	一	一元三角	一	三
元	角	角	分	角	元	元	元	元	角
洋一百元	洋二十元	洋二十元	洋四百二十元	洋六百元	洋一百元	洋一百元	洋一百三十元	洋一百元	洋三十元

運糧用畢散  
給旗戶

燒

柴

長一丈高五尺  
寬三尺五寸

五

元

洋五百元

新修碩彥洞燒坑  
十天方可住

牲口喂養

二

頭

十

元

洋二十元

糊窗紙

二十張

四

分

洋八十元

穀

子五

斗

每石七元

共五十石  
洋三百五十元

備種

包

米五

斗

每石七元

共五十石  
洋三百五十元

備種

飯棹子

一

個

八

角

洋八十元

風門子

一

扇

二元八角

共五十個  
洋一百四十元

洋一百四十元

改

修

一百間

十

元

一千元

添門盤炕盤鍋  
開壁

木倉子

一

個

六元五角

六百五十元

沿途食宿

十五日

每戶每日一元

洋一千五百元

製備軋輾	每張連繩索套包約計十元	共四十張 洋四百元	遠旗購糧置辦 器物須用軋輾
添僱軋輾	每張二十元	共六十張 洋一千二百元	
牲畜草料	每匹每日洋三角	共二百匹各三個月 洋五千四百元	
沿途需用木柴	運入每百三十元 每百二十二元五角	洋七百九十一元商券	另有詳表
木槽	三十個 每個洋五元	洋一百五十元	沿途宿尖用
軋輾夫	四十名 每名每月食洋五元	洋一千八百元	
雜費		洋四百元	沿途宿站茶水油 炭及運物繩索包 及之需
統計	共需小洋肆萬柒千九百零六元貳角伍分 合銀貳萬玖千柒百零壹元 兩捌錢柒分五厘		

說

此表係知縣建封查明近時海龍等處極廉物價估計擬自製  
靶標四十張僱工人四十名先時陸續輸運至移送旗戶時再  
添僱靶標三十張幫同運送計冬臘正三個月約可運竣惟備  
辦護送以及監修旗房指撥房地之員役等薪工川資興置備  
碾磨鋤鎌均未列入表內合併聲明至詳細節目俟支出再逐  
條報銷決不敢絲毫濫冒

明

圖 說 號 分 房 旗 編 擬

附第二節搬運旗戶起程到安日期表

次	起程日期	旗戶額數	耗糧數目	到安日期
第一次	臘月初十日	十六戶	十七張	臘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	臘月十日	十七戶	十八張	臘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	臘月十一日	十七戶	十八張	臘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	本月十日	十六戶	十七張	本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	本月十二日	十七戶	十八張	本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	本月十三日	十七戶	十八張	本月二十七日

以上係第一營日期起程由營前過兩海驛為第二營日期列表如左

如遇風天雪地即不能按期行走

明

說

沿途需用車裝預外價目表

分	宿	次	共	運	尖	五	備	考
水裝預洋 每人每數	站六元	站一元五角四分一厘	次 每次空車裝預洋五厘	站 三十人用數	站 五元	次 每次空車裝預洋五厘	以上二宗共需洋七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並 擬每處置辦木槽二個每個價洋五元共三十 個共洋壹百五十元	
共洋數	十五站	十五站	共六十七元七角五分	十五站	十五站	共六十七元七角五分		
	九十元	二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		七元五角		共六十七元七角五分		

三一

十二

同福九州時... 一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鏡

此在... 戶...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購

...



為呈覆事案奉

督憲札開度支司案呈案查前據新民府電稟被水成災  
大概情形即經札飭該府迅速查勘如有旗地會同該管  
旗署勘明摺報去後茲據新民府電稟查府境旗地為多  
分歸內務府廣寧尉白旗堡等處納糧府署無冊可稽擬懇  
分飭各該旗迅即派員下府以免延誤等情札到該佐領立  
即遵照派員馳赴災區勘明被水成災分數畝數造冊會  
同新民府加結呈送以憑核辦災案例限綦嚴毋稍延緩



切速特札等因奉此遵即派領催常喜禧本旗所屬伍田官地換段詳細查勘以憑呈報去後茲據領催常喜稟稱為奉派查勘伍田官地被水成災事竊領催遵諭于九月十一日馳赴新民府界馬廠李家窩棚等屯按畝查勘並無被水成災隨又取具民佃王殿卿等押結亦稱伊等領種伍田並未被水成災與領催所查無異今將派查伍田並未成災情形據實稟明核奪前來除將原稟存案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覆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總

督

部

堂

三

門

檔

房

爲

各行事案奉

衙門交據

蔭陵掌關防啟昆等呈稱為呈報事查得本屬辛者庫人等男婦當

差一伯二十三名應領家機布壹仟貳佰叁拾度棉花壹佰

貳拾叁助理合造具印冊三本加具印結一紙條文呈報衙門轉行

盛京總管內務府驗領發給等情奉交到房相應將原送印冊三

本  
結一紙卷送

貴檔房查照驗領核發須至卷者

右

卷  
冊三本結一紙

內務府檔房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諭旨

為

咨送  
札發

事查本處係由旗務司改設以變通旗制事務重大

關係全局不敢輕有變革三載經營百端草創謹遵歷次

唯以實業教育為重今將議案奏案二類并啟總辦上

書三篇先行校刊藉備攷查其中半係籌議之事多未

實行亟待研究倘蒙

同人不吝教言剴切指示實感公誼除分行外

相應將書  
合亟將書二本

二本  
札發札到該

即便遵照收閱此札

貴 查照收閱須至咨者

計均奉天

變通旗制案  
變通旗制三上書各一本

右

咨

右札各防守尉路記章京等准此

副都統尉協總管等

黑龍江

志

林

旗

格

處

五

第三書

金 梁

呈爲謹擬清地籌款遷旗實邊以謀變通而廣生計呈請代奏事竊自奉

上諭設立變通旗制處於京師特派大臣總理其事通盤籌畫徐議變通先後三年想已早有成策逐漸施行

何足贊一辭唯今議變通旗制必先籌辦生計自非欽遵歷奉

諭旨計口授田興實業廣教育不爲功矣然而無定地則計口

授田何以辦無專款則實業教育何以興有此二難雖有善策徒

屬空言梁悉心籌議逐處攷查竊唯以清地籌款之方行遷旗實

邊之計謹爲我 皇上明晰陳之查東三省爲八旗根本之區

戶口繁庶土地廣袤八旗官兵及內務府所屬向有隨缺伍田莊

圍山場等地統計約及一百五十萬畝正額之外皆有浮多奚止數倍數百年來久未清理隱佔盜典積弊甚深民佃視同已產旗戶實惠難沾如能一律清查丈放按地收價至少之數總在一千萬金以上邊蒙一帶地曠人稀內治邊防隱憂正切即以此款實力經營爲邊蒙謀開闢并爲滿洲固根本非唯三省旗人生計無慮而京外駐防亦可藉以爲安置之地今方以東邊要地百端待理議借外債興實業得此接濟主權在我力尤雄厚事半功倍一舉三得誠今日救國利民安旗籌邊之要著也雖然茲事體大關係全局非可輕舉必先詳擬實行之策其策維何一曰設地局東省旗地爲數較多清查非易應設清查旗地總局按照冊案

普遍丈放定價招領民佃視地若命領者必極踴躍應收地價不妨酌擬分期交納以寬民力南北駐防各省尙有牧地等項亦可通飭一律遵行地局並應兼管遷旗事宜凡本省及京外旗戶有願遷墾者統歸籌辦一曰設墾場遷旗墾荒事繁任重應就邊蒙適中之處攷察地勢先立墾場派員專辦以督墾之官兼治民之職爲將來設治張本凡興農勸業及遷旗等事均責成經管尅期呈效仍隨時設法擴充辦理一曰設銀行遷旗實邊需款甚鉅地價一項亦爲數非細應設興業銀行經理其事以爲交通挹注之計凡往來款項均交承辦並准仿照外國農業銀行辦法借款貸農以資補助一曰設公司墾荒設治僅賴官力必不足收速效應



招設勸墾公司官私合辦或興墾牧或創工藝或廣貿易凡振興地面一切有益之事均可分別舉行仍與興業銀行互爲表裏以爲籌辦生計之一助唯是四者相輔而行利無不興事無不舉以清地籌款之方行遷旗實邊之計誠莫善於此矣梁尤有言者此事爲變通旗制籌辦生計而起應合京外八旗統籌全局預先規畫京外旗戶究有若干各處情形實係若何其中不能謀生專恃官力及可以遷墾者約有多少而邊蒙地方何處爲宜何處不宜尤關重要均應攷查覈擬分期籌備始可推行無阻以期成效此則不可不先事預謀者也凡梁所陳均確有把握之言亦切實可行之事誠能照辦三省之利抑亦八旗之幸夫立憲期迫變通旗

制定限八年即宣統七年應一律辦定而東省邊地承待經營尤不可緩今幸清地籌款稍有憑藉又何可不急起直追實力舉辦以爲補救萬一之計耶所有謹擬清地籌款遷旗實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 代 奏 皇上聖鑒謹呈

第二書

金 梁

呈爲謹擬變通旗制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辦法呈請 代 奏事

竊 梁前曾擬呈旗制變通切實辦法請都察院代奏奉 硃批

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仰見 朝廷重視旗務博采羣言之至

意今變通旗制處已奉 上諭開辦特派大員總理其事以期

滿漢畛域之化除而爲實行立憲之預備誠創舉也今日變通旗

制辦法有應急行者有應緩行者教育實業生計攸關不可不速

爲之定撤旗裁餉全局所係不可不徐爲之謀而其初要非先施

以特別之制度不可所謂特別制度者旗官必爲籌出路旗丁必

爲謀立身練軍必特選旗兵興學必廣設旗校必籌款以豫興旗

利必撥地以專備旗田論者或責爲有意分滿漢而不知今日之分正所以爲異日之合也譬有二子一壯而強一病而弱不得以病子之費醫葯遂爲異視也今旗人之病日深矣

聖朝方

行立憲施仁政將欲救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上下鼓舞欣欣向榮何忍使數百萬無告之旗人獨憔悴枯槁於化日光天之下夫舉一事也而數百年相沿之積習數百萬待食之微生盡係於此一旦欲變通而改革之又安不可鄭重其事詳慎以圖哉

舉所謂變通旗制必先施以特別之制度者此也

舉寄籍滿旗久供京職歷遊南北駐防各省近復東來承乏旗務親見各地艱苦之情狀實合京外八旗而如一每至一處必先調查每遇一事必詳研

究知折制變通關係於八旗前途者至大不可不一言也遂本

明詔八年之期限而定分年籌備之事宜謹述其略如左

一 第一年應行籌備事宜（光緒三十四年）

一 變通旗制處成立

一 預定變通旗制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大略辦法

一 分飭京旗各省駐防設旗務處籌辦變通旗制事宜

二 第二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元年）

一 京外八旗旗務處附設調查處限期查竣

一 派員分赴京外八旗調查旗務定期報告

一 京外八旗派員赴變通旗制處會議

一 宣布變通旗制逐年籌備事宜詳細辦法

一 預籌變通旗制應用款項隨時撥定

一 京外八旗官兵額缺自本年起逐年遞減分別籌議改補調用以及練軍充警入學習藝辦法有年老者應予恩俸餉終身分年辦理

一 預籌計口授田辦法

一 預議滿漢雜居辦法

一 預議旗人姓名並用辦法

一 預議滿漢通行禮俗畫一辦法

一 京外八旗官兵先減十成之一

一京外八旗滿蒙漢軍裁併爲一

一明定官缺不分滿漢辦法

一明定旗官改補調用章程及世職安置辦法分年辦理

一明定京外八旗孤寡獨安置辦法分年辦理

一京外八旗廣設小學堂設中學堂師範學堂法政學堂法政講習所陸軍將弁速成學堂巡警學堂實業學堂實業講習所

一京外八旗設工藝廠

一旗兵挑補陸軍巡警逐年照辦

一京外八旗攷送出洋學生學習陸軍海軍及實業

一會同地方籌辦舉行選舉逐年照辦

一會同地方籌辦地方自治逐年照辦

一旗務處詳查八旗戶口數目及各地情形分列表說呈報逐

年照辦

一旗務處年終報告辦事成績逐年照辦

三第三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二年）

一派員分赴京外八旗攷察變通旗制辦理情形

一京外八旗都統將軍副都統及專城旗官分別裁撤

一京外八旗現分旗佐分別歸併

一官兵缺額再減一成五



一試辦計口授田先辦十成之一

一法政講習所將弁學堂巡警學堂實業講習所畢業停止

一推廣八旗工廠籌辦工業公司並應聯合地方辦理

一二期攷選出洋學生

一明定滿漢禮俗勸諭通行

一明定滿漢雜居辦法任其遷徙

一明定旗人姓氏准其姓名並用

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四第四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三年）

一京外八旗都統將軍副都統及專城旗官一律裁撤

一 京外八旗管旗專官分別裁撤

一 官兵額缺再減一成五

一 計口授田再辦二成

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六 第六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五年）

一 京外八旗管旗專官再行裁撤

一 官兵額缺再減一成五

一 計口授田再辦二成

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七 第七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六年）

一京外八旗現分旗佐一律歸併

一官兵額缺再減一成五

一計口授田再辦一成

一中學堂師範學堂一期畢業入本省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法政學堂畢業停止實業學堂畢業改設高等實業學堂

一擴充工業公司改歸地方辦理

一三期攷選出洋學生

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 五第五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四年）

一派員分赴京外八旗二次攷察

一 派員分赴京外八旗三次攷察

一 京外八旗管旗專官一律裁撤分別歸併旗務處及地方管理

一 官兵額缺再減一成五

一 計口授田再辦二成

一 中學堂師範學堂二期畢業高等實業學堂畢業歸併本省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八 第八年應行籌備事宜（宣統七年）

一 京外八旗不分滿漢一律雜居

一 旗人一律姓名並用

一官兵額缺再減一成五減盡

一計口授田再辦二成辦竣

一京外八旗事務統歸地方辦理

一變通旗制未盡事宜統歸地方辦理

一旗務處彙報逐年辦事成績及旗籍戶口數目與各地情形

一京外八旗旗務處裁撤

一變通旗制處裁撤

其餘逐年照辦事宜同前

以上所述僅係大綱第一年爲開辦預備期第二年爲調查籌議  
期第三年以往爲試辦實定期至第八年旗制變通一律辦定化

除畛域則爲成效昭著之期矣此不過舉其大略而言也其餘新政事項凡有關於旗制變通者皆應規畫於先期免致紛擾於臨事尤有要者辦事雖不妨分期而預定而實行則必須因地以制宜京旗與各駐防事既相異各防與東三省情又不同東省世爲農工家有地畝大抵自食其力者居多較之各防恃餉以生京旗以官爲業其辦法之不可不分別也不待言矣夫變通旗制一事關係國家之興衰八旗之生死今日最重大最緊要之事無過於此 朝廷爲八旗籌生計其意至盛其事至難八年籌備併日經營唯恐不及人雖至愚不爲大局計必爲一身計長此因循日復一日不至同歸於盡不已又何可不羣策羣力苦心苦志以

自謀立身之道耶凡樂所言以時立論事唯求是既不忍阿世而沽名志在實行尤不敢空言以誤國蓋自信皆切實可行之事也所有謹擬變通旗制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辦法理合具呈恭請  
代 奏 皇上聖鑒謹呈

第一書

金 梁

呈爲謹擬變通旗制通籌全局切實辦法呈請代 奏事竊上年奉 諭爲八旗籌生計此一事也爲我 朝二百餘年之創舉係八旗五百萬人之生命初意任其事者必當慎始圖終謀前慮後鄭重其事爲長治久安之策而定出死入生之計乃觀各駐防始則駭然驚以爲怪繼則安然若無其事終則茫然昧然此具一摺彼擬一稿唯爲是苟且敷衍聊以塞責之謀於是舉五百萬人之生命二百餘年之創舉以片言決之一筆勾之而盡置之不議不論之列矣夫 朝廷爲八旗籌生計其意至善其心至苦其事至重且大將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以期立萬年有道之基乃求其



效鹵莽滅裂竟至於此此則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而不可不速思  
補救彌縫之術者也今日辦法擬請先設籌辦八旗生計事務大  
臣以重其事京師應立生計總局各省有駐防者並立分局均以  
八旗人員爲之以八旗之人任八旗之事必較妥善以本地之人  
治本地之事尤爲親切其中辦法擬分三期一曰調查期各防情  
事不同非有調查不能明悉應由總局特派專員分赴各處攷察  
情形凡各駐防土地戶口營制財政生計教育風俗歷史均應切  
實調查詳細報告以爲預備二曰會議期茲事體大所有辦法非  
一二人所敢私斷調查既竣應由各省駐防選派委員赴京會議  
何者宜練兵何者宜興學何者宜謀業何者宜務農公同會議決

定辦法以便實行三曰實行期本期應再分爲三期一豫備練兵與學籌款爲先謀業務農擇地尤要此豫備期之事也二試辦辦法雖經議定實行未必無難或者選地弗良或者擇業未慎皆足爲前途之阻應豫籌善後之方詳慎以圖不容操切此試辦期之事也三實行豫備既妥試辦亦合應即實行如有未宜隨時通變此實行期之事也調查會議期以三年豫備三年試辦三年實行則以十年爲期計前後十九年以二百餘年未有之創舉五百萬人全局之生命而不及二十年經營安置一律告成其效可謂速矣至於籌畫生計之道一因地利如西北多曠地則宜耕種東南富物產則宜工商是也一因人事如少壯者或充兵或入學老弱

者或謀業或務農是也統其辦法約分四端一曰練軍各省駐防人隸軍籍世有武德以充軍士最爲相宜應擇其壯而合格者挑練新軍或照徵兵之制年滿退伍或防選兵之法終身爲兵仍各給田以養家口并賜恩餉以盡天年此一端也二曰興學八旗子弟人數至衆學堂過少自小學以至高等學堂由官籌款廣行設立應取其少而有志者令各入學俟其卒業優定進身並派學生出洋遊學以廣出路而造成材此又一端也三曰謀業或立實業學堂或設工藝等廠應聽老弱之願入者分別學習務使人各有業隨地可以謀生而女工藝廠尤應廣設此又一端也四曰務農或就近撥田安居布種或隨處擇地遷衆墾荒應由少壯之願往

者陸續改移一切費用均自官備數年以內各給津貼並免租銀以示體恤此又一端也凡此所述皆應同時並舉以期相輔而行或兵或士或爲農商各爲之所或官或幕或爲他事各任其便生路既寬生計自裕蓋不可拘拘於一端也雖然生計定矣而不可不預籌者又有四事一曰籌款籌畫生計所關至大所費至巨凡如練兵興學謀業務農等事皆係在在需款尤須處處預謀大約今日安插一人至少亦在千金以上唯可分年籌備又有裁餉可以相抵當不至於甚難二曰撥地今爲八旗生計之謀自以計口授田爲主除務農者給地耕種外其餘俟練軍退伍學生畢業以後應請每人給田百畝作爲世業或招佃或自耕或購買民田或

籌撥官地分期零辦普及無遺三曰撤餉統籌生計舊有俸餉應即陸續裁撤擬每年遞減二十分之一限二十年一律撤盡即以逐年所餘之款作爲籌辦生計之用有不敷者豫算請領四曰存籍生計雖籌俸餉雖撤而生聚教養之事一切如常未能廢也是以旗兵可裁而旗營必不可裁以免流離失所之慮旗制可改而旗籍必不可改以存分旗定制之遺擬遵定章每三百戶設一佐領仿新定鄉官之制行舊有旗彙之法定爲專員經理其事唯此四者款以預籌而有定地以分撥而易籌餉以漸撤而無憂籍以永存而不墜三期既定四端並行而生計之道盡於此矣夫所謂生計者即生術也譬若人之衣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唯我旗人

除爲兵外別無生計如欲易其故轍必先資以新謀非恃空言必籌實濟非輕一試必謀萬全蓋不如此不足以言生計也如不然者事不豫籌期無定限言練兵矣而退伍以後之辦法不問也言興學矣而卒業以後之辦法不問也言謀業務農矣而擇業及撥地種種之辦法不問也今之各防大都如是極其流弊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必至有害無利有死無生而後已此向所謂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而不可不速思補救彌縫之術者也所有謹擬變通施制切實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代 奏 皇上聖鑒謹 呈

按是書於光緒三十四年呈由都察院代奏奉 硃批憲政編



# 盛京總管內務府辦事處

爲

移行事案據警衛公所呈稱警兵貴文等四名請假逾  
限久不歸排請即開出另募等情前來查警兵貴文  
等請假逾限不歸有違警章自應開去警兵追繳學  
費除飭該所將該警等原領軍裝查存結報外相應



私單移行

貴旗請頒查照迅傳該革警按照巡警教練所學費勒  
限呈繳以重公款再前革各警業已移追多日迄未  
見覆希一併嚴催解送須至移者

右

移 計粘單一紙

鑲

黃

旗

計開

宋文元

應繳學費銀三十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一毫

# 盛京總管內務府辦事處

爲

移行事案據警衛公所呈稱警兵貴文等四名請假逾  
限久不歸排請即開出另募等情前來查警兵貴文

等請假逾限不歸有違警章自應開去警兵追繳學費除飭該所將該警等原領軍裝查存結報外相應  
抄單移行

貴旗請頒查照此傳該革警按照巡警教練所學費勒  
限呈繳以重公款再前革各警業已移追多日迄未  
見覆希一併嚴催解送須至移者

右 遷市一冊 移計給單一紙

正 黃 旗

計開

貴 文

應繳學費銀三十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一毫

魏 永 和

應繳學費銀三十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一毫

護理熊岳防守尉事務正黃旗防禦崑

為呈報事查一職城

署正黃旗驍騎校事務雲騎尉文芳現已奉文補放岫  
岩正黃旗防禦所遺署驍騎校一缺出派正黃旗恩  
騎尉常福署理以資整頓旗務而免曠悞職守除  
令該員接署外理合條由具文呈報

督憲查核外條由具文呈報

旗務處查核施行

宣統二年十月

月

日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領總理三陵事務大臣錫

署理盛京副都統兼  
天巡撫副總理  
昭陵守備大臣  
福州副都統  
記名副都統依

批

查該府前於本年三月間送到宣統元年分營  
費均且省市銀元折合呈交折於本月十四  
日送到光緒三十二三四五三年分營費銀兩

該城銀元市價折合所交錢數虧短甚多  
所有以低滿城市行交納除收洋五元在

省帑錢三十萬零四百五十二文下擬錢五萬五  
千五百文仰該局轉名在案放起原銀數補

交以重公款也延以做

手

此項內除由局所撥銀兩外其餘均係由該局撥充  
整辦各項事務之二項撥款中其餘各子項均  
由各山撥充無不盡心盡力且其撥款之數均  
以天等項為限在案專奉

奉天旗務處為呈報事奉

憲台札據安圖設治委員劉令呈稱案照安圖縣  
遷移旗丁應領第二期購備牛具糧石等款之銀  
五千兩前曾據情懇請旗務處早日發下以備置  
辦旋于本年八月初二日奉旗務處批該縣應領  
第二期銀兩即飭領款委員於七月以內來省以便  
接洽此繳等因奉此查此項銀兩為急需之款本



應七月內前去請領以便早辦奈今夏雨水過多  
江汎陡漲安圖至省千數百餘里往返非易又兼芻  
貴糧缺購運萬難原議價值恐不敷用是以公款  
不敢預領今九月十六日徐委員鼎調查到安連日籌  
畫力求完善並傳來憲諭以報名旗戶衆多飭變  
通前章另行籌備將原議分起招遷之一百戶改於  
臘正兩月間一併遷移知縣籌思再四邊地空虛強

鄰壁境多遷一人多得一人之力早來一日早立一  
日之基惟安圖一帶氣候偏寒此時若再挖水道  
築房間恐難措辦祇將前修旗房一百五十間酌  
添鍋竈補修牆炕一轉移間以三間而住兩戶亦  
無不可第念嚴疆苦寒萬般告困窮丁携眷而來  
鹽糧器具應用之物如不早為籌辦逾格體恤再  
蹈黑龍江移遷湖北飢民故轍誠恐席未及煖羣起

而返不獨虛糜公款之可惜而於保護靈區宗旨  
相失遠甚此又不敢不預為計及者也倘蒙允准  
所有第二期應領銀兩伏乞飭發茲派招墾  
調查員劉壽箴前赴旗務處請領理合備文呈  
請憲台查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呈  
請將第二三期應領銀兩併案飭發等情候飭旗  
務處查照速行核發仍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查繳

印發外合行札仰該處即便查照核發具報等  
因奉此業於十月二十一日遵將第二三期應用

銀共壹萬兩發交該處領款委員劉壽箴如數領

訖外理合備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施行須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辦兼管東三省將軍奏為大城旗軍餉



護理熊岳防守尉事務正白旗防禦崑琳

為呈請事據

著正藍旗事務正黃旗防禦吉爾哈春呈稱、為呈請過繼子嗣事據具呈  
熊岳駐防都京正藍旗陳滿洲業布宗額佐領下費莫氏原任杭州將軍  
署福州將軍古尼音布之曾孫女已故原京工部筆帖式肇麟之女福娥  
年二十五歲為故父母呈請過繼子嗣以綿宗祧事竊女生父肇麟母全  
氏均於光緒二十年後相繼病故生前並未生有子嗣惟父母臨終曾有  
遺言以待同居堂叔生有子嗣擇賢過繼以續香烟女謹遵遺言待繼現  
因同居二堂叔花翎二品銜勞績存記副都統金州右翼協領署廣甯城

守尉英麟生有一子現年十二歲三堂叔花翎四品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寶麟生有二子長子興隆現年五歲次子裕隆現年四歲性質聰敏堪以承繼父業女謹遵父母遺命隨商同三堂叔寶麟嫡母愛辛覺羅氏及伯祖父母等均皆情願將裕隆繼與故父肇麟為嗣以綿宗祧此係同居同業親族定昭穆相當全蒙情願候中均無異詞為此呈請恩准轉詳施行續據具呈人職旗候補直隸州知州寶麟呈請出繼子嗣以綿宗祧事照例年四十五歲妻愛辛覺羅氏年三十一歲生有二子長子興隆年五歲次子裕隆年四歲情因職同居已故堂叔兄原京工部筆帖式肇麟

故妻金氏夫妻生前僅遺一女並未生子嗣職理應將次子裕隆繼與同居已故堂叔兄肇麟夫妻為嗣以綿宗祧族中均屬情願並無異說為此呈請恩准轉詳施行各等情呈請前來職查已故肇帖武肇麟伊妻金氏相繼病故生前並未生子僅遺一女乳名福棧為父請將同居三堂叔寶麟之次子裕隆年四歲過繼為嗣職復查旗存戶口冊載寶保昭穆相當又係同居同堂應繼之人與例相符隨取據該族長及近枝人等並無爭競之押結四紙加具圖記押結四紙一併具文呈請衙門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職復查無異理合加具闕防押結四紙並將該旗送到圖記押結四紙及該旗中畫押甘結四結一併具文備由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規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錫

宣統

二

年

十一月

二十五

日



正白旗署圖記事務防禦富興阿為呈送事遵

衙門札開為札飭事准

旗務處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督憲札准

吏部咨開文選司案呈所有本部議覆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裁軍署  
主事等官後案給予出路等因一摺於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件既經本部議覆奉

旨允准應由貴督迅將裁撤各員分別咨明內外用以憑辦理其未經送到  
履歷者亦即一併聲覆相應刷印原奏原單咨行查照可也計刷  
印原奏一本等因准此合行抄奏札飭札到該處立即分行遵照並

迅將裁撤各員分別內外用暨造送履歷呈候轉咨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照刷原奏咨行貴協領查照文內事理轉飭該員等分  
別願歸內用外用刻將履歷咨復以憑轉送須至咨者計刷印原  
奏一本等因准此合亟抄奏札飭札到八旗管官遵照文內事理分  
別內外用暨造送履歷迅為呈覆如無亦即聲明以憑轉咨可也  
此札等因奉此遵將職署旗候補外郎領催春錦願歸外用造具旗佐履

歷圖記冊

二

本理合備文呈報

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等情據此合將正白旗呈送到候補外郎春錦願歸外用履歷圖記冊  
二本除揀一本存查外其原冊一本備文咨送

興京正白旗造送漢軍承緒佐領下五品軍功候補外郎領催春鏞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蒙

盛京將軍增 奏保因歷次剿平股匪猶為出力請獎以外郎儘先即選理合造具旗伍長清冊

計開

漢軍承緒佐領下五品軍功候補外郎領催春鏞年五十四歲

曾祖閑散四 各故

祖父閑敬明 秦故

父領催常 惠故

為

咨行  
札飭

事、旗務處案呈、據八旗工

廠理事長庚吉稟稱、現在工廠

擴充工料、添設造紙、擬請自赴

日本、購辦機具、并調查工藝情

形、以求進步、又據調查委員徐

鼎稟稱、現辦安圖、遷旗開墾、籌

備已妥、即將實行、擬請赴日考查

北海道等處、拓殖事宜、以資借鏡

并請咨行駐日中國使館派員招待。紹  
介調查各等情。據此查該員等係為推  
廣工藝振興墾務起見事屬可行唯農  
工為專門之學藝亦實業之主科自非  
有人指導實地考查不足以得要領而  
期有藝所請給咨前往之處自應照准

除

選飭該員等遵照  
咨行出使大臣

外

相  
合亟札飭札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仍  
應

咨

將調查情形詳細報告以俾考察切切此札

行

貴大臣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右札

理事長庚吉  
調查委員徐鼎

准此

欽命

出使日本大臣汪

欽  
定  
大清  
會典  
事例  
卷  
之  
一  
百  
一  
十  
七

卷  
之  
一  
百  
一  
十  
七

咨覆事案奉

督憲札據宗室營主事等呈頌左右翼關三兩宗室應頌  
本年冬季地租銀兩制錢造具冊頌發司飭令核發等因  
奉此本司查核冊開左右兩翼關三兩宗室一百三十五名  
每名應頌地租銀十兩零八錢制錢十串零八分又三分之一宗

室二名每名應領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大制  
錢一千四百五十八串核算數目均屬相符自應發給其  
應領地租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每兩折放銀八錢共折給銀  
一千一百七十九錢二分俟持具副領到司照章核扣六分  
減平並二兩平其大制錢一千四百五十八串一併驗領發給  
除將原冊暨正領存查外相應咨行  
貴處請煩轉飭赴司關支須至咨者



右

旗務處

宣統二年十月三十

日

# 奉天旗務處 爲

洛行事據調查員徐鼎稟稱竊鼎於二十八日下午到海

龍隨即晤王理堂太守及富君滙川得悉安圖有一隊

兵在海遼覓來面詢道路情形據稱官街以東雖多賊

涉難行之處尚可通騎沿途亦有可宿處今年由此道

行者加多途間更減危險由官街至安現約七日可到

如冬季用靶輓則四月即可到云云該隊兵返往已數  
次道情熟悉擬約同行因伊尚有事未了故暫待候大  
約明日可以起程富君願同往安圖惟伊係驍騎校候  
補人員恐一二月內挑缺誤期有躊躇意鼎當告以此  
次往安亦係為公如果應補尊處當不以其往安扣除  
伊始樂行另在府署借馬隊兩名同行當有七人可請

釋念海龍旗戶原報有二百餘戶嗣有親往安圖調查  
歸者述及該處好地少瘠地多故多不願攜眷前往現  
願往者僅一百十四戶五百九十餘名口鼎思此行既  
為八旗生計計監督須稍從嚴送額少報名者多挑選  
尤可從嚴擬定挑選單編錄呈候裁核如為可行請  
飭省城及附近海龍城各旗照所擬戶口表式重查一

次限十月內報齊並將戒約四條刷印給各報名戶閱  
看願遵者再來報名不願遵者即於此次重查時除去  
其名各旗報齊後按格選取發給執照仍定正陪各半

以便臨時不願者按次於陪送戶中選補如海龍擬送

五十戶之外另挑五十戶陪送之戶列冊存記如擬送  
五十戶之中有不遵期報到者即由陪送戶中按次選送

省城他處擬正各戶各發執照一紙照上載明在海龍  
亦各如之

城報到日期限令遵期向携眷屬前往報到如屆期不  
到或到而未携眷即另行批補以免取巧而杜後弊移

送之法擬由海龍用軛轆載送據曾往過此道者言由

海乘軛轆五日即可到安預算以六七天計大約不致不足

軛轆在海定造價錢不貴惟須牲口拖行海龍地小一時

僱用多數牲口頗難擬到安後與劉令商酌如果耕田

之牛馬未買即在海龍附近購買拖軋前往用竣即  
撥各戶耕地已買亦可送來應用此間人無不能馭軋  
軋者有軋轆有牲口有馭者無待其餘運送之資即能

到安每戶得用一軋轆每軋轆得用牲口二牛亦能拉軋  
馬亦可以耕地

有軋轆五十輛牲口百匹往返兩次即可送竣惟沿途

住宿有限制擬分十班行十班十戶則不過五  
十人

此行當再往查如能  
多容人則可減班數庶不  
難擬移送條件七條

奉批示鼎大約十月中旬即可回海  
約九月初十日到  
安任一月十月二

十前即海賜示寄交王子  
以便在海邊辦行旅倉卒未

能詳述特先此草稟等情據此除批示稟悉所擬均妥

應即照准仰候通  
行遵照并候行海龍城總管查照接

洽辦理此批等因印發并  
行外相應將遷赴辦法并



表式一併各行

貴協領查照辦理期十月內具復須至咨者

計咨送辦法章程暨表式各一

等因准此合亟抄單札飭札到八旗官廳遵將檢律旗戶查照辦  
法章程速為呈覆以便轉咨可也

逸旗並與批遞辦法

甲批選之準繩 案此次移旗既為八旗生計計亦為邊

池保障計房地牛具均由官給不取資價自須嚴防員領忌業

等弊擬於移送之先申明約束取具願結然後送往其約件如左

一 到安後須實力開墾如果懈怠不親力作應監督官查知即

將其房屋牛具一切追回另放監督官至少每月親往各

戶開墾之處查察一次每年將其成績彙列成表報 軍督

憲置旗務處查核

二 房地牛具籽糧一切雖係給予不取資價但只准自用不准

典借租賃於人如敢私自典借即按監守自盜治罪仍追賠另

故牛具如有亡損須即呈報違者勒賠監督官於查察盤務或  
隨時順便查驗五年期滿察其實係勤業與分房地給予執照  
中具亦免查驗

三 勤女後年在四十五以下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均編為預備兵  
警每年於農隙之時由監督官分期調操約一個月平時亦有  
警探之責遇監督所頒服務條例須謹遵行違者察警規處罰  
四 挑取旗戶願恪遵以上三條前往者須出具願結存案屆期携  
眷至海龍城總管衙門報到聽候彙送如實有事故不能前往  
應於十日前將執照呈由該旗繳還旗務處以便另行挑送不

携眷者雖報到亦不資送旗戶到安後須耐苦勤業不得輕思  
歸里如實因水工不服願繳還房地牛具自行歸鄉者亦須稟  
經許可違者嚴緝重辦

## 乙 移送之條件

(一) 集合地點 以海龍城為集合地點屆期由各旗戶自往報到  
該處有總管衙門指定宿店派人招待

(二) 集合日期 挑取各戶由旗務處發給執照限令於何月何日  
(如第一班限期者限於五月十五至二十五日內)  
三日內持照到海龍城總管衙門報到到海龍城以前之川資

由各戶自備

三 限制行李 被褥衣物零星細物須用軟包捆紮不得已用皮

箱時亦不可過大鍋碗什物宜用篋筐裝貯以紙或棉絮塞紮

二 三人之戶每戶不得過三百觔人多之戶每人以一百觔為

限木箱笨重物件不可攜帶

(四) 預備乾糧 由海龍至安圖乾糧約六七天可到擬在海龍裝

備乾糧五十張每張價洋約五元共計二百五十元馬牛一百

頭

安圖如已購得斯四之中馬即可應用否則在海龍購買每頭平均約價洋六十九元共計六千五百元運送完竣即可撥發各戶耕田運薪

繩套色木夾響頭鼓  
呢等件共約洋七千元

(五) 購置食料 海龍集使約需三元由海至安約需七天每戶平

均約四五人一百戶約四百五十人每日高粱米飯兩餐約需  
米一石五斗共計十五石鹹菜每人每日二兩共約需五百六  
十觔牲口百匹往返約二十天每匹每日給草十二觔麩子紅  
糠各二升共需草二萬四千觔每千觔價洋五元麩子紅梁各  
四十石麩子每石六元高粱每石九元鹹菜每百觔二十元共  
約需洋九百六十七元加以柴炭油燭茶水工資約費洋一千

二百元此項食物均於沿途各站預先分置以便應用

(六)分期起程 擬以正月十六日為第一班起程期每班十戶接連五日起行第六班約止月二十八日起程至二月初二日十班送畢均於二月初十前可到安圖

(七)分派人員 海龍由總管處派員二員以司招待安圖由安圖縣派員招待沿途護送由安圖派委員一員安實長警五名司之每班派款一名並於所送各戶中選擇老成者一二人幫司照料各靶轅即由各戶主自行駕馭以熟習駕馭者為前引





#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錫

## 爲

札飭事據諮議局呈為建議變通八旗官兵改練陸軍以祛虛糜而求實用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議裁撥旗餉改練陸軍及出路生計各條與旗務軍政兩有裨益經營籌畫足見熟識查變通旗制事關全局奉省八旗戶口繁盛滿漢雜處利害相連若不從速妥籌辦法非特吟賦長存顯背憲政抑且事權各執有礙

地方自應亟議變通盡利之策以期成效而便實行唯變通旗制  
事體重大本省前曾通盤規畫籌議大綱咨商

變通旗制處覈議並將八旗教育實業及遷墾等事逐漸興辦藉

謀生計畫其心力所能為以期補救於萬一如原呈旗官出路一節

前議曾有旗員酌改外官辦法旗制處陸軍部均以礙難照辦為  
詞先後駁復又原呈旗兵選擇一節前議亦有旗兵挑練陸軍及  
酌予恩餉辦法迄今未見覈定其餘分年籌備裁官撤餉等事



唯所議僅係辦法大綱

軍制自非奏明請

旨辦理未便率行輕舉

能否先練

一協經費是否足用旗官裁

應先事預籌

免致臨時生阻應由旗務處擬詳辦法呈候咨商

變通旗制處暨各部數復到日再行擬辦現在國會期限

業奉

明諭提前成立憲政籌備急宜趕辦旗制變通尤關重要自應從  
根<sup>本</sup>解決方有把握深幸上下協謀力圖急進以濟時難本大  
臣有厚望焉候飭旗務處遵照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粘札

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毋延此札

計抄粘

右札旗務處准此

奉天全省陸議局為建議軍需查至有款項支出兵力予的盡人皆稱難款陸軍轉軍而苦  
 於無餉可籌故應<sup>慮</sup>迂迴終無補救其<sup>慮</sup>原銀款<sup>慮</sup>軍事之官兵易若因時改革化無用  
 為自用查年省各旗官兵俸餉薪津公費賞次等款常年款支銀均甲子歲為甚

### 三陸內務府宗室費冗多項

陸軍特設之制度未可輕議更張外其餘各旗官兵常年所領仍在三十萬兩上下即以此  
 款改練陸軍一協者可敷用比年以來八旗官兵差操之慮所有額缺已同虛設兼以庫款  
 奇絀危費難餉均均折減甚故而旗署兩向無的款後由兵餉項下挪扣派為慢何  
 每兵每年所領餉銀五多不過三四兩之數間有僅領布錢數布者往區川噴且處不能於  
 生活要際毫無補科幸核該種之初隨缺撫地並行屯墾之法不專恃餉項一端為生活終

云內地各駐防情形迥乎不同。至於旗官規既有旗務及一切內外城旗務統歸該委直  
接辦理而旗官中多無所事事家成食俸賄賂素餐而其間之稍有國家思想者未嘗不  
扼腕嗟嘆以此同數之官為可恥。長此敷衍坐令八旗人才盡歸廢弛區區倚賴之中甚苦之  
而轉以害之也。豈不深哉。董子云琴瑟不调改弦而更張之乃可救也。近歲

京師設立差通旗制委等生計謀教育與家業已為裁撤。旗官兵之預備者有叠現  
亦裁併。即副都統海龍城總管尉松整撫順。仍禦步缺。本年又

奉旨傳補旗缺挑練旗兵。無非與行及通之計畫可知。

朝廷新念。應予注重。鑄卒。急逐。漸等備。以圖萬全。宜好。乃是。及。裁。無。以。物。強。通。玉。風。重。  
慘。爰。歸。見。萬。請。奉。凡。及。兵。石。革。之。事。均。宜。振。刷。精。力。圖。急。進。以。亦。我。

督紳士之共求有不待言信者矣。本局有鑒於此爰就事有入。雄舊有信仍通盤核計  
以改練陸軍一協擇久經兵丁之年力精壯身體健全者改編新軍其最老廢疾者一律  
裁汰約給恩餉以示體恤而雜官則揀其年富才強者均令入講武堂肄業畢業後擬走軍官  
一面仍仍多身約改分官對為調用以廣出路其年老疾病者亦約給恩俸一年以資向隅  
之嘆內城旗務仍歸旗務處總司其事外城仿此

東裁海龍城總管龍法一切旗務歸地方官辦理庶事不廢而款可省餉不加而軍可成一轉  
移向產康盡往而考致可期不致有將后大有裨益謹將兩法為  
督部堂陳晰陳之

一暫緩考選之事項



查年夫為國家根本重地

陸服

官殿所在關係最鉅所有

三陵內務府宗室覺羅人員缺缺仍其舊以重職守

## 二 旗官之出缺

查外城設有城守尉防守尉及內外城協領各缺品秩較崇榮華為主不似謀武重耕業可止

東裁五部官員手續均改外官對品調用以示優異其餘內外城佐領防禦驍騎營官員

年力精壯者均令入講武堂肄業以養成陸軍官弁資次執而便擢用矣餘年老廢疾者均給恩俸一年以資向隅

三 補兵之選擇

查奉天內外城鎮兵二萬五千餘名改

數蹈舊日旗兵之弊杜凡原

字者亦合格矣由九旗旗加信匪送

老疾病及未被挑選者概予恩餉一年以

四 編練營制

凡營制一切送與陸軍部



優等文

東定編練陸軍新章，未經不得稍有出入，以歸一律。

### 五、軍官資格

凡旗官應在將弁小學陸軍學堂及軍夫所設之講武堂畢業或留學外國陸軍學堂及士官學校者，方令充此種官中。此項畢業人員，缺少可仿照日本兵隊用兵區軍官之制，參用年籍優官，以資融洽。然亦須有以上各校之畢業文憑，不准濫用。

### 六、軍官之待遇

查軍官之待遇，多係農工不勇，仍執於舊制，且歷經旗務委員，以八旗之舊制，文武職。蒙古軍官之待遇，亦多係農工不勇，其待遇之貧，用者已多。其待遇之貧，用者已多。其待遇之貧，用者已多。

八、旗兵之待遇，以補助其生活，其待遇之貧，用者已多。

以上各項均經奉旨念減意見相同此係

念期保德短此呈大國重為正

呈信

者部半批亦施行後已呈者



入拜設在國

興京協領造送宣統二年春季前三箇月  
後  
兩數且清冊須至冊者  
實領銀叁拾兩

計開

三品協領一員

應領銀叁拾貳兩伍錢

五品防禦八員

內防禦一員  
佐領三員  
下剩四員

實領銀拾陸兩貳錢五分

應領銀捌拾兩

實領銀四拾兩

六品驍騎校一員

由佐領領四員  
下剩四員

應領銀陸拾兩

實領銀叁拾兩

以上協領一員防禦八員驍騎校八員共十七員內除防禦四員 總領一員在內

驍騎校四員共八員並由佐關領不計外下剩九員應關銀二百七

十二兩伍錢按照五成實領銀捌拾六兩二錢伍分

三兩委官五員 每月每月應領銀三兩

三兩領催四五名 每月每月應領銀三兩內共贖一石

二兩領催六十名 每月每月應領銀二兩

二兩兵八百二十名 內缺贖五十六名每月每月應領銀二兩

以上委官領催兵九百三十員名 內除總領一員兵五十六名實領領催

兵八百七十二名應領本年春季前三箇月餉銀五什三百八十五兩內除

二成搭放制錢壹什零七十七串 下剩銀四什三百零八兩內

除扣減二成銀八百六十一兩六錢  
實領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

一兩銑匠八名 每名每月應領銀一兩

以上銑匠八名應領三箇月餉銀  
除扣減二成銀肆兩八錢下

實領銀拾玖兩貳錢

一兩獨夫婦二名 每名每月應領銀一兩以半手每名口頭銀五錢

以上獨夫婦二名口應領三箇月餉銀壹兩除扣減二成銀貳錢下實

領銀捌錢

統共委官領准兵銑匠獨夫婦等實領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

# 奉天旗務處籌

札飭事案准

提學司咨開案奉

學部養電開現在奉

宣統五年開設議院籌備期限既經縮短人民程度亟應  
從速增進以副立憲國民之資格初等教育尤非提前



助前聞各省間有停辦初等小學專辦簡易識字學塾者有將初等小學改辦簡易識字學塾者既非立法之本意且於初等教育之進行不無障礙經此次通電後趕辦不足以赴事機各該省初等小學堂均應由各提學司督飭各該彼方官迅籌推廣董勸兼施至簡易識字學塾係為年長失學者而設不過為初等小學之補

各省辦學人員應將初等小學妥速辦理不得避重就輕致干貽誤憲政之咎並奉

督憲發交准

學部電同前因奉此查初等小學為國民教育人民程度增進之速速胥視乎此既奉

明詔籌備憲政縮短年限二年之時間無多其應辦之事宜

愈不宥或緩凡從前應行籌備關於初等教育者均應  
提前趕辦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以前一律竣事各旗  
署及各府廳州縣所轄地面學務或已經發達或方始  
萌芽其曾著成效者仍應按時促進其正在創辦者更  
急起直追各辦學人員責有專歸尤當戮力同心經營  
學盡所有初等教育至開設議院以前應如何籌畫如

何進行現今方法若何將來成效若何亟應統籌全局  
逐年預算列表見復以憑查核至簡易識字學塾亦應

一併推廣以重憲政除分行外相應咨會貴處即希查

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到該尉即

便遵照辦理具復此札

右札熊岳防守尉准此

等因奉此相應札飭八旗學堂遵照文內所指各節迅  
速聲覆勿延可也

宣統二年十月

承辦司達暖

日

喜

立

慶

和

中

毓

瑞

心

班達錫

保

核對

楷

齡

齊

欽命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督辦督練處錫  
欽命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欽命副都統銜黑龍江巡撫會辦督練處周

爲

札飭事案查宗室覺羅總族長恩常呈請設立維城

陸軍速成學堂一案前經本大臣據情咨商

陸軍部現准函覆內開東三省宗室覺羅總族長恩

常等願捐俸設立維城學堂一所為貴胄學堂之預  
備一節該官紳等顧全根本重地以宗子之心盡維

城之誼捐俸興學深堪嘉許惟貴  
學堂將成應否

續辦尚難預定即來次  
所擬仿照荆州卷於兩處

城等例於該地設立陸軍小學堂  
語學屬國文進為時甚久

成材較遲揆之東省情形似不相宜亦恐非該官紳等即時圖

報之心再四斟酌擬准該官紳等自行設立  
速成學堂一所

先習普通學再習軍事  
學既畢業即歸省自効用所有

建築房舍人員編制教練處  
經費支發擬請飭下督練處  
教練處總辦與該官

紳等酌議議定後由該官紳等稟承尊處辦理並希

將已籌定各項辦法及預定課程見覆可也等因准

此除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處即便會同教練處

總辦暨該總族長等遵照函開各節妥議辦法酌定



課程呈候核奪此札

右札旗務處准此



宣統二

日

奉天旗務處為呈明事查本處籌辦招遷戶赴安開墾一案前據安圖設治委員劉建封調查委員徐鼎會稟遷移辦法等情當以此項旗戶本擬遷一百戶現在報名各戶切實復查真能挈眷前往者尚屬寥寥遂為先遷五十戶并補發給費銀一萬兩撥交委員劉壽鏡具領呈報在案茲查遷旗一事派員籌辦大致完備前飭安圖所建旗房及劃撥旗田亦均辦妥如果先遷五十戶此項房田尚有餘多未免閒置可惜詳致招遷旗戶不能踴躍之故大抵由定章必選成戶限制過嚴赴安道路交通不便挈帶婦孺實

有難以同行之處現擬變通辦法除擬先遷五十戶仍照定章辦理外另再招集旗丁一百名一併遷往即將前撥旗戶之餘屋餘田按丁改撥作為佃戶應用牛具籽糧並由官給作為借本應在海龍附近派員招選限於本年十二月內招齊屆額明年二月前赴安授墾所有詳細辦法應即覈定飭行並派委員文富田錫椿二員馳赴海龍辦理招選旗戶旗丁事宜其牛具籽糧及到地一切應辦之事當再由處補發銀一萬兩仍由安圖縣劉令具領承辦以期周妥除分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單一件

右

呈

欽差查辦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奏天選撥事錫

宣統

二年

十一月

初二

日

擬招旗丁佃墾辦法

一 墾類 先試墾一萬畝即以前提留給旗戶之地撥墾

一 佃數 先招旗丁百人每人佃額百畝

一 資格 須確有旗檔並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

壯務農種地者

一 招選 先在海龍附近招集派員挑選有合格選錄者令覓妥實

舖保並具切結發給執照限於來年二月以前自備資斧遷赴安

圖繳照領地開墾

一佃約

(甲)佃戶具結保後務須遵期持照到安如屆期不到即除名另招  
並罰保人洋十元

(乙)佃戶到地應用住屋牛具及一年籽糧均由官中墊給除房屋  
及公用之大犂不計外餘物均計價於三年後隨租帶繳分三  
年繳齊如三年內能掣成家者免繳

(丙)水佃之地第一年須開三成以上第二年須開六成以上三年  
須開齊否則撤佃另招追還牛具籽糧

(丁) 承佃之地第四年繳半租第五年繳全租租額照安圖民間習  
慣酌減十分之二

(戊) 如有潛逃及將牛具籽糧偷賣者查獲治罪

(己) 墾熟之地本佃戶如欲購買者照定價減半

一 墊費 房屋牛具籽糧擬墊給如左

(另表附後)

一 管理 招丁由旗務處派員管理到安後由安圖縣驗照發給牛  
具籽糧指給房地仍隨時由官督察

招旗丁百名佃墾經費表

種類分別

每丁借款 每組給數 單價 共價 說明

房屋

三間

已有

牛馬騾 一頭

六十元 六千元

小米 一石半

十萬元 一千八百元 人食

元豆 三石

十元 三千元 畜食

犁鏡套索

一架 十元 一百七十元

鐵鍋

二口 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飯籃

二十箇 八分五厘 二十八元九角

水桶

二箇 三元 一百零二元



菜刀	二把	一元	三十四元
鐵勺	二把	四角	十三元六角
水梢	一付	二元五角	三十九元五角
簸箕	二箇	一元	三十四元
筥帚	二把	二角	六元八角
燈台	二箇	四角	十三元六角
瓦盆	二套	六角	十二元零四角
鐵斧	二箇	二元	三十四元
水瓢	二箇	三角	十九元零三角
鍋蓋	二箇	一元	三十四元

坑席

二領 一元三角 四十四元二角

錦頭

二把 一元 三十四元

鐵鍬

二把 一元 三十四元

蘇油十斤

二角 二百元

鹽十斤

七分 七十元

各種菜子

二盤 二角 六元八角

谷子二斗

七角 一百四十元

軍笠

二箇 二角 六元八角

口袋

二條 一元 三十四元

糊窗紙

二十張 四角 十三元六角

飯桌 二張 八角 二支九二角

木笕 一箇 六元五角 一百寸零五角

包 六 二斗 七角 一百四十九元

草 費 六元 六百元

蔬菜雜費 十元 一千元

運費 一千五百元

共計 一萬五千零三元

一百八十八組 每組六人 惟一組四人 合住房屋通用器具合給之物不

備 計價惟牛糧洋元每丁分借者計價約一丁借洋一百

三十元百丁合一萬三千元其餘給與之物價洋三千  
餘元作為消耗

### 考

具稟呈人係廂黃旗漢軍陞福佐領下領催兵營

以資生計事竊身等前准

十一月

帥札撥送安圖一案內開大旨一為移民實邊一為籌畫旗兵生計足徵 憲謀遠大

思患汪洋軫念旗丁之至意恭閱之下欽感莫名 身等家道貧寒別無生計人多地少

糊口維艱雖經本佐冊報自念財政艱難恐難挨戶徧及擬請甘願自備資斧先

率男丁前往開墾俟少安頓後即使搬取家眷以節糜費合無仰懇

帥恩札飭旗番處轉行安圖縣一體保護照章撥地投厰牛種籽種稔候隨時裁奪以溥

一視同仁而皆生計之處出自

適格鴻慈謹將十戶丁口另單附後如蒙 俯允伏祈一併札行該處轉飭該縣以

憑核辦遵照 等實項祝公侯代代矣

計開

一

戶

領

催陳德卿

子兵陳德閣

三弟陳德思

四弟陳德恭

五弟陳德潤

領催李清吉

子陞堂

陞三

徑陞啟

陞旭

陞桂

陞科

領催王永和

子王振芳

孫王維臣

一 戶 附 生 兵王慶雲

子德 潤

弟王慶生

子德 漾

一 戶 兵陳德緒

長子扎拉芬

次子陳殿公

三子陳殿賓

一 戶 候補驍騎校 兵李惠春

一  
長子祖 康

三弟李懋春

子祖 藩

三弟李愈春

一  
兵李殿成

長子李永清

次子禿子

兵李德基

長子李遇春



次子李吉春

兵盧廣惠

子威 綸

弟廣 慰

子威 純

三弟廣 忍

子威 綽

兵李國興

子清 泰

弟李國華

戶

繙譯生員任李清顯

弟清蘭

三弟清溪

以上共十戶計口四十六名

正黃旗

衙門札奉

為呈報事奉

旗務處札飭遷往長白旗戶遵限照依原發表式填送等  
因札飭前來遵查職旗願往長白墾田之旗戶保印等除

取具自願結存案外理合將該戶等照發表式一併填造具

各一份

文呈報

衙門查核施行

宣統二年十一月

日

具願結人正黃旗恆春佐領下旗丁來有

為出具直押領

結書情因身於四月間奉見諭示籌謀八旗生計遷往長白

堡田以資穿業身見諭之下因家道寒微情願遵諭帶

眷屬二名口前往寶力墾田無中止之處為此出具願往  
押結是寔

廿三

宣統二年十一月

日具願結人來有十

閻迎春年二十五歲

向籍農業住在大營子距城四十五里  
房子五間地十八畝

妻張氏年二十二歲

住家大營子

具願結人係熊岳正黃旗恒春佐領下旗丁保文 為出具

畫押願結事情因身於四月間奉見諭示籌謀八旗生  
計遷往長白墾田以資實業身見諭之下因家道寒微

情願遵諭携帶眷屬六名口前往實力墾田並無中之  
處為此出具願往押結是實

旗丁保文年三十九歲

係莊農

在城南黑牛嶺居住距城十二里

子閑散起餘年二十五歲

係莊農

妻李氏年二十九歲 熱岳城南蘇河寨居住次子文權之女

子閑散秀亮年五歲

子閑散秀田年二歲

子閑散起廷年十六歲 平房二間地十二畝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願結人保文 十

正黃旗防署營務校官署恩特尉常福

為呈報事奉

衙門傳聞為傳知事奉

堂諭查著正黃旗營務校官署恩特尉常福  
該旗恩特尉尉常福署理等因奉諭相應傳知該旗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職  
恩特尉尉常福職於初五日將該尉校事務按著合符接署日期具文呈報  
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防守尉衙門

宣統二年十一月

欽加一品銜武豐奉天慶雲使司慶雲德齊 爲

咨行事案查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管領坐落新民府屬  
官地租銀向由

貴司徵收前經該公府派員會同新民府將此項地畝一律  
丈量招戶價領經新民府呈奉

督憲以此項地畝應按照民間買賣旗地立契投稅換領戶

管等因批飭該府移會公府轉飭各領戶遵照在案茲據領  
戶董富等將價領敏公府地契四張投稅前來除分別填就  
戶管發給收執外相應照抄坐落花名畝數粘單各行  
貴司煩即查照過割註冊咨覆備案頃至咨者

計粘單一紙

盛京內務府會計司  
右咨



計開

十月分

一件據領戶王占魁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民府

杜家屯東處下則地五十畝零二分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

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王占魁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民府杜

家屯東處下則地十九畝八分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毛八絲

一件據領戶李景隆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民府杜家

屯東處下則地一百三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毫絲

一件據領戶李景隆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民府杜家屯  
東處下則地一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徵銀八毫絲

十一月分

一件據領戶鄭廷美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  
民府杜家屯東處<sup>北</sup>下則地五十二畝五分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八毫絲

一件據領戶鄭廷美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坐落新  
民府羅家屯西南處下則地六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八毫八絲

十二月分

一件據領戶鄭建美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生落新  
民府羅家屯處下則地四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畝  
徵銀金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鄭建美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生  
落新民府小荒地處下則地一百三十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  
租每畝徵銀金毫八絲

一件據領戶鄭建<sup>相</sup>價領鎮國敏公府莊頭陳慶榮名下退出生落  
新民府杜家屯處下則地十七畝向在內務府會計司納租每  
畝徵銀金毫八絲

# 奉天法政學堂爲

咨行事業查法政學堂章程第十五條入學考試學生由本堂考取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查本堂講習科學員於本年十二月畢業各城旗員職紳如有情願自費入學自應一律考取入堂相應咨請

貴福房查照曉諭並請各城旗員備文送

學或自行到省報名統限於十二月初十日截止十五日考試其有未及報名者展至明年正月十五日截止二十日再行補考開學時一併入堂肄業並附招考別科自費生章程查現在時局艱危法政人才尚形缺乏自應亟力擴充務宜設法轉飭俾各週知或  
直由

貴稿房擇旗員中文理清通者備文送考俾各旗佐

均有法政畢業之人法政知識得以普及全省於特  
局不無裨益相應備文咨行

貴檔房請煩查照轉飭各佐施行須至咨者

計附送招考別科自費生章程一份

右

咨

盛京內務府檔房

銜加三品銜軍功花翎勞績存記副都統  
廣甯城守尉金州協領

咨行事據滿洲正黃旗藍翎防禦希賢呈稱為呈報事據具呈

全景春係管下尉散呈稱為懇請轉詳承襲世職事竊身祖父原係七品

頂戴馬甲廣成於同治四年間在小黑山鎮遇賊接仗陣亡奉部議加

恩賞雲騎尉世職准其後裔承襲三父再襲恩騎尉世襲罔替富理身父

國慶殘疾轉轅維艱未能呈請承襲斯缺於光緒二十一年病故身現年二

十歲寔係應襲之人為此具呈伏乞恩准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等情  
據此合將開散金景春所請承襲斯訣前來第查伊父寔屬殘廢病故之  
子金景春並無過繼抱養別項情弊理合繪譜三紙內一紙鈐用圖記造具  
襲職底案履歷清冊各三本內各一本鈐記並取其該族長恩榮押結三紙  
及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連應襲之人一併備文呈送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等情據此除將該旗防禦希賢呈送襲職緣由備文呈報

憲台查核驗考外相應將白冊各二本家譜一紙鈐用關防連原加圖記印



結押結各一紙白譜一紙加其關防印結一紙及應龍裝之人金景春一名一併備文

咨送

貴處請煩查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旗

務

處

廣甯滿洲正黃旗造送應襲雲騎尉之開散金景春復歷清冊

計開

駐防廣甯滿洲正黃旗防禦希賢管下人保

盛京廟白旗滿洲塔欽佐領下滿洲開散金景春

年二十歲

廣甯滿洲正黃旗造送出兵陣亡世職雲騎尉金廣成事績底案冊

計開

駐防廣甯滿洲正黃旗防禦管下係

盛京廟白旗滿洲塔欽佐領下滿洲軍功七品頂戴馬甲廣成前於同治四年出本

省兵差在小黑山鎮與賊接仗陣亡奉部議給予雲騎尉世職襲襲父先時給予

恩騎尉世襲周督伊子國慶於光緒二十一年病故

理合聲明

署廣寧軍城守尉花翎二品銜營績存記副都統金邦協領英麟 為加具關防印結事今

結得嚴查關敬金景春定係應襲之人並無過錯亦不吸食鴉片等弊之處  
理合加具關防印結是定

具族長兵恩 榮

為出具押結事今

結得身

族內馬甲廣成在小黑山出征陣亡之子嗣慶殘病故任子闡散

金景春應襲斯訣其中並無過繼祀養等弊為此出具押結是定

宣統二年十月

日具族長兵恩 榮 十

欽加二品銜署理廣甯城守尉金州協領英

爲

四〇五

谷送事據滿洲正黃旗藍翎防禦希賢呈稱爲呈報

事據具呈佟喜林係管下閑散爲懇請轉詳承襲世

職事竊身父原係軍功七品頂戴馬甲德陞於同治四年

間在小黑山鎮遇賊接仗陣亡奉部議加恩賞雲騎尉  
世職准其後裔承襲三次再襲恩騎尉世襲罔替當

經身家業艱窘貿易在外緣以未能呈請承襲斯缺  
身現年三十五歲寔係應襲之人為此具呈伏乞案下

恩准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合將開散佟喜林  
所請承襲斯缺前來第查寔係家業艱窘貿易在外  
並無別項情弊理合繪譜三紙內一紙鈐用圖記造具陣亡  
德陞衣業履歷冊各三本內各一本鈐記並取具族長喜常

押結及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連應襲之人一併脩文呈  
送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查該防禦  
希賢呈送印冊印譜印押結各留一份存查除將該  
旗防禦希賢呈送襲職緣由脩文呈報

憲台查核驗考外相應將白冊各二本家譜一紙鈐用  
關防連加圖記印結押結各一紙白譜一紙加具關防印結

一紙及應寵之人佟喜林併備文咨送  
貴處請煩查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旗 務 處

宣 統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廣甯滿洲正黃旗造送應龍雲騎尉之開散佟喜林後歷清州

許開

駐防廣甯滿洲正黃旗防禦布賢管下人係

盛京正黃旗滿洲惠海佐領下滿洲開散佟喜林 年四十五歲

廣甯滿洲正黃旗造送出兵陣亡世職雲騎尉德陞事績冊

許開

駐防廣甯滿洲正黃旗防禦管下係

盛京正黃旗滿洲惠海佐領下滿洲軍功七品頂戴馬甲德陞前於同治四年出

本省兵差在小黑山鎮與賊接仗陣亡奉節議給予雲騎尉世職襲次完

時給予恩騎尉世襲圖章



署廣寧城守尉花翎二品銜蔭續存記副都統全州副領英麟

為加具關防印結事

結得職 查開散於喜林寔係應襲之人並無過繼亦不食鴉片等弊之處

合加具關防印結是寔

宣統二年

押結

具族長委喜常

為出具押結事

結得身 族內馮甲德陞在小黑山出征陣亡之子佟喜林寔係應襲此

缺其中並無過繼犯養等弊為此出具押結是寔

熊岳防軍尉水

為呈送事

督憲札開為勒限嚴催事據務處案呈查內外各城糧官兵等缺伍  
回春記以此學費我天前途

奏明撥充八旗學堂經費業已通行遵照並先後飭催迅速  
解省各在案茲查此項學費各處解到者亦屬不少尚  
有竟未依限呈解者宜為任意玩延亟應嚴催以重  
專款除分行外合亟札催凡到該尉即便遵照請飭所屬  
限交到十日內迅將官兵隨缺伍回各吧缺數並收存學  
費若干一律開單呈解立特撥用倘再仍前延

通定將該管各官一併撤先不貸切切特札

等因奉此常印札據肅黃等八旗巴爾虎佐領校等報稱遵

查該等各旗兵等阻缺伍日坐蒸本處應廣甯中後所

興京等處共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畝每畝四收學費共錢四千九百兩

照數催齊尚無賒數惟坐落後州莊河二界隨缺共地三萬六千

三百零六畝八分照依每畝四合學錢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兩七百

二十文無如該處相距熊岳二三百里周圍地方約有四五百里不

等該處偏隅山陬狹窄市鎮不通我法滯留習慣交易多係

雜亂也昨所收之錢換買銀洋一元價須也帖八吊四百文到岳

以七二折合共賠數錢二仟零七十四吊六百七十九文人各襁淚差催收  
學費返住車力盤費共錢二仟九百十六吊又除正黃巴爾虎代繳

三陵學費錢五十七吊六匄文淨應有學費錢九仟四百七十四吊四百三

十文再生落蓋界朱家甸子任田除佃戶隱種丟失而外現在實

收被災緩徵地四仟八百二十一畝八分六厘二共學費錢九百六十四吊三

百七十九文又收未災地四仟三百七十一畝七分一厘四毫四收學費錢

一仟七百四十八吊六百八十九文二收錢二仟七百十三吊零五十九文內除

權差往返車力盤費錢五百八十三吊二百文淨剩學費錢二仟一百

二十一吊八百五十九文以上連本處並後莊通共淨有學費錢一萬

六千五百零四吊二百八十二文其中尚有項欠未納正在會差催辦之際勸飭各旗先行力墊包墊陸續備足造冊呈送前來詳查各旗派差逾數百里之遙催收學費其中應需車力盤費確無肩開兩克枵腹之累至山僻毛錢換買銀元賒數亦屬實在情形惟遵原卷內開兵等阻缺任由每畝加收學費四百應以二百留充本城八旗辦學公費其應解省之二百共錢八千二百五十二吊一百四十二文除經前署尉恩祺於八月初一日解交

旗務處學費錢二千零八十八吊下欠學費錢六千一百六十四吊一百四十二文照兵市七二折合銀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理合將實有

隨缺伍田坐落畝數並應征學費錢文各數目分晰造具細冊  
一本連款一併具文備由呈送

旗務處查核施行

熊岳造送宣統元年分隨缺伍田坐落地續加學費錢文各數目清冊

計開

廟黃旗南海坐落復莊界隨缺地四仟二佰七十六畝令五厘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一仟七佰十吊令四佰二十文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佰文

換買洋元二佰令三元六角二分二厘照岳市行七吊二佰文合賠數錢二

佰四十四吊三佰五十五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佰二十四吊

實收剩錢一仟一佰四十二吊令七十五文

坐落本城隨缺地一仟三佰八十二畝伍田一佰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六佰吊令八佰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實收學費錢一仟七佰四十二吊八佰七十五文

正黃旗南海坐落復莊界隨缺地五仟四百六十七畝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二仟一百八十六吊八百文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百文

換買銀元二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四厘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三

百十二吊四百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提呈 三陵學費錢二十八吊八百文

實收利錢一仟五百二十一吊六厘

朱落衣城隨拈三圓利是祇伍圓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一百三十五吊六百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實收學費錢一仟六百五十七吊二百文

正白旗南海朱落復莊聲隨缺地四仟四百零六畝零五厘

每畝四收學費錢一仟七百六十二吊四百二十文該處小解毛錢八吊四百

文換買銀元二百零九元八角一分二厘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

二百五十一吊七百八十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實收利錢一仟一百八十六吊六百四十文



坐落本城隨缺一什三百零八畝伍田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五百七十一吊二百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共實收學費錢一什七百五十七吊八百四十二文  
正紅旗南海坐落復莊界隨缺地四什五百畝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一什八百吊該處小斛毛錢八吊四百文換買  
銀元二百十四元二角八分六厘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二百  
五十七吊一百四十文

又除添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實收剩錢一什二百十八吊八百六十文

坐落本城隨缺一什五百七十八畝伍田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六百七十九吊二百文

以上除盤川賒數外二共實收學費錢一千八百九十八吊零六十二文

廂白旗南海未落復莊界隨地四件五百七十二畝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一仟八百二十八吊八錢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百文

換買錢元二百十七元七角五分

百六十一吊二百六十二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實收剩錢一仟二百四十三吊五百四十二文

坐落本城隨地一仟零十四畝伍田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四百五十三吊六百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寔收學費錢一仟六百九十七吊一百四十文  
廟紅旗南海坐落復莊界隨缺地四仟一百九十九畝八分

每畝收學費合錢一仟六百七十九吊九百二十文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  
百文換買銀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二  
百四十吊

人除派差二名休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寔收剩錢一仟一百十五吊九百二十文

坐落本城隨缺一仟三百三十八畝伍田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五百八十三吊二百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寔收學費錢一仟六百九十九吊一百二十文

正藍旗南海生落復莊界隨缺地四什六百五十四畝七分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一什八百六十一吊八百八十分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百又換買銀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三厘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二百六十五吊九百八十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寔收剩錢一什二百七十一吊九百文

至落本城隨缺一什三百九十一畝伍田一百零二畝

均四收合錢五百九十七吊二百文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寔收學費錢一什八百六十九吊一百文  
 廂藍旗南海生落復莊界隨缺地一什七百二十五畝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六百九十吊該處山僻毛錢八吊四百文換買銀  
元八十二元一角四分三厘照岳市行七吊二百文合賠數錢九十八吊  
五百七十文

坐落中後所隨缺地一百四十一畝廣甯隨缺地一百六十二畝

興京隨缺地四百八十畝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三百十三吊二百文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十五日盤川錢三百二十四吊

實收剩錢五百八十吊零六百三十文

坐落本城隨缺一什七百七十六畝伍田一百二十畝

均四合收錢七百五十八吊四百文

以上除派川賠數外二共定收學費錢一千三百三十九吊零三十九文

巴爾虎南海米落復莊界隨缺地二件五百零六畝二分

每畝四收學費合錢一千零四元四角四分

換算銀元一百十九元三角四分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百里中盤川錢五百二十四吊

又除派差二名往返四百里中盤川錢五百二十四吊

生慈木城隨缺四百五十九畝伍田六十畝 均四收合錢二百零七吊六百元

以上除盤川賠數外二共定收學費銀七百十四吊零七十九文

坐落蓋界朱家甸子九旗伍田原額地一萬零七百六十七畝九分二厘九毫內除年

久善失無着地二件九百二十二畝七分合五厘

又佃戶教民拖欠地六伯五十一畝六分五厘

現在實收伍田地九仟一伯九十三畝五分七厘四毫內有未災地四仟三

伯七十一畝七分一厘四毫應收學費錢一仟七伯甲八吊五佰八文

又被災緩徵地四仟八伯二十一畝八分<sup>六厘</sup>應收學費錢九伯零四吊三伯七十七文

二共實收學費錢二仟七伯十三吊零五十五文內除派差催收往返盤川錢

五伯八十三吊二伯文

淨剩錢二仟一伯二十九吊八伯五十五文

以上九旗通共隨缺伍田地~~五萬三千七百零九畝~~計七伯零畝零三分七厘四毫內有緩征  
伍田地四仟八伯二十一畝八分六厘每畝二合學費錢九伯六十四吊三伯  
七十文其餘隨缺伍田地五萬三千零十二畝五分一厘四毫均以四收學  
費錢二萬一仟二伯零五十五吊零六十五文

通共實收學費錢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

除九旗南海共賠數錢二千令七十四兩六伯九十九文

又除九旗備差盤川錢三千四百九十九兩二伯文

又提出呈支 三陵隨缺學費錢五十七兩六伯文

淨實收剩錢一萬六千伍百令四兩二伯八十八文遵照原案應留一半辦

理熊岳八旗學費外以一半應行解省錢八千二百五十二兩

一百四十文內有前經署尉恩祺於八月初一日解交學費錢二千令

八十八兩今下欠學費錢六千一伯六十四兩一伯四十二文照岳行七兩二伯

文折合銀元八百五十六元二分如數解交理合登明



# 奉天旗務處爲

札飭事案奉

督憲札開照得興學以尊崇法律為先行政以權限分明為貴東西各國學生求學之初莫不束身於規矩學成而後成能効力於君親惟其無越分之舉是以成有用之材從未聞有在堂學生干預政治不守法律行動自

由者查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管理通則禁令章第二  
節各學堂學生不准干預國家政治第七節各學堂學  
生不准聯盟糾眾立會演說第十二節犯者除立行斥  
退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各等語又光緒三十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欽奉

上諭不准學生干預國家政治及離經畔道聯盟糾眾立會

演說等事當經欽遵通行並令大小各學堂恭錄

諭旨懸掛堂上一體欽遵本年五月間又准

學部咨開近來各學堂學生仍不免有立會演說與聞  
各會之事不惟有違

諭旨玩視定章且於國家之教育學生之功課大有妨礙凡  
京外學堂之教員管理員務當隨時隨事董戒學生專

心嚮學不得開會演說及與聞各會之事等因又經飭

司轉飭各學堂一體遵辦各在案查奉旨大小各學堂

學生橫議交學恪守定章向不干與公外之事士習是

端為各省所弗從本大臣方深嘉許乃本月十二日奉

據奉天全外學堂公啟以趙振清割股送請願團會不

表現在由京<sup>返</sup>奉開會歡迎等情查此事當否茲且勿

論惟願此事為學生所發起開會演說該生等國屬不

守定章而各學堂管理員教員等任其所為置若罔聞

亦屬有忝職守第念事屬已往姑免深追惟風聞各學

堂學生以請願國會一事尚在紛紛聚議當此時局臨

危稍識時宜誰不知國會之當速開本大臣外館時艱

內顧民氣前已聯合各督撫兩次電奏請速開國會仰荷

諭旨法令在所不容抑且抑誤課程教育大受影響况請願

國會一事出之於資政院出之於諮議局出之於地方

人民代表則為愛國熱忱分所宜然出之於在堂學生

朝旨允准趙年及年等人民同深惶恐各大小學堂學生

祇須勵志向學養成文器蔚為

朝廷異日之用若其不守定章妄干政治非特顯違

則為踰越範圍貽誤中外各司道處及監督等均有督  
率董戒之責應即轉飭所屬各學堂管理員教員等剴  
切曉諭嚴行禁止凡大小各學堂學生均不准干與分  
外之事致荒學業並不准再有立會演說等情事以清  
權限而守定章倘有不遵除將為首各生查明斥退仍  
照章酌懲外該管理員教員等亦均不得辭疏忽之咎

也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處立即遵照轉飭一體  
遵辦勿稍違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

尉即便轉飭遵照特札

右松熊岳防守尉准此

等因奉此相應札飭八旗學堂遵照特札

宣

統二年十一月

承辦司達峻

喜

立



熊岳防守尉永

為呈覆事奉

旗務處札開為札飭事案准

提學司咨開案奉

學部咨養電開現在奉

旨宣統五年開設議院籌備期限既經縮短人民程度亟應從速增進以副立憲國民之資格初等教育尤非提前趕辦不足以赴事機各該省初等小學堂均應由各提學司督飭各該<sub>地</sub>方官迅籌推廣董勸兼施至簡易識字學塾係為年長失學者而設不過為初等小學之補助前聞各省間有停辦初等小學專辦簡易識字學塾者有將初等小學改辦簡易識字學塾者既非

立法之本意且於初等教育之進行不無障礙經此次通電後各省辦學人員應將初等小學妥速辦理不得避重就輕致于貽悞憲政之咎並奉

督憲發交准

學子部電同前因奉此查初等小學為國民教育人民程度增進之遲速胥視乎此既奉

明詔籌備憲政縮短年限二年之時間無多其應辦之事宜愈不容或緩凡從前應行籌備關於初等教育者均應提前趕辦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以前一律竣事各旗署及各府廳州縣所轄地面學務或已經發達或方始萌其曾著成效者仍應按時促進其

正在創辦者更宜急起直追各辦學人員責有歸尤當戮力同心

專

經營學事畫所有初等教育至開設議以前應如何籌畫如何進行現今方法若何將來成效若何亟應統籌全局逐年預算列表見復以憑查核至簡易識字學塾亦應一併推廣以重憲政除分行外相應咨會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尉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札等因奉此遵查

職

屬八旗前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成立八旗小學堂一處招入學子生分為兩班教授款由兵等餉祖項下籌畫嗣於元年五月間經省視學子梁公查驗程度甲班學子生的改預備高等二年由初等小學第

乙學年期教起乙班作為初等小學上課由第一學年期教起迨至本年  
下學年期稟准提學子憲將預備高等升為高等小學現在作為兩等小  
學堂其教授方法均係遵照歷頒學部審定章程辦理至簡易  
識字學子熟實因無項籌款碍難擴充今奉飭查理合將成立兩  
等小學堂籌畫進行成效逐年列表呈覆  
旗務處查核施行

宣統二年十一月

承辦司達峻

喜

立



為呈復事竊奉

憲札內開諮議局建議變通八旗官兵改練陸軍一案飭由  
職處覈擬呈復等因並抄粘一件奉此查職處對於本省  
旗制變通一事曾經籌議辦法大綱呈奉

督憲咨商京師變通旗制處並隨時辦理在案茲閱諮議

局原議各條係以改練陸軍為主大致相同唯不如職處

前議辦法之詳細耳職處留意今議變通旗制上下無不贊

成唯究從急辦抑從緩辦其主意並應確定庶實執行較有

把握急辦者統籌全局立即變通之謂緩辦者分年籌備

逐漸變通之謂今試分條詳擬於後



實應得的指上下攤扣為數極微不能恃以為生。如果裁撤毫無害於生計，唯現在充差者須妥籌安置耳。一旗署裁併也。查旗署所管不過俸餉地租及戶籍等事。如果裁併改歸民署管理實較省便，唯必須以上數條均已實行再議及此庶無窒礙耳。

此係急辦主意。所有裁停俸餉或作改練陸軍之用，裁留地租或作籌辦生計之需，仍俟決定再議詳細辦法。  
此其  
蓋以急辦為主，則官無自必可裁，不待安置生計自必。  
決其  
裁兵一事，練兵又一事，裁旗一事，生計  
又一事，自可毋庸牽掣一處，以免枝節，唯以取處觀之。



奉省旗人雖外表似各有恒業不致如內地之坐食  
一無生計而改其內容旗人艱困情形亦正與內地  
所差有限其生計實不足深恃此急辦主意究竟  
能實行與否所以不敢決也

(乙) 緩辦

一旗餉遞減也。旗餉驟裁與多數旗人雖無所礙而現任官  
差一無津貼實有為難。今擬自明年起按年遞減全餉  
十分之二。至宣統七年一律減盡。庶官差人等得於數年之  
內別圖生業不致頓失所恃也。

一旗租緩裁也。旗租係指隨缺伍田等租而言。旗缺既承盡

裁旗祖自難盡撤應照旗餉辦法按年遞減有地由兵等  
自種者年滿減祖之後作為補戶以資安置

一旗官酌改也旗官暫照舊制唯出缺不補所有實缺

候補人員分別飭入法政陸軍各學堂學習俟畢業

後學法政者擬改文職學陸軍者擬改軍官均以原

官之大小畢業之等第酌擬改用並以五年為限一

俾裁改其年未<sup>滿</sup>不能入學者限滿裁缺准予恩俸終

身其年壯不願入學者限滿裁缺聽其自便

一旗兵停補也旗兵亦出缺不補五年以後一律裁撤

自謀生計其有年在六十以上者准予恩餉終身

一旗署分併也。旗署應分期歸併。先將路記邊門等處併歸。就近旗署統管。次將守尉協領等處歸併民署兼理。以五年為期。一律裁撤。

此係緩辦主意。前後以五年為限。一律辦竣。所裁餉租等項撥歸何用。仍應另議辦法。唯職處以為變通旗制事關全局。當合京外八旗統籌辦理。以期劃一。免參差。東省八旗生計雖較各省為優。而推其實情。從前旗戶。皆有地產。今則大抵典充於人。昔日旗丁皆為業主。今則大抵受僱於人。若不及此。迅籌補助。恐不出數年。將與京外八旗同

為流離無告之人。是以職意仍當速為代謀生計。官則改用兵則改練。教育實業兼營並進。而尤要者則為遷旗實邊一事。擬請將所裁旗餉一律截留。所有旗地一律放領專作遷旗之用。即就遼蒙一帶。擇荒授墾。非特東省旗人先立根本。而京外八旗亦可藉以安置。此則職處所最為注意之事也。以與所述緩急辦法。僅係大綱。至諮議局原議似主急辦。唯急辦之難。前已陳。不待贅述。茲姑就其原議分別可否。段議於後。

一原議暫緩變通事項一條。按此條以

三陵內務府宗室覺羅等處事關

皇室制度一仍舊制自可照行唯

三陵守護大臣向係

盛京

興京兩副都統並管今既議旗官一律裁撤則副都統自  
在裁撤之列擬請

奏明將守護大臣改為專缺以專責成而崇體制副都統  
概行裁撤

二原議旗官出路一條 案此條所擬尚是唯城守尉係

由京

簡放應照裁缺人員辦法另請

簡用協領以下各員應一律飭令分入法政陸軍等  
學堂俟畢業後再行對品改用仍先

奏咨立案又旗官額俸有限各員未經改職以前及不  
能入學者不妨

奏請一律賞食全俸或半俸以資養贖至改職辦法  
協領係三品旗官撤改道員仍留原銜防守尉佐領  
係四品撤改知府防禦五品撤改同知直隸州知州  
驍騎校六品撤改知州州同等官

三原議旗兵選擇一條 按此條應照辦唯兵餉應議

分年遞減練兵亦應按餉定額且餉既未裁亦不必  
另給恩餉不必定額旗兵其旗丁人等併可挑選

四原議編練營制一條 按此條應照辦唯奉省旗餉

現在每年實領不過銀二十三萬即全數裁撥亦不

足改練陸軍一協經費之需今既擬分年遞減應以

減餉之多少定練軍之眾寡不必以一協為定

五原議軍官資格一條 按此條應照辦現在旗員

畢業陸軍者尚足敷用自可毋庸另

六原議旗丁生計一條 按旗丁生計必從根本著手自

非實行遷旗實邊一策不可今所辦者皆枝節之事

此係  
三陸軍  
隊加兵

毫無補於大局，僅足為生計之一助，不得謂生計即在此也。  
~~此~~係按語，議局原議各條，覈擬辦法，唯背關於旗制改革，應先咨商變通旗制處。

奏明辦理，方屬有效。

總之變通旗制一事，今日亟應籌畫，不可再延。唯急辦緩辦必須先定，始可實行。職處之意，則以緩辦為主。蓋此事關係重要，即急辦亦非一二年所能辦竣，而緩辦亦不過五年應辦之事，均可預先籌備。從容布置，實較妥善。唯無論緩急辦法非從根本入手，難收全效。此職處所以一再以遷旗實邊為要也。其餘統籌全局，應行籌議之事，均已詳於前咨旗制



處議案無待贅述所有道擬變通旗制各辦法是否有當  
理合繕文呈復

督憲鑒覈示道須至呈者

右

呈

督

憲

宣統二年十一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九十五  
兵部  
管束三省將錫

批

呈憲所議變通旗制之條於旗兩可者一  
宜核實辦法急辦一項如裁停旗餉兩以官  
兵安插出路為難裁留旗祖又以前定辦法為  
難裁改旗官又以前定辦法為難裁撤  
旗兵又以前定辦法為難裁併旗署又以前項  
各事未經實行為難然均志分別擬議切實

辦法緩辦一項限五年一律完竣為期過久  
又嫌遲緩查憲政館此次奉准修正逐年籌  
備事宜清單於籌辦八族生計一項列入宣

統三四年內亦有其論至緩至急均應於宣  
統四年以內粗具規模方於憲政取不背再  
籌備清單不日變通辦理

生計蓋此生計

亦即此生計也

籌辦八族

通枝護通... 制... 張以裁撤... 論裁留之... 用不過易一新名而... 一節... 辦生計之用... 要... 明辦理仍候...

具稟金州報荒戶首

郭恩緒  
王明思

等為願遷安圖懇

恩俯准以救災黎而實

邊塞事竊以安圖出荒原為保護

國家根本重地起見向覩旗務處

曉示恐旗人不易遷移特申召募之言我金州旗人因困於租界塗炭多

年曾以歷受殘酷望歸祖國等情懇請同鄉官代稟數次叠蒙

大帥暨旗務處批示准由該管報明冊送等因奉此戶首等傳知金州

願遷各戶均已折賣瑣屑家產以備赴荒之需詎前為金州闕乎租界

終恐阻撓又懇同鄉官稟知日署擬發門牌執照以通出入又擬串根表

式調查路程單一併刷印發放各戶以憑遷赴安圖換領地照因此再行

稟請 大帥一體加恩均准遷往於十一月三十日蒙 大帥牌示查

遷旗一案以限於經費數定先遷百戶業經派員馳赴海龍招選就  
近遷移據稱各情未免誤會金州旗戶甚多詎有一律准遷之理該  
員一再瀆請殊屬多事跡近招搖所請應毋庸議嗣後並不得妄行干  
涉以免滋擾等因奉此蒙批之下不勝愕然戶首等叠次懇請同鄉  
官代稟並不敢請給經費但求給荒俾我金州願遷之戶得出水火情  
願自備資斧遷赴該處即感莫大之恩且我金州願遷之戶每戶願納銀  
一元二角乞戶首等作為帶領赴荒花用若謂詎有一律准遷之理想我  
金州旗民十數萬家而願遷者不過三千餘戶於租界內不加少而於實  
邊之事定能速收成效為國為民實屬兩全其美戶首等稟省半年

之久辛苦艱難不堪言狀所幸同鄉官體念金州各戶困苦之情且  
被戶首等哀懇無已始代為稟請數次並非同鄉官好為多事以近  
於招搖倘非准予所請將使我金州各戶不得遂其願遷之志且使我  
同鄉官反蒙以不白之冤戶首等將何顏回歸故里又將何顏對我  
同鄉官為此萬出無奈只得不避斧鉞瀝陳我大帥之前並將門  
牌執照串根表式調查路程單附封呈閱伏乞廣布好生之德救  
我等於塗炭之中則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矣上稟

督憲大人轅下  
恩准施行

串根表式

今有金州租界內

會

屯第

番戶

戶主

年

歲男

年

歲

情願移墾

妻

氏年

歲女

年

歲

擬發給地照着該戶主即修屋開田限一年後一體  
挈眷同往實邊倘有屆期而不挈眷者即除去其名  
追還地照決不寬貸須至表式者

宣統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串根表式

今有金州租界內

會

屯第

番戶

戶主

年

歲男

年

歲

情願移墾

妻

氏年

歲女

年

歲

擬發給地照着該戶主即修屋開田限一年後一體  
挈眷同往實邊倘有屆期而不挈眷者即除去其名  
追還地照決不寬貸須至表式者

宣統

年

月

日發

放 行 執 照

金州租界內

會

屯第

番戶

戶主

年

歲情願遷往安圖鎮

荒爲此執照以便該戶主遷時自行報明本  
會衙門查收遵行可也須至執照者

宣統 年

月

日發

今發去遷赴安圖路程表由奉天馭火車至孫家台下車行旱路

至海龍城朝陽鎮黑石頭一百一十里官街六十里紅石砬子過江七十里

陳木匠溝八十里梭拉河十八里板廟子二十里老金廠三十里夾皮

溝三十里金銀別口子七十里張山溝十里浪柴河三十里莽溝二十里

韓崋溝二十里兩江口三十里小沙河安圖縣三十里約三五里均

有店道

郭恩緒等為呈驗執照請遷墾由

批呈悉、遷旗一案前以各處逾限未報、業派委員馳赴海龍招選定期遷移、

爾等既願自費遷墾、何不呈由該管官照章冊報、竟復輕信人言、以致延誤、至呈送執照各件、究係何人刷印、尤與定章不合、顯係有人

藉端招搖殊屬可惡此批

不准

十二月  
利  
民政科伏候

和  
務  
處  
總  
辦  
金  
梁

夏

十二月

初五

日